

新時代  
史地叢書

近世歐洲革命史

主編者

吳敬恆  
蔡元培  
王雲五

撰述者 陳叔諒  
校閱者 王雲五

新時代史地叢書

近世歐洲革命史

主編者

吳敬恆  
蔡元培  
王雲五

撰述者 陳叔諒  
校閱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 近世歐洲革命史

## 例言

一、本書敘述歐洲各國革命運動之事實，自十八世紀法國革命爲始，以迄最近各國革命成敗之要事，名曰歐洲革命史，實卽近世歐洲革命史。

一、本書內容簡略，故取材大抵取諸通常之史書，尤以採用漢斯之近世歐洲政治社會史（Hayes, A Political and Social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2 vols.）及其大戰略史（Hayes, A Brief History of the Great War）者爲多。戰後之事實，則兼採新出書報之紀載。至革命專史歐美出版者甚多，本書以篇幅所限，採用殊少。

一、國內坊間現有之外國革命史，據編者所見及通行較廣者，有邵元冲講演之各國革命史略（民智書局）與湯澄波之各國革命運動概論（北新書局）二書。本書範圍，限

於歐洲，異於二書之兼及歐洲以外之各國。而兩書皆以國爲別，本書則以年代爲敘述之次序。蓋近世歐洲交通便捷，故革命潮流，往往有同時呼應或互爲因果之情形。循時敘述，易明脈絡相通之故；而參酌前後，仍可明分國革命之統系。又兩書敘事之中，多所論列，本書旨在紀實，卽偶涉解釋，仍力持客觀敘述之態度。

一、本書之目的，在供一般人通曉歐洲近世革命之要事，中等以上學生兼可取爲學習西洋史時之參考。方今中國革命正在進展，本書尤願以歐洲已往革命之事實，供國人努力之鼓勵與資鑒。

一、本書所述及各期之歐洲政治形勢，變遷頻繁，不及備列插圖。唯附印戰後歐洲政治地圖一幅，以明大戰後民族獨立後之形勢，兼便尋索歐洲各國大畧之方位。

一、歐洲近世革命事變繁多，鉤稽非易。編者初涉門徑，試以分期舉其厓略，掛漏舛訛，尙希讀者指正。

# 近世歐洲革命史

##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一一六
第二章 近世歐洲革命之背景——十八世紀之舊制度與新思想	七一—二六
第一節 專制政治之發達	八
第二節 社會階級之不平等	一五
第三節 教會的勢力及其反動	一九
第四節 改造精神與新思想之發展	二一
第三章 法蘭西革命	二七—四七
第一節 法國革命概觀	二七

第二節 法國革命之原因……………二九

第三節 法國革命第一期——君主立憲時期……………三五

第四節 法國革命第二期——共和時期……………三九

第五節 法國革命之影響……………四五

第四章 反動時代及其革命運動……………四八—六九

第一節 反動時代大勢——拿破崙時代與梅特涅時代……………四八

第二節 法國之七月革命……………五四

第三節 一八三〇年前後之革命……………五九

第五章 一八四八年之革命及其後……………七〇—八六

第一節 法國之二月革命……………七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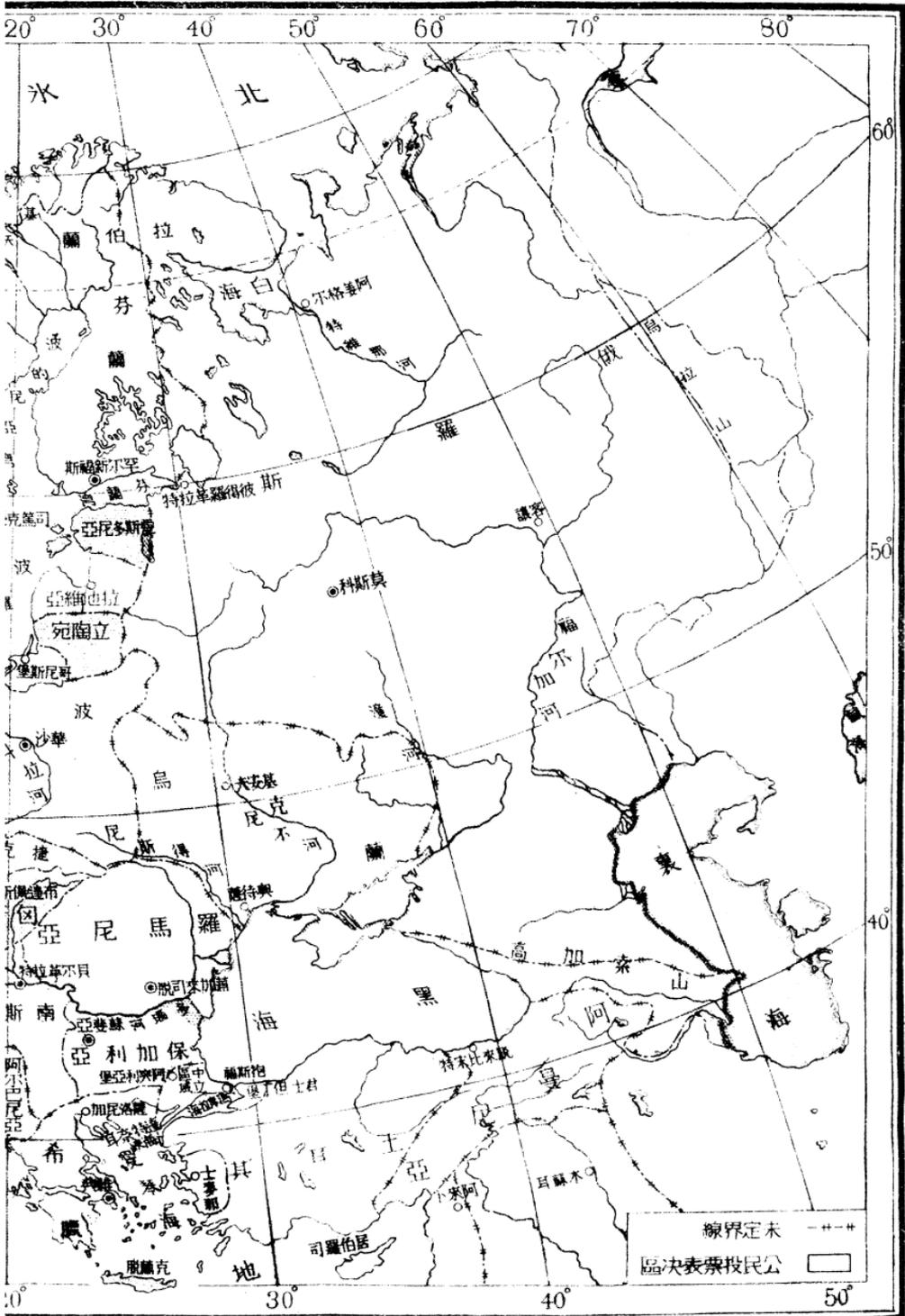
第二節 奧地利革命與匈牙利獨立運動之失敗……………七五

第三節 日耳曼意大利之民治革命與民族運動……………七九

第六章	德意志民族統一運動之成功與法國第三共和	八七一—一〇九
第一節	意大利之統一建國	八九
第二節	日耳曼民族之統一與德意志帝國之成立	九六
第三節	拿破侖第三與法蘭西第三共和之成立	一〇三
第七章	俄國革命與巴爾幹之民族運動	一一〇—一三三
第一節	俄國政治社會之背景與革命勢力概觀	一一二
第二節	十九世紀以來俄國革命運動之經過	一二一
第三節	巴爾幹半島之民族獨立運動	一二八
第八章	一九一七年之俄國革命及其後	一三四—一五八
第一節	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之背景	一三五
第二節	二月革命與臨時政府之形勢	一四一
第三節	十月革命與蘇維埃政府之成立	一四七

第四節	國內的紛擾與國際的反俄運動	一五四
第九章	世界大戰後歐洲之革命運動	一五九—一九二
第一節	一九一八年之德國革命	一六〇
第二節	戰後之民族革命運動	一六七
第三節	戰後民治革命與民治之普及勝利	一七六
第四節	戰後社會主義的革命運動	一七九
第五節	戰後革命潮流猛進之反動——意大利與各國之獨裁政治	一八四
第六節	結論	一八九

(附圖)一九二〇年之歐羅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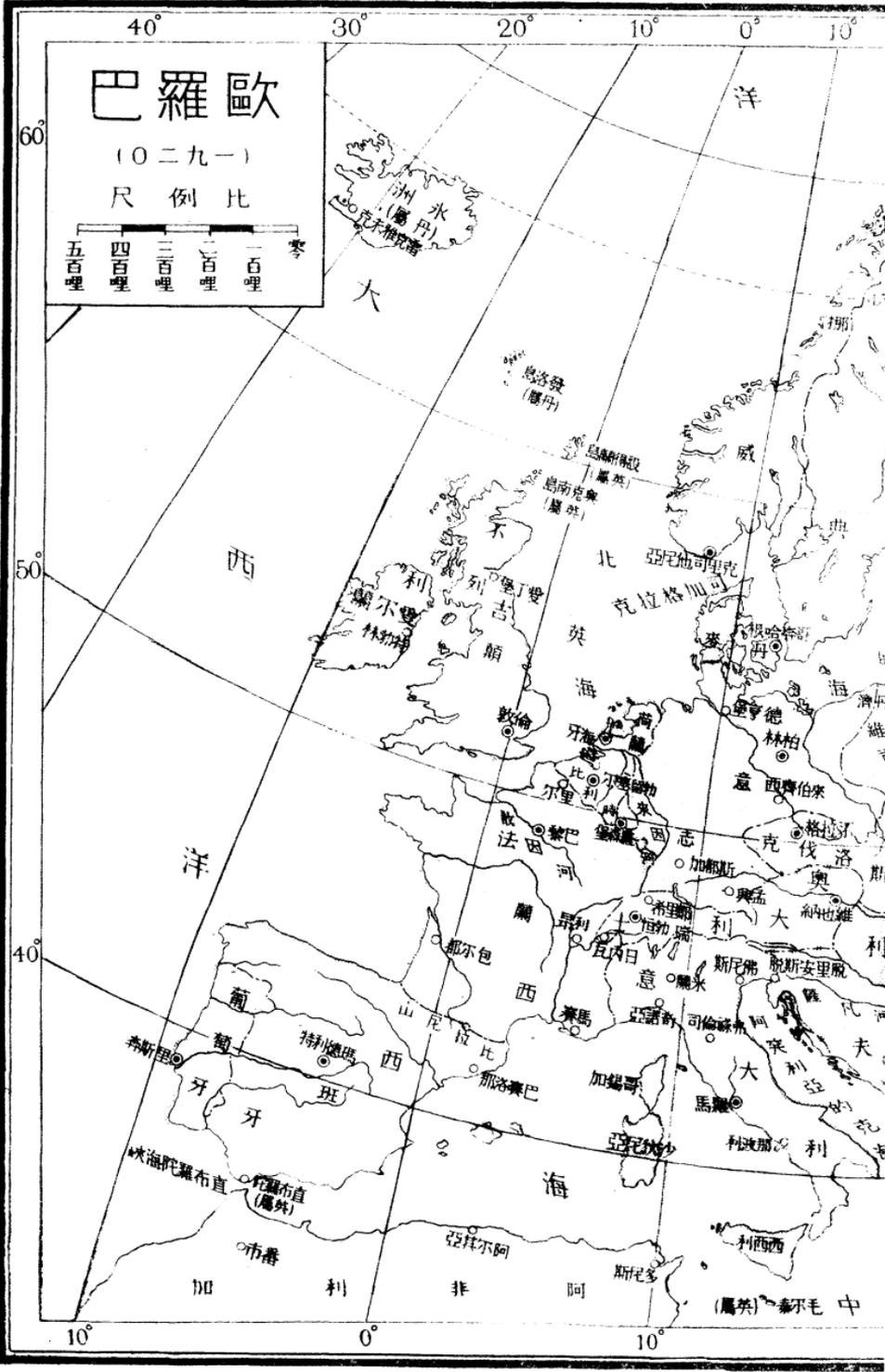


線界定未 ---+  
 區決表票投民公 □

# 歐羅巴

(一八九〇)

比例尺



# 近世歐洲革命史

## 第一章 緒論

革命乃人羣演進必由之路徑，故欲究人類之進化，尤不能不熟察已往革命之事實。茲於未涉事實以前，於革命之意義，及革命史之目的，稍述其略。

(1) 「革命」之字原 「革命」一詞，在中國始見於周易。易謂「天地革而四時成，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疏謂「革其王命，改其惡俗。」此種初義，蓋以天子爲受命於天，故王者易姓，即天命已改，故曰「革命。」但其所謂「應乎人」，實即適應人民之要求，「改其惡俗」，即本此意而言。是「革命」二字，雖在帝王時代別有所指，要亦包含改善與進步之義。拉丁文「革命」爲「revolutio」，即英文「revolution」一字之所本，亦即 re

與 evolution 一字所合成，evolution 通譯進化，（亦有譯演化，）re 則「再」或「復」之義。是以西文釋「革命」一詞，亦有進步或不絕發展之義也。

（2）革命發生之由來 革命一詞之字原，既含有改善進化之意義；革命之目標，亦即在於人類生活之改善或人羣之進化。人羣之進化，其變以漸；因事實之需要，累積無數人之才能經驗，經無數次之修改，而得漸次造成無數之事物。願人類向上之努力，雖常循如此迂迴遲緩之行徑；而有時亦取急劇的行動，以推翻舊制度而創建新制度，於是發生「革命」。（世人多將革命與進化對舉，如謂人羣演進中之「常而久者為進化，變而驟者為革命」。其實革命之終極目的既為進化，則革命固進化中之一種方式也。）願人類何以不能皆行緩進的改造，而必假助於急劇之革命？其原因，蓋以（一）人類思想之進步，常過於社會制度之變移；因新思想之激刺，常能使多數人起作推翻現制之努力。願思想必有所因於事實之需要，苟其理想疏遠，要不能得多數人之信從。故（二）民生狀況之變遷，實為根本之動力。蓋人類基本之要求為求生，求生之次為安樂其生，故民生問題實為社會進化之原動力。

顧民生狀況常多變遷，而社會組織則一經形成，往往不易變動。社會制度不能滿足變動中之民生需要時，遂引起民衆破壞現制度之運動。顧向使人類皆富有敏銳之覺悟與改造之勇氣，社會制度本可與民生俱進，然事實上則（三）人類多數之本性，習於保守；安故守常，不好改革。惟少數先知先覺之士，號召少壯急進之人，始能指示改造之途徑，以向舊勢力作進攻。抑阻礙改革最大者，猶非一般保守之徒，而實爲（四）享有優越地位之特殊階級，欲維持其現有之特權，因而不願見社會之改革。每一種社會，必有一種特殊階級，在此制下特爲有利。此輩又常利用政治與經濟的優勢，壓迫被支配階級。甚或誅求無厭，使多數人陷於不能自存之痛苦，遂不得不出以激烈之反抗。綜此以觀，可見革命之發生，乃由於大多數人欲得生存或改善生活，因而出於急劇的行動，以破壞目前之社會制度也。

（3）革命之意義 就上述，吾人已可推明「革命」之意義。蓋革命乃多數人之不滿現狀，謀改建新的社會制度（包括各方面的）以促成人類社會之進化爲目的之一種運動也。故人羣進化中，無論何方面急劇的變革，或爲政治的革命，或爲宗教的革命，或爲

外交的革命，或爲產業的革命，或爲經濟組織的革命，或爲思想學術的革命，凡曾有促進社會進步之效者，皆得謂之革命。此廣義的革命也。但通常所謂「革命」，常指政治方面之革命運動，而兼及經濟上之革命運動。蓋其進行較爲急劇，其結果亦最易發生效力。本書所謂歐洲「革命」，自以此狹義的革命爲限云。

(4) 研究革命史之目的 人類自有生以來，漸有社會組織，在各種社會組織之中，時起衝突，時有改進，亦卽時有革命。人類史上所包含革命之事實，至爲繁多。歷史本爲人羣進化之紀載與解釋，革命史則卽紀載人類進化中之革命事實也。要而言之，吾人研究革命史之目的，可爲三點：一爲明瞭革命在人羣進化中之貢獻。誠以人類既無時不在進化中，亦幾無時不在革命中，（惟有時革命運動漸衰而至於暫息，以俟再舉，）進化無止境，斯革命亦無終期。吾人研究革命史，將以推究人類之進步，由於平和漸進之改造者幾何，而急劇的革命之貢獻又幾何。二爲輔助對於國際現勢之了解。國際之現勢，與現代人之關係至深。而各國政治經濟之現狀，大抵皆爲歷次革命運動與最近革命之結果；卽外交政策，亦多受革

命勢力起伏之影響。故革命之往事，最足助吾人對於國際問題之了解。三爲供盡力本國革命事業之參考。革命之理論，往往有所基於已往革命之事實。三民主義之成立，卽嘗融會外國革命歷史之精髓。吾人今日欲爲中國革命的破壞與建設，固當詳審本國社會與歷史之背景，但外國過去之經驗，自萬不能整個移用，但或可爲吾人所取法，或可爲吾人覆轍之戒。則外國革命史亦大足爲中國革命運動參證之資也。

(5) 近世歐洲革命與本書之範圍。歐洲文化，承埃及與西亞各國文化之遺緒，至今亦將有三千年之歷史。其間民族之分合，人民與神權君權之爭，由來已久，不可盡述。自十五六世紀航海發見，歐洲人益向外發展，而中世以來之社會組織，遂漸漸不適合新時代之需要。但多數人民，猶能習故守常。惟英國憲政最早發達，在十七世紀曾發生二次平和之革命，影響及於國外者殊鮮。及十八世紀間，英法學者倡導民權思想，激爲法國之大革命，近世歐洲之革命潮流，可謂導始於此。自是以後，企圖民治之革命，既漸漸推及各國。更以民族主義潮流之激盪，而有民族革命運動之並進。而自產業革命以還，勞資階級之不平日著，社會

主義的思想因時推行，而社會革命運動之傾向，亦漸演漸烈。大戰以後，此三種革命運動在歐洲各處尤呈多方並進之勢，迄於今日，雖一時有獨裁政治之反動，而革命勢力之繼續進展，前途猶未可量。本書敍次歐洲革命之史實，以古代革命性質單簡，影響狹小，與近人關係又甚疏，故斷自十八世紀法國革命始。（十八世紀以前英之革命，自成一局，影響較小，亦權從節略。）循時爲序，推究此後革命運動因果沿變之故，以迄戰後革命之趨勢與事實。惟所述既主在歐洲，於歐洲以外之革命，卽有關聯，（如南美）亦未涉及。溯述源流，僅窺崖略。讀者苟能就此以進求其詳，以深究此種基本知識，俾得指陳今日革命應由之路徑，抑制反革命的阻礙，則他山之石，容亦有足供吾人參證之資也。

## 第二章 近世歐洲革命之背景——十八世紀之舊

### 制度與新思想

近世歐洲各國之革命運動，當斷自十八世紀末葉之法國革命始。蓋前於此者，雖有十七世紀之英國革命，然其性質既為緩進而近於政變，其影響又稀及英國以外。此其在歐洲史中殆為自樹一幟，與近世歐洲革命運動不直接相聯屬者也。自十八世紀末法國發生大革命，民治思想始漸傳布全歐，而造成十九世紀各國之革命運動。茲於未述革命事實以前，不能不先明革命發生之背景，即十七八世紀時歐洲政治社會之狀況；而此時期所以激動革命之新思想，自亦當溯述其略。

十八世紀之歐洲社會，史家往往以「舊制度」(Old Regime)一詞代表之。就大體言，當時之歐洲政治社會制度，實呈停滯不進之現象。中世封建制度雖以崩壞，但其遺留於階級不平等者猶多；而農工商業，又大率因循舊軌。政治上君權之發達，可謂登峯造極；宗

教上則教會之勢力，尤足增加民困。人民在此種情形之下，向使學術黯淡，思想蔽錮，猶可苟安自足。顧十八世紀之社會雖呈停滯之象，他方面則正為科學漸見進步，改造精神正在發揚之時。理性主義之學風，推行昌大，而成法國民權之思潮。以新思潮與舊制度遇，相衝相擊，遂致造成偉大之革命潮流，開始於法國，漸及於全歐焉。

### 第一節 專制政治之發達

自羅馬帝國採取基督教為國教（四世紀），羅馬之教會，勢力漸張，因時推移，卒致教皇威權陵駕於各國君主之上。自十一世紀以降，歐洲各國先後建立封建制度，漸衰，政權有集中之趨勢。此後君主與教會之衝突日烈，而君權即於其間漸形擴張。十六世紀宗教革命之結果，各國政府益干涉宗教，君主地位亦日益增高。至十七八世紀之間，「君權神授」之觀念，遂發揚臻於極盛，所謂「開明專制」，固不過專制政治之變相也。

（1）「君權神授」之觀念 「君權神授」（Divine Right of Kings）之觀

念，淵源甚久；歷史上之古文明國，大抵有以君主代表上帝之理想。自歐洲政治與基督教相結合，君主受命於上帝以治民之說，尤見流行；野心自大之君主，多以此爲其專制之藉口。十五世紀時，意大利學者馬基雅弗利（Machiavelli）著「君主」（The Prince）一書，竟謂「握權勢，滿私利，乃人類之大欲，而尤爲君主之本色。」而「常人之道德，不能用以束縛王侯。」此書傳誦，於後此君權之發達頗有關係。十五六世紀之英國政治，雖已有大憲章與議會之限制，實爲專制極盛時代。（Tudor 王朝）十七世紀初斯圖亞特（Stuart）王朝之詹姆斯第一（James I）卽位，仍輕議會而自用，嘗謂「君由神立，法由君定。」其子查理第一（Charles I）尤力持君權神授之說，與議會爭權，卒爲引起英國革命之禍根。（見下附錄）其在大陸，法自十五世紀以來，專制政治日見發達，至是法王路易第十四（Louis XIV，1643—1715）尤專權自尊。嘗謂「我卽國家」（I am the state）代表上帝以握最高之權。意謂上帝立君以治民，故人民必須絕對服從君主，卽爲服從上帝。君主爲善良，人民固當感謝上帝；不幸爲暴惡，亦祇爲上帝降罰於人民之宿孽，人民惟有忍受，

初無怨恨反抗之餘地。其後此種君權神授之理想，流行各國，在十八世紀時自英國粗立憲政基礎以外，幾爲支配全歐君主政治之基本觀念云。

(2) 開明專制之理想與實際 君權神授之說，既盛行於十八世紀之間，於是自英國以外，大陸各國皆無宣發民意之機關，其政治上之根本問題，遂祇爲國君之爲庸暴或英明。當此之時，以理性主義之發達，（見後第四節）與偶然之契合，歐洲主要各國之君主，多有偉大之能力與開明之思想。於是舊日之專制政治與新興之理性精神相會合，遂造成一時開明專制之政治，（*Benevolent or enlightened despotism*）此輩君主大抵能覺悟謀國家之幸福，更重於個人之快樂。但同時彼輩仍自信一強者之統治，爲政治之正軌，不願縮小王室之權勢。語其主旨，可謂爲合理的專制與獨裁的努力。普王腓特烈嘗謂君主於其所治之國，猶頭腦之於人身，最可代表此種理想。蓋頭腦在一方面所以示位尊，一方面亦正負力役不息之責任也。

當時大陸各國中，如奧普俄班葡瑞典巴威略（*Bavaria*）撒地尼亞（*Sardinia*）多

斯加納 (Tuscany) 各國之君主，皆有實行開明專制之傾向。普王腓特烈大王 (Frederick the Great, 1740—86) 勵精圖強，不惟以武力敗奧拓地，更盡力於政治社會各方面之改革。奧女皇馬利亞德利撒 (Maria Theresa, 1740—80) 雖被挫於普，而內政卓著。其嗣君約瑟第二 (Joseph II, 1780—90) 益盡力集中君權，抑貴族以惠平民。至俄女皇喀德鄰 (Catherine the Great, 1762—96) 雖乏美政，亦嘗佯爲寬和，(如招法學者福耳特耳至俄優禮之) 其他如班 (Charles III) 葡 (Joseph I) 瑞典 (Gustavus III) 各國當時之君主亦愛多民圖治，於政治實業有所改革。即法國承路易第十四專制之後，路易第十五大失民心，至路易第十六卽位之初，(一七七四) 亦頗有勉圖振作之心，觀其引用經濟學家塔哥 (Turgot) 以謀改革，及其他措施，可見彼亦有志於此而未逮者也。

「開明專制」在一時雖有籠絡人民緩和革命之效，但其實仍建立於專制的王政之上，決難有持久之效。蓋開明專制僅賴個人以成立，不如君主立憲之確立憲法，故往往「人亡政亡」而無以期改革之保持與推行。且此輩君主無澈底之自覺，大抵爲好名而爲善，苟

有使其私慾，未嘗不隱施其專橫。甚至以好大喜功之故，造成國疲民困之結果。故由「君權神授」之政治，而成開明專制之局，祇爲一時之變相，決不能應時代之需要，遏民治革命之潮流。其後路易第十六圖治無成，民生益苦，遂首先引起歐洲革命之潮流。其在各國，亦復以開明專制之不可久，一受法國革命之激刺，至十九世紀而發生普及之革命潮流焉。

(3) 君主政治下之賦稅 吾人於茲，不能歷述君主政治下之政治狀況，蓋各國情形不同，不易詳加論列。(關於法國專制政治之狀況，當於法國革命章述之。)惟君主政治下人民所感最切身之痛苦，厥爲賦稅之負擔。十八世紀歐洲之人民，自納規定之教會稅與對地主之貢賦之外，對國君所納之稅爲尤重。其主要而通行各國者，約有數種：一爲田賦 (taille)，其標準無定，以農民之田產爲別。二爲丁稅 (poll tax)，人人皆須繳付。三爲所得稅，常爲收入二十分之一，加於實業界商人者爲多。四爲鹽稅 (salt gabelle) 在法國爲尤重。人民每人假定每年食鹽七磅，必須購足，由政府公賣，價值十倍實價(私鹽罰款甚重)。此外如商人之釐稅，農人之雜捐，不能盡舉。農民對政府納稅負擔之結果，常使自己所餘極

徵。工人負擔較輕，而所入亦微。即在商業，亦大受君主之限制與需索。至如法令之不一，刑罰之苛暴，尤爲各國專制政治所同然云。

(附錄) 十七世紀英國革命略紀

英國之革命運動，在歐洲革命史上，可謂自成一局。茲編述近世歐洲之革命，斷自十八世紀法國革命爲始，故未詳及英國，而惟附述十七世紀英國革命之大要於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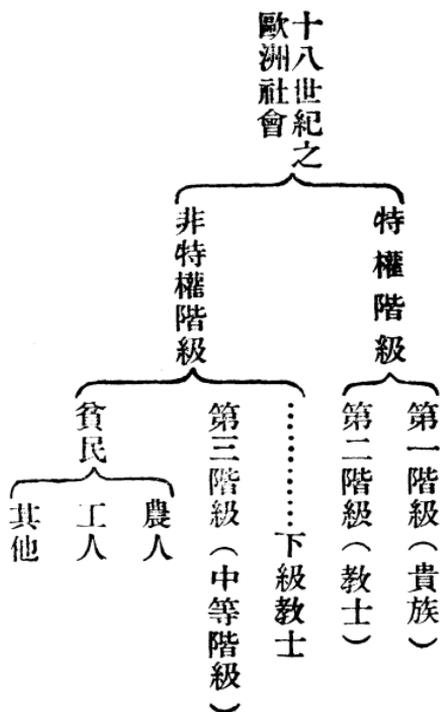
英國地位與大陸相隔，故其政治宗教背景亦多與各國不同，其革命之性質亦特異。大抵近世英之革命，以其憲政發達之早，國會早立基礎，故民意與君權衝突，常以國會爲中心。更以舊教與英國教之相反，宗教糾紛又時爲革命運動一重要因素。至其政治進化以漸，每度革命皆極平和，稀有長期之流血，或與謀改革之政變不易分別；此尤英之革命異於大陸各國革命之明徵也。英之國會，殆溯源於十二世紀諾曼族入主時之「大議會」，其後漸進而有兩院之組織。一二一五年，王約翰暴政苛稅，引起貴族之反抗，迫其簽定「大憲章」(Great Charter) 規定非經國會許可不得徵稅，非依法不得捕人，此爲

英國憲法之初步，亦可謂近世憲政之萌芽。但十五六世紀間，英之專制政治仍極發達。及十七世紀初，斯圖特朝（Stuart）詹姆士第一（James I）即位，與國會相衝突。至嗣君查理第一（Charles I）時，遂發生逐王之變，亦近世英國第一次之革命也。

查理第一堅持君權神授之說，與國會衝突，卒於一六二八年允許「民權請願」。其後王軍與民軍（與清教徒相結合）戰爭四年之結果，王卒被捕，為民軍所殺。（一六四九。）自是國會領袖克林威爾（Cromwell）自任執政，改組不列顛共和國。但大權獨攬，斯圖特王室遂於氏死後復辟。查理第二既即君位，與國會尙相安。但王之弟詹姆士第二（James II）不惟再行專制，且信羅馬舊教，違反英國國教，以是人民皆思反抗。及王舉一子，國會益恐舊教之繼續，遂遣使之荷蘭迎奧蘭治侯威廉（William of Orange）與其妻瑪利（詹姆士之女）入英，推翻舊政府，奉威廉為王。於是規定英之國教，擴大國會權力（民權法案）。英之憲政，經此次一六八八年之和平革命，益得確立其堅固之基礎云。

## 第二節 社會階級之不平

中世封建制度盛行之中，諸侯與其人民間，嚴分等第，以次統屬。而教會勢力之發展，更使教士形成一特殊高貴之階級。近世歐洲之社會階級，蓋導源於此。十八世紀之歐洲社會，大率有特權階級 (privileged class) 與非特權階級 (unprivileged class) 二大階級之分野。所謂特權階級乃包括貴族與教士而言。貴族自王室親屬以外，多為昔日封建諸侯之後裔。自封建制度漸就衰亡，此輩遂失其昔日獨當一面之大權，而為宮中閑居侍奉王室之親幸。至教士則等級不一，大主教勢並公侯，而鄉村牧師則貧窮或甚於中等社會，實際上不能歸為特權階級。至於非特權階級，則包括第三階級（或稱中等階級，常以法語 Bourgeoisie 一字稱之），與農人工人。中等階級以經商受教育而稍享資產者，而農人工人則或力佃得食，或依工資為生，當時尚與第三階級不能明分，故猶未顯然自成階級。茲表列當時通常之社會階級分別如次：



(1) 特權階級 特權階級之所謂「特權」主要者厥為免出賦稅。原貴族與教士對政府之得免稅，亦起於中世。當時封建諸侯或地主皆養兵以平定盜匪，以保護農人之安全，而教士亦為平民服務教育，救病養弱，扶助農業。王室以其盡此等義務，故特免其稅。且如國君嫁女，或君主被辱，貴族地主又須有特殊之貢賦。今則封建諸侯之責任已盡轉於政府之範圍，而教會救助平民之事業亦大減。顧其既得之免稅特權，猶得繼續享受不替。此中等

社會與工農所積不能平者也。

特權階級之人數，常爲全人口中之極少數。就法國爲例，革命未發生前之人口約二千五百萬，其中貴族僅十五萬人，教士僅約十三萬人。綜計之，約百人中僅一人爲特權階級也。貴族大抵皆爲中世諸侯之遺裔，勳位品服，悉分等第，不與他族通婚。彼輩皆有堡壘，周圍則爲其田產。自君權集中，彼等多入宮侍君，而派貪暴之人代收田租，往往搜刮無所不至。至於教士，則大有等級之分。大主教主教往往擁有大地，（法教士有全國五分之一之土地，全歐洲則教士有三分之一之土地，）權勢陵貴族。而鄉村小牧師，則往往僅得年俸百餘金，不足自給。上級教士以富庶無事，往往驕貪縱恣，教會道德遂日趨墮落。雖在社會上享受極大之特權，（如兒童之命名受洗證婚等事，）但實力要亦有限。至於下級教士則事實上無異於中等階級或猶不及云。

（2）非特權階級 非特權階級包括第三階級（中等階級）與工農平民，其勢力以第三階級爲最著，但人數則以農人爲最多。十八世紀之農民生活，較之中世進步甚少。佃

奴制度，法英二國雖已先後廢除，但此外各國則猶存在，佃奴爲田主服役甚苦。即在英法，佃農亦祇有名義上之自由，而生活上未得真正改善。彼輩犯法，獨受重罰，又須無報酬爲田主執役，其田稼又往往因貴族之狩獵而受蹂躪。而巨額之賦稅負擔，尤爲其最大之痛苦。（農人納稅，自上述對國王納稅外，尚有教會稅及對田主之規定田賦。）且農業方法既多墨守成規，又被習慣所限，不能試植新種，故生產力極爲有限，而農人生活遂極困苦。至於城市之工人，則猶處「同行制度」之下，工資所入甚微，且有執業不受工資者。又以政府與同業公所之限制，不易謀進取之道，故工人亦多貧苦無告。至若商人與因企業而致薄產者，以及教育界，卽所謂第三階級者，在當時地位雖較工農爲佳，但生計亦殊艱難。惟因工商業之發達，其實力漸增，自學術思想進步，而彼輩之覺悟亦益普及，故第三階級之興起與覺悟，實爲十八九世紀歐洲革命之一主力焉。

（3）第三階級之興起與覺悟 第三階級與工農之間，在當時初無明顯之界限。所謂第三階級，往往包括由力佃起家或刻苦執一手藝而得自創店肆者。願自十五六世紀航

海殖民發展以來，第三階級之財富與能力漸增。班葡荷殖民勢力既先後衰落，英國商業發展愈盛，故其第三階級之勢力亦最大。此輩多經商企業，或任教育界職務，或充行政上之普通官吏。其智力既較高，財力又稍勝，遂進而要求直接參與政治之權。當時自英國商人已得與聞政治外，各國政府大權悉在貴族，與第三階級之利害常相衝突。今實力漸增，遂以公共利益，激動階級之覺悟，而在法爲尤著。法國第三階級領袖西耶士（Sieyès）有言曰：「第三階級者，應參與一切（everything），但在過去竟一無所有（nothing），今後必求其有幾分權力（something）也。」觀於此語，即可見第三階級之階級覺悟與進取，實爲十八世紀法國革命以及此後各國革命之主力矣。

### 第三節 教會的勢力及其反動

在特權階級之中，教士地位之獨立，組織之完備，與實權之廣大，尤出貴族之上。其壓迫平民，干涉自由，亦甚於貴族。及新思想發達，社會對於基督教會遂起反動，唯神論無神論之

說相繼起，而攻擊教會之風遂愈演愈烈焉。

(1) 基督教會之勢力自十六世紀宗教革命以後，羅馬教會之實權雖稍衰退，但舊教勢力所及之地猶廣。新教之中，雖繁分派別，各標新義，但其對於原有權力，亦皆堅持不捨。教士仍享免稅之權，已如前述。而舊教教會，仍設教會法庭，有審判監禁之權。舉凡學校醫院慈善機關，多尤教會主持；而生死婚娶，又必經教會之註冊或認可。更與政府相聯結，以限制人民信仰之自由，（如法王下令人民悉從舊教。）甚至其所設審查新書之機關，頒行禁書書目（“Index”），與政府聯絡以取締出版物，（十八世紀時法國出版攻擊政府與教會之書，多遭焚燬。）至如西班牙異教裁判所之殘酷，尤為後世所習聞。教會對於人民，初未為謀其幸福，而一律征什一之稅，（*Tithe* 即所入十分之一，）就法國言，教會人數數萬人，每年收入至六千萬法郎，田產佔全國五分之一。教士既多富有，驕奢擬於貴族，而私德尤縱恣不可問矣。

(2) 唯神論與無神論之思想 新教舊教之各種派別，多發生於十八世紀以前，

(如舊教中改良派之耶穌會，新教中之英國國教浸禮會監理會清教等) 茲不能盡舉。十八世紀之間，英國理性主義與宗教觀念相結合，遂發生一種唯神論 (Deism) 之思想。唯神論者以爲真正宗教卽在人心，無取於繁文縟節，故雖奉上帝與耶穌，而攻擊教會頗力。影響所至，不惟減除教會之尊嚴，助進哲學之研究，且更造成一般人根本懷疑宗教之風。所謂「無神論」(Atheism) 之主張，在有智識者固由純理性以否認上帝，而在一般人則祇爲不易了解唯神論之意義，而更趨於懷疑。一七六四年英哲休謨 (Hume) 游法，席中十七人竟皆爲無神論者，休氏大驚。可見法國舊教之勢力最盛，而其引起之反動亦最烈也。

#### 第四節 改造精神與新思想之發展

對於教會勢力之反動，雖爲十八世紀思想解放中之先驅，但祇爲其一方面之表見。蓋十八世紀學術思想之發達，實爲一源深流廣之大潮流。自文藝復興以後，歐洲人民雖有漸趨脫離教會思想束縛之傾向，但以希臘羅馬學術之研究，又不期自囿於新偶像，而迷古之

風仍及於全歐。十七八世紀之間，以工商業之發達，學者漸知迷古之非，而知學術之貴在實驗，於是科學家踵起，於物理學天文學等多所發明（如 Galileo, Newton 等）影響所至，使世人方覺古人之不可盡恃。於是在人智久長停滯之後，始有改造精神之發生。一二先覺對於一切事物，不復如昔之視為當然，而必進而問其「合理與否」。哲學家創之於先，一般人從之於後。故說者謂十八世紀之思想解放，雖枝葉繁茂，而其基本概念，殆可以「理性主義」（rationalism）一詞概之也。

（1）陸克之理性主義 理性主義潮流之發端，當溯源於十七八世紀之英國哲學家。其尤著者，厥為陸克（J. Locke, 1632—1704）。陸氏哲學思想，茲不必述；惟其理性精神，發於實際問題者頗多。氏於宗教鼓吹所謂「自然宗教」於政治上則曾謂政府當循被治者之意願而治，亦即由民約而存在，不可謂非以後法國民權思想之所本云。

（2）福耳特耳之批評精神 洛氏之思想，影響甚大。法人中最先感受其說，進而攻擊當時之教會與政府者，厥為福耳特耳（Voltaire, 1694—1778）。氏曾以謗罪二次被

因於巴士提爾獄，戊英三年，方又徧遊各國。當遊英之中，考察英之政治社會，歸著英國遊歷談（Letters on the English），稱頌英之憲政，言論之自由，與其商人之受重視，以為可為法所取法。氏著作甚多，但以攻擊教會之專制者為多，於政治則批評現狀，而無具體之主張。且立論溫和，於社會根本制度未嘗致疑。惟其著作傳誦甚廣，徧及各國，不惟對舊制為有力之打擊，亦有引起此後更激進思想之效也。

（3）狄德羅與百科全書家 當法人熱烈傳誦福氏論文之中，巴黎書肆預告將有一巨著出現，即狄德羅（Diderot, 1713—84）所主編包納「一切新觀念，新科學，新知識」之一種百科全書（Encyclopaedia）。社會聞此消息，皆熱望以待。至一七六五年此書出版時，預定者已四千餘冊。狄氏崇仰福耳特耳，交遊甚廣。鑒於歐洲大陸尙無百科全書（英國於一七二七年始有百科全書出現），遂集當時各種學者分門任編，成此巨著（凡十七冊）。此書不僅為智識之寶庫，實亦新思想之結晶。蓋為此書分門任稿者，皆專門學者而又富有理性主義之精神。（如經濟學家 Turgot 哲學家 D'Alembert。其中對於政治社會宗

教科學之流行見解與制度，皆加深切之批評，影響於人心非淺云。

(4) 孟德斯鳩之法意 福氏與狄氏之主要功績在於破壞成見，其所批評又以宗教方面為多。其於實際政治改革有重大之影響者，當推孟德斯鳩與盧梭。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1689—1755) 雖曾致力科學，但於實際政治注意尤深。嘗假託波斯旅行家對法國社會之批評，著波斯人來書 (Persian Letters) 但其更重要之著作，厥為法意 (The Spirit of the Laws) 書中述國家行政司法立法當各自獨立，以代替專制之王政。惟孟氏思想近於中庸，故其理想雖為建設共和，但事實上頗稱道英之君主立憲。其與當時人心以更深之激刺者，則為盧梭。

(5) 盧梭之民約論 盧梭 (J. J. Rousseau, 1712—78) 生於法國中等社會，其生活至為多變，私德不謹，所向失意。但以其天才發為著作，於當時之影響極深。氏愛好自然，攻擊文明，提倡棄智返真。其於教育，亦主張循天性而反對干涉。對於社會組織，痛斥私產制度，表其意於所著人類不平等之由來 (Origin of Inequality Among Men) 一書。而

其響影最大之著作，則爲民約論（The Social Contract）。氏謂政府法律與社會制度皆爲原始時代人類互相維繫之契約之結果。是以政府行爲當時時顧及此「民約」亦即當循人民之意志。法律即爲人民意志之表示，而民權實爲政治之中心；最易發揚民權者，自爲共和制度。原民約之說，本非盧氏所新創。惟盧氏闡發其旨，以益昌民權。且以其通俗易曉，遂使法國一般社會益不滿王政，因而深植革命之根源。傳布及於他國，使各國人民亦覺醒思動，卒隨法國革命之後，而羣起反抗君主專制焉。

（6）法律學家之攻擊專制 以改革精神專事批評司法者，更有意大利法律家柏卡里亞氏（Beccaria, 1735—94）。十八世紀以前，各國法治敗壞，賄賂公行，而刑罰尤極殘暴不平之致。柏氏於所著罪與刑罰（Crimes and Punishments）一書中，攻擊當時刑罰之殘忍，而提倡公正之審判。氏不唯爲近世法學之祖，且於攻擊舊制中別樹一幟云。

（7）亞丹斯密與經濟學家之意見 當時學術思想之進步，同時又有促成後此革命之影響者，並見之於經濟學。經濟學之發達，猶爲十八世紀以後之事。自航海發見以來，各

國政府漸注意提倡實業，其後以政府限制過嚴，工商業反受阻礙。十七世紀間英法學者多主張放棄干涉政策，而放任主義（Laissez-faire）之說遂大盛。一七七六年，蘇格蘭人亞丹斯密（Adam Smith, 1723—90）發表原富（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一書，詳論生產之要素，使經濟學成爲有系統獨立之科學，後人推爲經濟學之始祖。亞氏之批評政府重商政策，影響頗大。其後英法學者推衍其緒，對於政府稅制之不平，力加攻擊，且有痛詆私產制而提倡社會主義之傾向。其對於專制政治之崩頹與革命潮流之發展，亦大有助力焉。

## 第二章 法蘭西革命（一七八九——一七九九）

### 第一節 法國革命概觀

十八世紀之歐洲社會，既醞釀舊制度無限之不平，復值改造思想磅礴發揚之會，相互衝擊之結果，遂暴發而成革命之巨波，而法蘭西革命實開其端。茲於未述革命事蹟以前，先於法國革命之一般意義與分期，作簡略之說明。

（一）法國革命之意義 一七八九年，法國發生大革命，歷十年而始告一段落。其事變之繁複，與影響之深遠，在近世史上實佔極重要之地位。蓋（一）法國革命，實為當時普及全歐之舊制度之第一次所受之大反抗，同時亦代表新時代曙光之開始。且民主主義之思想，至十八世紀而滋長成熟。（二）法國革命又為近世民主主義革命之第一次大潮流，漸漸波及歐洲各國，以推至全世界。迄於今日，民主主義已得普遍之勝利。抑革命與人類之

進化，相因相乘，進化既無止境，斯人世之革命亦無有終極。法國革命以後，中等階級所得之利益獨多，此後勞資階級之分漸顯，遂更有社會革命之潮流。民生不得其平，遂所在醞釀革命之危機。法國革命之性質，雖以政治為主，但同時亦含經濟革命之意味，不如英之革命，常由政治與宗教的作用。故（三）法國革命之含有經濟意味，而預指異日社會革命之趨向，尤其所以為重要之故也。

（2）法國革命之分期 法國革命自一七八九年開始，直至一八七〇年普法戰役以後再推翻王室，共和制始得最後之勝利，其間經過凡八十二年之久。但此所謂「法國革命」指十八世紀末葉之第一次革命，至一七九九年可謂已告一段落。此十年中，其初議會集力制憲，造成君主立憲之局。至一七九二年推翻王室以後，實行共和政治，所謂恐怖時代，即在此期。綜其前後，顯可分為二期；更循政治上之變化，可分為四期。表列如次：

1. 君主立憲時期（一七八九——一七九二）

a. 國民議會時期（一七八九年五月——一七九一年九月）

b. 立法議會時期（一七九一年十月——一七九二年八月）

2. 共和時期（一七九二——一七九九）

a. 國民大會時期（一七九二年九月——一七九五年十月）

b. 督政府時期（一七九五年十月——一七九九年十一月）

本章即將十年中之事蹟，分第一第二期次述其略。在未述本事以前，更略述革命以前之法國狀況，以明法國革命之原因云。

## 第二節 法國革命之原因——革命前之法國狀況

十八世紀歐洲政治社會教會上之情形，及思想之發展，吾人已述其略。此種舊制度與新思想之衝突，實為歐洲各國革命之根本原因。最先發生之法國革命，其大體原因自不外於此。惟法國革命所以早於各國而發生之原因，約言之即以（一）「君權神聖」之理論與實際，在法國發達最著，（二）社會階級之不平等，亦以在法為尤顯，而其更重要之影響，

即爲（三）改造精神下之新思想，殆以法國爲策源地，傳布亦最普及。茲於此三點更爲申說，亦所以窺革命以前之法國狀況也。

（1）政治的腐敗 法國王室削奪封建諸侯之權，早於各國，至十八世紀之時，以中央集權之結果，法之君主專制政治臻於極盛。路易十四以後，君權益尊。路易十六曾謂「法之統治權在吾之一身，」「吾與國民爲一體，國民之權利與利害，即吾之權利與利害，而握於吾一人之手。」蓋「君權神聖」之理想，在法可謂發揮盡致。基此理論，於是法王大權在握，驕奢殘暴，惟意所欲。英在十四世紀間，早有議會，漸漸演進，至十八世紀時而議會權過於王室，中等社會亦得參與政治。至於法國，雖有所謂「三級議會」（*Estates General*），包括貴族教士與第三階級之代表，但無政治上之實權，又無必須召集之規定。故自一六一四年開會以後，即未嘗召集。於是宮廷之中，奢侈無度，貴族羣居，日以逢迎王后二人之娛樂爲事。路易十五時王之盥洗，侍奉女使至七十餘人。王既不恤治政，但實操生殺予奪之大權。當時法廷衆多，法律繁苛，且又多殘暴不平之規定。高等法院（*parlement*）爲最高司法機

關，而賣官行賄，公行無忌。國王權既超出一切，於是一紙「封詔」(sealed letters)不惟王可任意逮捕囚殺，且朝貴亦常取得之以陷人。軍隊之中，則兵官繁多，(平均百五十人中兵官一人)此輩兵官，大抵皆出身貴族，特勢縱恣，不在軍中，軍隊遂日形腐敗。至於地方行政，則設官甚繁，多為虛職。而各省行政實權，(名義上總督最高)常在所謂「稅務司」(intendant)之手。稅務司凡三十四人，主管收稅，而兼握他權。往往挾君主之威，魚肉鄉民，人民至以「三十四暴君」稱之云。

政治上更大之問題，而為後日革命發動之導線者，厥為財政之困難。自路易十四好大喜功，屢事戰爭，路易十五更好戰不息，於是國庫耗竭，負債日重。革命以前，法國國債至四千兆法郎。在此財政窘迫之中，不但無從節用，且王室仍揮霍無度。當時英之國王，已規定年俸，不得侵用國庫；而在君權萬能之法國，則國家之府庫，即國王之錢囊。路易十六時王室用費，每年至千二百萬法郎，而其賞賜貴族親幸，至少亦需此數。國庫以賦稅為主要來源，於是征稅繁苛。當時法人自前述歐洲各國所多有之田賦丁稅所得稅鹽稅之外，更有苛捐雜稅，而

包稅之制，依上凌下，尤爲人民所苦。卒以源不濟流，債負日積，財政當局無法解決，不能不召集議會焉。

(2) 社會之不平等 十八世紀社會之特權階級與非特權階級之別，已見前述。此種階級之別，在法國尤爲明顯。法國當時貴族，居采地者少，而在宮廷者多，其奢縱作惡，過於各國。至於教士，則以法政府擁護舊教，故威權尤過於他國。一七二四年法王曾下令不奉舊教者籍沒財產，子女戍禁。其後王又下令編印攻擊教會之書者處死。當時教會不惟如例征什一稅，且有教會法廷以陷害無辜；而教士之縱恣，政府往往知而不問。在此情形之下，第三階級積不能平，其有識者感於自由平等之說，（如 *Mirabeau*, *Sieyès* 等皆重要領袖）遂盡力提倡第三階級之階級覺悟，聯絡農工，以向特權階級奮鬥。對峙之勢成，而革命之機遂不可遏。其後革命進行中，常以第三階級爲之中心云。

(3) 思想的解放 通常史家，以革命最先發生於法，於是於法國人民之痛苦，往往言過其實。實則政治社會之不平等雖甚著，但就平民生活而言，則法國農工大抵尙能衣食

自給，勝於東歐各國。而革命所以不先發於俄，而始於法者，實以法國一般民衆思想上覺悟之關係爲多。蓋被壓迫之民衆受苦雖劇，但若無共同之觀念以從事團結，決不能爲有力之反抗。韋爾斯謂歐洲自宗教革命以後，君主治國愚民之法益精，而人民則大學爲政府把持，（其教育目的即在網羅高才以爲己用）小學教育之機會轉減。政治意識無由發達，故人民有怨苦而無覺悟。十八世紀各國能忍受君主貴族教士之壓迫，此爲要因。及法國學者有感於英之制度與哲學，福耳特耳狄德羅等先後對舊制加以攻擊，而盧梭之民約論及其他著作，以其通俗易曉而富激動之語氣，於當時人心影響尤大。法國熱心改革之人，聞盧氏之風，亦多以激動的方法，（如演說發行小冊）以鼓舞人民之反抗。於是革命之機，遂如箭在弦上；及財政無法解決而召集三級議會，革命遂爆發不可遏矣。

（4）路易十五與路易十六 一七一五年，好大喜功之法王路易十四（Louis XIV）去世。老王七十二年久長之治世，（一六四三——一七一五）及見其子與孫之歿，而遺其神聖之王位於五齡曾孫路易十五（Louis XV, 1715—1774）。老王瀕危之頃，召

其曾孫至前，自懺其好戰，而鄭重屬其「與鄰國保持和平。」路易十五，在位初期，親王攝政，仍先後對外作戰，親政以後，又參與七年戰爭，自取敗辱。王爲人厭惡政事，日惟以淫樂博獵爲事。政事落於小人，人民益苦於重賦繁刑。及王之死，法國國債益增，而人民與政府仇視之勢益顯矣。

路易十六 (Louis XVI, 1774—92) 繼其祖父卽位。王爲人和易坦白，但「愚鈍而怠荒，」耽好娛樂，射鹿製鎖爲其所長，至繁惱之政事，則悉委之大臣矣。其后馬利安推涅特 (Marie Antoinette) (與女王 Maria Theresa) 之女驕奢庸妄，好干政治。宮廷奢侈，由此益甚。積久困難之財政問題，至此遂益形嚴重矣。

(5) 財政問題與三級議會之決定召集 路易十六卽位之初，卽起任塔哥 (Turgot) 爲財政大臣，塔氏爲富有新思想之經濟學家，人民屬望。顧塔氏雖作一時之改革，(減少賦稅，工商業實行放任政策，)終以不堪貴族教士之反對，未三年而去位。繼任者芮克 (Necker)，以借新債(四百兆法郎)還舊債之方法，作一時之應付，但其發表財政報告，

減少王室用費，卒因王后譖言而免職。且以后之請任卡倫（Calonne）為財政大臣。卡氏竭力借債，而款到即盡，任事五年，卒宣告法國政府已破產。於是僅存之路，惟有征特權階級之稅。王乃召集所謂「貴人會議」（Assembly of Notables）（一七八七），而貴族教士皆不肯出稅。同時卡倫以後之繼任者布里恩（Brienne）再舉新債，財政益為糾紛。於是巴黎之高等法院，（於審判外尚有註冊新法之權，其時常與王相抗，）主張召集久不集會之三級會議，王以法院行動激烈而解散之，輿論大譁。路易十六鑒於大勢，遂下令（一七八八）於次年五月召集三級議會。王之此令，不啻法國專制政治之催命符，亦法國革命開始之徵兆也。

### 第三節 法國革命第一期——君主立憲時期一七八九至一七九二

自一七八九年之一七九九年十年間，法國革命之經過事實，至為繁複。詳其源流，自將別為專編。茲惟就其中政權之轉移國內之變革與外力之干涉之主要事實，分二期次述其

略（分期見第一節。）自國民議會召集至一七九一年解散，（實際上君主立憲已開始，）立法會議依憲法繼承其業，以實行君主立憲政治，至一七九二年而終結。故革命第一期亦可別爲國民議會立法議會兩期云。

（1）三級議會之召集與國民議會之成立 一七八九年五月五日，法國三級議會集會於凡爾賽宮，貴族教士與第三階級代表參與者共千八百餘人，而第三階級代表佔千二百人。原三級會議之組織，蓋始於封建之世，其中貴族教士與第三階級三級之代表，各集一院開會，而一切議案，卽由三級各投一票（以階級爲單位）以爲決奪。循此舊法，則貴族教士之表決權必爲二倍於第三階級平民，改革自將絕望。且此會自一六一四年集會一次以後，卽未嘗召集，相隔百七十餘年，一般人多已忘其制度。於是集會之初，第三階級卽力主時異勢殊，各級宜集合開會，第三級當增加代表，而投票表決權尤當以人數爲準。貴族教士則堅持反對，王又從而袒助之。第三階級代表遂於六月宣言自行組織國民議會。路易旋亦讓步，而令貴族教士加入共同議事。但猶從后之謀，隱假外兵以干涉議會。於是民衆益憤激，

遂有七月十四日之變。

(2) 巴士提爾獄之攻陷與王宮之遷移 巴黎附近巴士提爾獄 (Bastille) 專爲拘禁國王「封詔」所捕之人。法人對此，不啻「專制」之象徵。及王軍入巴黎，市民羣倡武力自衛，所至奪取槍械。七月十四日，羣衆遂圍攻巴士提爾獄，護兵不能禦，卒被攻入。自是革命空氣，充溢全國。蓋巴士提爾之陷落，實法國革命之第一炬火也。

凡爾賽宮之奢侈富麗，殆爲當時各國王宮所不可及。然巴黎非凡爾賽也。巴黎與凡爾賽相距凡十二哩，名爲首都，竟有無數不得衣食之平民，且國王稀至其地。當時國民議會集會又在凡爾賽，又頗與王室相妥協。於是巴黎民衆運動激進中，貧民遂倡議強王室移居巴黎。十月五日巴黎發生婦女示威運動，羣赴凡爾賽，衛兵不能制，遂於次日擁王室移住巴黎之推拉里宮 (Tuileries)。自是王與王后形如監禁，而國民議會亦隨之巴黎，益與民衆之要求相呼應矣。

(3) 國民議會之成績及其解散 自是以後，以國民議會之順從民意，國內無大變

動。綜計議會開會凡二年四月，當著不少之成績。語其要者，如發表「人權宣言」，以確立平等自由之原則；廢除特權階級之特權，以剷除封建時代之遺制；沒收教會財產，以抑教士之勢。而關於革命前途尤重要者，厥爲一七九一年完成之憲法。憲法規定國體爲君主立憲，行政上仍認王爲首領，而設立法議會以司立法。是年九月，國民議會宣告解散。

(4) 短期之立法議會及外力干涉之始 一七九一年十月一日，立法議會依據新憲法召集開會。當時王黨之陰謀正烈，而外力之干涉繼至，法國革命事業正在艱難之中。立法議會集會先後不及一年。雖乏成績可言，但其鎮壓貴族教士之陰謀，主持對外作戰，要亦有不可沒之功。當時貴族畏革命之聲勢，多逃匿邊界，議會令其回國。至外力之干涉，則始於路易十六之與奧王室陰相勾結。蓋后爲奧人，奧王又深恐法革命成功之不利於己，遂於一七九一年八月與普王宣言，謂法國之恢復王權與秩序爲關係列國君主之利益。法人大憤，議會遂以次年四月對普與奧宣戰。以王與后及貴族皆隱與敵軍通聲氣，法軍初頗失利。七月間普軍攻法，其將又宣言恐嚇法人。於是民衆憤外力干涉之由於內奸，廢王之主張日盛。八

月十日，民衆突攻入王宮，王與后被囚。立法議會亦因此解散，巴黎市政府暫握大權者一月餘，一面則進行國民大會之選舉，以期改建共和。（此四十一日中社會混亂，幾如無政府之時。）於是法國革命經二年餘之奮鬪，由專制而躋君憲，不久又將進爲共和政治焉。

#### 第四節 法國革命第二期——共和時期一七九二至一七九九

一七九二年召集之國民大會，宣布法爲共和國，自是全國歡躍，激進者日益得勢。所謂「恐怖時代」（一七九四）即在國民大會集會期中。至一七九五年，民心厭亂，革命空氣漸就和平。一面依新制之憲法，重行召集上下兩院，而以行政界之督政府。督政府治國四年中，拿破崙之遠征頗著功績。其後卒以一七九九年之政變，督政府推翻，而拿破崙之勢力遂繼承十年之革命時代而興。故革命第二期亦可區爲國民大會時期與督政府時期兩期云。

（1）國民大會與對外戰爭之勝利 一七九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國民大會開會，宣布王政終結，宣布法蘭西爲共和國，以次日爲共和元年元旦。大會之第一舉，即爲將囚禁中

之廢王路易十六公開審判，判決死刑，於一七九三年一月行刑。（王后馬利後於是年十月處死刑。）其時普奧雖已積極干涉法之革命，但英國於法之制憲維新，頗表同情，至是聞法人殺王，始斥爲大逆，遂逐法使。國民大會負氣，遽對英宣戰。（一七九三年二月。）不久班亦加入聯軍。革命中對外戰事，遂益擴大。

國民大會集會之初，法軍正失利；但當時軍士奮發力戰，卒敗普奧軍，於一七九二年進佔奧領尼若蘭（即今比利時地）及次年英班荷加入普奧而結成同盟以抗法，法軍遂失利，尼若蘭復被奧所得，列國甚且有瓜分法國要地之議。奧英普軍復先後進兵，離巴黎僅百餘哩，革命中所遇外患之危險，至此殆已臻其極。但不久噶爾諾（Carnot）氏改組新軍七十五萬，分爲十三軍，軍威大震。（八月。）卒於兩月間次第敗退普英軍，奧軍亦自退，至是年冬而法國竟能排除外患。史家稱此種「新法蘭西人」能忍昔日軍隊所不能忍之苦，有神速新奇之戰法，與堅決勇往之精神。蓋此次對外戰爭之勝利，實得力於革命之熱烈精神不少也。

(2)「恐怖時代」(一七九三——一七九四) 國民大會既藉國民之勇氣制勝外患，復鎮服馬賽里昂(Lyons)等處之反對黨與守舊農民之變亂，於是激烈分子益自信其激進政策之推行，非嚴厲處分反對派不可。所謂「恐怖時代」遂由是開始。「恐怖時代」無確定起訖之時期，大抵可謂自一七九三年夏至一七九四年七月之一年中。吾人茲不能詳述法國革命中政黨之派別，大體言之，則立法議會中自主張君憲之斐揚黨(Feuillant)外，主張共和者本以所謂雅各賓俱樂部(Jacobin Club)爲中心，但自對外作戰事起，卽見分裂，而成傾向溫和之吉倫特黨(Girondist)與傾向激進之山嶽黨(Mountain)之別。國民大會召集時，斐揚黨固已完全解體，而山嶽黨遂因時會而最佔優勢，(此外尚有無固定主張之中央派 Plain，殊無勢力。)至法國外患正急之際，(一七九三年五月) 吉倫特黨竟被武力驅逐，於是山嶽黨遂獨操大權。其時行政權已付與所謂「公安委員會」，而其中九委員悉爲山嶽黨之要人。彼輩鑒於王黨餘勢之未盡除，遂實行由革命裁判所捕殺一切「反革命分子」。一年之中，巴黎人民以反革命嫌疑死於斷頭臺

之上者凡二千五百人，而外省各地被殺者尤多，合之當在萬人以上。其後山嶽黨領袖如赫伯特（Herbert）馬拉（Marat）丹敦（Danton）先後被殺，而羅伯斯庇爾（Robespierre）乃擅斷大權。羅氏熱心篤實，但剛毅自信，既盡滅異己，更提出嚴厲之新法案於議會，議員恐羅氏將更害及彼輩，遂逮捕羅氏而殺之於斷頭臺。（一七九四年七月）自是恐怖之空氣漸消，而議員中之溫和派漸佔勝利。此後法國革命，漸就平和之軌道。綜觀恐怖時代之犧牲，舊日史家往往言過其實，且常加以貶議。實則革命進展之中，必有過當之行為；而舊勢力之剷除，又非經過相當之激烈手段不可。且當時恐怖情形，初未如何普及，所殺死或冤殺之人，亦遠不及後來之蘇俄革命，且為舊日專制政治下數月中所發生之犧牲。惟當時所殺者，王黨或惡勢力僅為少數，而不少熱心之革命領袖（如羅蘭夫人與 Desmoulin 等）及其信徒。後此督政府信用既失，竟因此而利於拿破崙武力政治之興起，此則當日熱心之山嶽黨所不及料，亦革命史上所應免而常不可免之損失也。

（3）國民大會之解散與「三年憲法」羅氏既死，國民大會漸入溫和之第三階

級勢力之下。同時新憲法亦於一七九四年制定，國民大會遂於一七九五年十月解散。綜計其集會之三年中，殆爲法國革命最爲緊張之時。恐怖時代中非必要之犧牲，國民大會不能負其全責；而其建設之成績，亦不無可言。如統一法律，改良教育制度，確定信教自由，以及制定度量衡上之米突制度（metric system），（即今科學上通用，亦稱國際的標準，）皆有影響於後世。而其完成「共和三年憲法」（一七九四）既爲以後政局所藉以發生，亦共和制下之根本建設也。

（4）督政府之平庸政治與對外出兵之結果——拿破崙之得勢 國民大會所制定之三年憲法，規定行政權歸之五督政組織之督政府（Directory），立法則分設上下兩議院，以免獨斷之弊。一七九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兩院選出五督政，其人皆不著稱於史冊，（一即率兵敗敵之噶爾諾 Carnot，較有名。）督政既乏英明之才，兩院議員又以年齡資望之限制，而全失向日之銳氣。此外則以三年來紛擾局面之反響，人民復傾向和平省事。於是此期政治，雖能矯暴躁之流弊，同時竟有暮氣之趨勢。當時政府所賴以維繫其威信者，殆

爲國際地位之安定與對外出兵之勝利，然亦以此而造成一少年將軍之機會，而督政府竟自促其命運矣。

督政府任政之初，法國之國際地位頗佔優勢。列國之同盟已隨一七九三年法軍之勝利而解體，普且與法停戰，而奧領尼若蘭又復爲法軍佔領。科西嘉 (Corsica) 少年軍人拿破崙 (Napoleon Bonaparte) 曾於一七九五年以前兩著戰功，(一次爲在 Toulon 敗英班軍，一次爲敗王黨軍以助督政府) 至是政府以奧爲革命大敵，派三軍分道伐之，而以拿氏爲攻意總司令。(一七九六) 不及一年，拿氏悉平意大利北境，進兵奧境，奧卒不支而訂和約。(一七九七) 承認尼若蘭 (卽比地) 歸法，且於北意新組獨立共和國。其後拿氏又東征埃及 (一七九八) 以爲挫英之計。當時法海軍敗於尼羅河，但拿氏仍得征服埃及一部分地。一七九九年奧更結英俄爲第二同盟，進規奧所失地，拿氏聞警馳歸。其時外患復急，督政府之信用掃地，而拿氏四年來之武功，頗得民衆之崇仰。拿氏遂乘此機會，於十一月九日，以兵圍議院，驅逐反對派。議院卽制定「共和八年憲法」，以行政權歸三執政 (Consul)。

推拿氏爲第一執政，總攬大權。於是督政府推翻，史家亦以此爲法國第一次革命之終結云。

### 第五節 法國革命之影響

綜觀十年來之法國革命，變化繁殊，而其影響所及，尤非各國革命所可比擬。蓋法國革命之起，非法國一國之產物，而爲十八世紀歐洲舊制度所遇之第一次大反抗，已如前述（第一節）。故法國革命之影響，不惟深入法國之政治社會，亦且普及於各國。就法國言，吾人可就法人所視爲革命三大標語之「平等」「自由」「博愛」三詞，窺其一斑。所謂「自由」，多含政治的意義。自專制既倒，憲法規定主權在民，而信仰言論出版之自由，皆得相當之保障。蓋「民主主義」至此，已得第一次之勝利。然「八年憲法」成於武力，而民衆政治能力又未經長期之訓練，終於引起以後武力政治與專制之反動。至若「平等」要在社會階級間之平等。此次革命中之成就，如特權之廢除，封建制度之根本覆亡，教會之失勢，法律上地位之平等，已爲此二字得不少之實現。然此次革命之主力，常在第三階級之中，卽恐怖時代中

無產階級之勢曾一度盛張，但猶多第三階級指導主持之力。督政府之政治方針，尤近於謀第三階級之利益。故革命結果，竟爲第三階級之勝利。（特權階級既失敗，第三階級往往繼享其利。）農工平民初未蒙其益，且以異日經濟社會之變遷，新起之「不平等」且日甚。此後七月革命、二月革命之中，農工地位逐漸增其重要，至於今日，勞資對峙之衝突且益顯。至若「博愛」二字，其本義固爲博愛世界人類，但在當時法國革命外力干涉之中，則「博愛」二字，竟含激發民族感情之作用。所謂博愛，乃博愛「法國人」之簡稱。故革命以後，法國民族主義，乃益見發展，其所以維持法國民族地位之安固者，固爲法人所追念不忘，但流弊所至，則往往流於偏狹自利之風，甚至進爲帝國主義之厲階。此所以法國革命，誠爲過去之「不自由」「不平等」謀相當之改革，爲法國民族地位促成更深之完固；但同時未解決或引起新問題者，仍復不可限量，而因以造成後此之事變。革命之無終止，於此次法國革命可以見之。至法國革命對於法國以外之影響，尤爲讀史者所易見。蓋此次革命既表示民治主義之第一次勝利，各國人民從而嚮慕。其後更以拿破崙武力之傳布，與學術思想上之交

流，民治思想遂普及全歐。十九世紀以後，歐洲各國遂次第發生革命，或謀昌其民權，或兼圖統一其民族，窮其源委，所受於法國革命之影響者實多。自東西交通日繁，歐洲之制度思想更及於東方，日本之維新制憲，中國之近代革命，皆不無與法國革命有隱遠之關係。孫中山先生之三民主義，固卓然爲「現代中國」革命運動自樹一幟，但其一部分思想之淵源，有得於法國革命理論與實際之啓示者，要又未可忽沒也。

## 第四章 反動時代及其革命運動（一七九九——

一八三一）

一七九九年法國政變之後，拿破崙一躍而爲法之政治領袖。自是用兵四方，復行帝政，卒以野心不息，自致失敗。於是在一八一五年結束戰役之維也納會議中，列國王室致恨於法之民治思想，務以恢復原狀遏止革命爲事，而奧相梅特涅（Metternich）實爲此反動勢力之中心。顧民治潮流，已滋長而不可遏，而民族獨立之要求，又乘之而起。班葡之革命，希臘比利時之獨立，法國之七月革命，先後對此控制歐洲之反動勢力進攻。及一八三〇年法國革命成功以後，革命空氣遂繼長增高，卒有以後一八四八年普及全歐之革命潮流焉。

### 第一節 反動時代之大勢——拿破崙時代與梅特涅時代

（1）拿破崙時代及其對革命之關係 拿破崙在法國革命中出征意大利埃及之

功績，已如前述。政變以後，被選爲第一執政（一七九九），遂益盡力用兵，謀取法國之「光榮」，以實現其愷撒（Caesar，羅馬帝）時代大帝國之理想。既敗奧而與英訂和，遂授意元老院，取消共和，而被推爲皇帝拿破崙第一（一八〇四）。自是以後，拿破崙更四出征伐，八年之間，先後敗奧、普、俄、瑞、荷、班、葡各國，分封子弟，威震全歐。卒以征俄之慘敗，英國之力抗，各國之再起，兵敗被戍，（一八一四年被戍，次年回法圖再舉，不久再敗。）於是震動全歐之潮流既平，列國遂集會於維也納。蓋自拿破崙任執政以迄於茲，歐洲各地，雖有一部分未直接受法國武力，要皆籠罩於拿破崙勢力之中。故自一七九九年至一八一四年間，史稱拿破崙時代。美史家漢斯（Hays）謂此期歐洲之歷史實卽法國之歷史，而法國之歷史，殆可謂拿破崙一人之傳記。十年來法國革命之成績，在此期不復見稱；而專制勢燄，尤足摧毀初在萌蘖之民治思想。拿破崙時代，殆爲近世革命潮流第一次所受之重大反動矣。

顧史家有謂按之大勢，則拿破崙時代實爲「法國革命之繼續」。言「繼續」而不言「反動」，誠以拿破崙對於革命之進行，雖有一時摧殘之力，要有普及深入之貢獻也。拿破崙

稱帝以後，大權獨攬，散布射擊隊於各地，以壓制輿論。其專制獨尊之概，讀史者所易見。然（一）民治思想之傳布，實爲其積年戰役之結果。蓋拿破崙初期之戰爭，猶非爲一己之名譽與野心，而實自覺有爲「自由平等博愛」宣傳四方之新使命。披甲執兵從拿破崙之後，以奮勇殺敵者，尤多具此熱烈之理想。其後功業漸著，帝制自爲，在拿破崙固因亞歷山大愷撒之迷夢，漸掩其傳布法國精神之壯志，然軍行所至，其兵士從征者往往傳布法國革命之思想。故拿破崙武力所及，民治主義（democracy）隨之。而其激起意大利與日耳曼諸邦之反感，益以其疆土的改組，更爲後日德意二國民族運動立其基。及一八一五年戰役終結，民治思想與民族思想已普及全歐，終爲後日各國革命之伏根。抑拿破崙對革命之影響，此猶較爲隱微，其著之事功者，尤爲拿破崙對於法國以至全歐之（二）民治的改革。拿破崙法典（Code Napoleon）既根據社會平等之觀念，蒼萃法國革命期中之法令，其內容包含不少民治之原則。此項法典，其後漸爲歐洲各國法制之模型。此外則拿破崙勢力所至，常以法令廢止貴族私佔之路橋以及煩瑣之稅則與習慣，以剷除封建時代之殘餘勢力。取締大田主，使佃農之

數漸增。而其提倡信教自由，撤消西班牙之異教裁判所，更爲促進思想自由之實例。綜上二端，可見拿破氏雖如專制之魔王，然其於思想與制度之改革，實有功於革命之進行。其後維也納會議之列國代表與此後操縱歐洲政治之梅特涅，務以「恢復舊狀」以遏止革命，然於深入人心之民治思想與社會上已消亡之封建勢力，經拿破命之傳布或破壞，要不能亦使之「恢復舊狀」。是則拿破命時代在歐洲革命史之地位，仍有承前啓後之關係，未能遽斥爲反動也。

(2) 維也納會議與其違反革命潮流之規定 一八一五年之維也納 (Vienna) 會議，結束二十年來之拿破命戰役，以重造歐洲之地圖。會中之主要國家，自爲挫敗拿破氏盡力之諸國，(即俄奧普英法班葡瑞典等) 而俄奧普英四國尤占勢力。列國政府乘拿破氏之覆敗，益協力以鎮壓法國之革命思想爲務，而「恢復舊狀」尤爲會議之主旨。法國當拿破氏失敗之初(一八一四)，波旁王朝之路易十八即實行復辟，次年經拿破氏復歸之挫折，仍得恢復王位。列國代表，一致加以承認。其他各國(如班葡荷)舊日之王室，亦多以會議之

後盾而恢復。此外主要規定，更多違反當時民族主義之潮流。如奧領尼若蘭（今比利時地）之合併於荷，意大利北部之歸奧，挪威之併於瑞典，及波蘭瓜分與芬蘭歸俄之承認，皆其著例。至於日耳曼諸邦，則改組爲寬泛之一日耳曼同盟，尤不能適合日耳曼民族統一之要求。而普之得新地，竟爲此後統一諸邦樹其基。論者謂維也納會議不平之處置，實爲十九世紀歐洲政治紛糾之禍根。若在革命史上言之，維也納會議蓋以遏止革命爲目標，而事實上適以播後此革命之種子也。

(3) 梅特涅時代與歐洲革命之厄運 維也納會議中最占勢力者，爲俄與普英四國。顧英之傳統政策，向以其經濟利益爲其外交方針之前提；會議之後，其商業既得脫封鎖之阻礙，於大陸政治頗抱消極之態度。普雖已崛起稱雄，但實力未充，猶注力國內之整備。至於俄國，則俄皇亞歷山大第一雖抱高遠之理想，期以全人類「同胞」互助之精神，維護歐洲之和平。顧由此宗教的意義號召而成之「神聖同盟」，全無具體之實力。以是之故，奧相梅特涅（Prince Metternich）不惟在會議中隱爲中心，在會議後尤握偉大之勢力。梅

特涅系出貴族，習見都市貴人之繁榮，不知鄉村貧民之痛苦，充彼之意，直謂人世之現狀祇爲安適與富足，初無革命之需要。嘗謂法代表某，法國人要求平等自由，而其結果則得一拿破侖；向使能安於舊狀，豈非甚善？當時久亂甫定，列國王室皆以保位爲急，梅氏遂因緣時會，使奧與俄普英合結四國聯盟，以實行國際協作的系統的壓抑革命之計畫。自維也納會議以迄一八三〇年，以梅氏爲中心之反動勢力控制全歐，終以時代潮流之不可強抑，於是新勢力與保守勢力衝突之結果，在後期遂發爲各國之革命，至一八三〇年而梅氏政策顯見失敗。史稱一八一五年至一八三〇年爲梅特涅時代，亦可謂歐洲革命最遭厄運之時代也。

梅氏反對革命之政策，既以維護「專制」尤在「回復舊狀」(“status quo”)。既曰「專制」，自將主持各國舊日王室之繼承，抑止民意之參與政治。而所謂「舊狀」，則要在各國疆土之復舊，(略有例外，則可謂依據「報償」之原則，)阻止新民族之獨立。前者既違反當時傳布已廣之「民治主義」，後者尤與當時正在萌動之「民族主義」相衝突。顧此兩大革命潮流，雖一時挫折，究非長可壓抑。一八一五年以後，四國聯盟積極合作，偵探密

布，陷害輿論，又常舉行國際會議，以共謀抑止革命。至一八二一年，以班葡意各處革命之結果，梅氏又召集會議，發表所謂特洛庖宣言（Trojan Protocol），聲明由革命而引起紛亂之國，列強當以武力干涉。梅氏勢力，此時可謂極盛。但此後各地革命繼起，班葡人民既已各向老王室進攻（一八二〇），二國在美之殖民地，又乘機脫離而獨立。同時希臘之獨立運動，竟以積年之奮鬪而得成功（一八二九）。法國則以新君專制之日甚，發生七月革命（一八三〇）。於是日耳曼意大利以至波蘭各處先後響應，而比利時亦卒得脫離荷蘭而獨立（一八三一）。凡此各國革命，皆表示被壓制之民治主義與民族主義潮流之活動，雖未盡得成功，要為革命運動進行之明徵。及至一八三〇年時，梅特涅勢力已成強弩之末。此後歐洲之革命運動，益繼長發展矣。茲先述法之七月革命，次及各國之革命云。

## 第二節 法國之七月革命（一八三〇）

（1）路易第十八之復辟 一八一四年聯盟軍進攻法國，拿破侖軍着着敗退，至三

月三十一日攻下巴黎。於是列國將領皆主張法國波旁王朝之復辟。其時路易第十六之子已死，（其後追稱爲路易十七）其弟遂於五月在巴黎復辟，稱路易第十八。路易十八雖熏染於舊時代之思想，猶能順應大勢。卽位之初，卽允人民之要求，發表一「憲章」。憲章規定國王仍握最高權，但事實上則行政權以內閣爲中心，而由上下二院組成之國會則雖無直接立法之權，但要政必得二院同意方可施行。蓋此王室的憲章，事實上已容納不少革命時代之精神矣。其後拿氏乘列國不備，自戍地再歸，路易十八逃避，而有拿氏之「百日政治」。（一八一五年三月至六月。）及拿氏最後敗於滑鐵盧（Waterloo），路易卽再度復位。當時法國極端王黨與自由黨對峙，王介於其間，頗能採納自由思想。極端王黨不以爲然，羣逼王取消「憲章」，且以暴力捕殺自由黨。但不久溫和和王黨得勢，與王協力從事穩和之改革，法之國運，在此時頗見進步。（一八一六——二〇。）但王之晚年，極端王黨又得勢，甚且發兵以干涉西班牙之革命（一八二三。）然大體言之，路易十八之復辟，雖爲法國反動勢力復活之表現，而其在位十四年，猶能顧及民治之潮流，稍存開明專制之遺型。及查理第十繼立，遂

以極端專制激起二度之革命。

(2) 查理第十之暴政 路易十八既死無子（一八二八），其弟查理第十繼位。查理驕奢縱恣，史傳其二十歲前已負債五千萬法郎。彼有路易十六之庸妄，而無路易十八之寬容。法國革命發生之初，彼會與王后勾結陰謀；及路易十八之世，又爲極端王黨之首領。既登王位，遂厲行反動政治。違反憲章之規定，而務求恢復特權階級之勢力。於教士既復與以不合理之特權，更定宗教上之刑罰，於貴族又優遇有加，且規定以十億法郎賠償其充公之土地。國庫不足，則強中等階級分認公債，以低利侵取其資產。蓋王之政策，不惟非法回復教會勢力，如威靈敦（Wellington）譏其政府爲「教士的爲教士所治的爲教士利益的政府」，抑且從事恢復政治宗教社會學術上之舊制度，以期毀滅一切革命的思想與制度。顧時勢既異，專制終不能久，遂引起所謂七月革命。

(3) 一八三〇年之七月革命 一八二九年，王更任一貴族爲首相。當時國會中以中等階級代表佔多數，久與農工相聯絡以謀抗政府，至是遂提出不信任內閣案，新聞紙又

從而攻擊政府。一八三〇年春，王解散國會，而新國會反對王室日更烈。七月王更下令再解散國會，公布新選舉法，（將選舉權加以嚴格之限制，）而於新聞紙則定更嚴厲之取締法。此令公布，全國譁然。七月二十七日，巴黎市民因出版界之鼓動，發生革命。經三日之巷戰，市民軍擊敗王軍。查理第十逃海濱，亡命英國。舊王室既倒，於是新政府之組織，遂成一時爭論之中心。

當時國會之中，猶有昔日遺留之共和黨，領導工人學生，主張恢復共和。顧多數中等階級，則戒於共和制之易趨激進，違反其自身之利益，則傾向君主立憲。雙方對峙，大有衝突之勢。於是革命老軍人拉法夷脫（Lafayette）出任調停，勸共和黨贊助君憲，一致擁戴路易腓力（Louis Philippe）。路易腓力雖爲波旁王朝之支裔，但頗同情於革命。蓋其父奧良（Orleans）公爵曾加入雅各賓黨，投票贊成其從兄路易十六之死刑。腓力又早年參加革命，曾在共和政府下任軍職。卽其遣子弟人中等階級之學校，亦可表示其平等之傾向。以是民衆歸心，共和黨旋亦讓步，路易腓力遂繼王位，稱「法國人之王」，（不用「上帝之尊嚴」

之舊號。)且以革命之三色旗代替波旁王朝之白旗，以示其容納民治思想焉。

(4) 七月革命之結果 「七月革命」爲法國第二次對於君權專制之反對，雖未實現共和，要爲法國確立憲政。此次革命之顯著結果，厥爲中等階級（即第三階級）之勝利。十八世紀末法國大革命之結果，中等階級最得利益。經長期之戰役與十餘年之反動政治，工商業積漸發展，而中等階級之資力與團結力且日增。此次又聯絡農工，揭反抗專制之幟，終又爲自身之利益，而採取君憲政治。自是以後，中等階級之勢力益漲。顧農工至此，亦以工業革命之結果，遠較前數十年爲進步，中等階級勢力之發展，尤激起其反感而生參與政治之覺悟。此後法及各國革命，農工地位遂日增其重要云。

至七月革命對於歐洲革命之影響，尤爲廣溥。其前班葡之革命與希臘獨立之成功，已與梅特涅之反動勢力以打擊。但班葡革命平定後，梅氏猶得維持其優勢。及法國七月革命得告迅捷之成功，於是歐洲各處熱心革命者大爲激動，而舊勢力乃不敢縱肆。比利時及中歐各處，皆起而響應焉。

### 第三節 一八三〇年前後之革命

一八三〇年前後之歐洲革命運動，蓋爲梅特涅及各國王室反革命勢力籠罩下之普及的反動。影響所及，幾遍全歐。蓋梅特涅雖以外交與武力鎮壓歐洲之革命勢力，然革命勢力之發展，常與壓制力爲比例。七月革命爲法國專制之反動，已得相當之成功。在此以前，葡（一八二〇）拿坡里（一八二一）已先後發生革命，而希臘亦已得實現獨立（一八二九）。自七月革命成功，革命運動益見普及。比利時波蘭意大利與日耳曼諸邦，革命事變先後發生，而比竟得達獨立之目的。茲於各國革命次述其略：

（1）西班牙之革命（一八二〇）與反動政治 西班牙在十五六世紀時，爲歐洲之大國。蓋自海外新地發見，班之殖民地遍及非美，金銀商貨輸入於班者獨多。其後荷蘭脫離獨立，英法並起爭逐於殖民事業，至一五八八年海軍大敗於英之後，班之勢力大衰。拿破命戰役中，拿氏封其兄約瑟（Joseph）爲班王（一八〇八），班人起兵拒之，遂組臨時政

府，於一八一二年公布憲法，於限制君權，取消貴族教士之特權，採取法國憲法之精神頗多。及拿氏失敗，老王斐迪南第七（Ferdinand VII）（亦屬波旁王朝，爲法王路易十四之支裔）復辟。斐氏性殘暴卑惡，至是遂取消憲法，解散議會，回復專制政治下種種不平等制度。而其恢復異教裁判之虐刑，禁遏言論自由，尤爲人民所不平。於是民間秘密社會運動反抗，與美洲方面之殖民地獨立運動遙相呼應。一八一九年，王發兵出征美洲殖民地，兵士竟抗命不發。至次年（一八二〇）革命運動在境內各處先後發動。王迫於大勢，承認服從憲法，亂事漸平。但王陰與列強政府通謀，列國君主亦鑒於專制在班之失敗將影響全歐，遂集議干涉之策。

當時法國路易十八之政府又爲王黨得勢之時，遂在會議獻議由法出兵助班王室，以維持「全歐之和平」。一八二三年春，法與俄普通牒要求班廢止憲法，班議會拒之。法軍遂南下，於五月陷班京，自由黨政府挾王南遷，法軍圍之。十月，自由黨釋王罷兵。王既得釋，遂盡食所言，凡主張憲政者，多處死刑，或則遠戍禁囚（一八二四）直至一八三三年，班政府之

殘暴專制遠過於昔，革命勢力大遭摧殘云。

美洲殖民地獨立運動，雖非歐洲革命範圍之內，但於歐洲革命與世界大勢之影響甚大。班之美洲殖民地，包括墨西哥及中美南美之一部分。一八〇八年至一八二五年間，海地 (Haiti) 委內瑞辣 (Venezuela) 可倫比亞 (Columbia) 祕魯 (Peru) 墨西哥等處先後革命，班不能平。英國以班壟斷其美洲殖民地之商業，使英不得發展，亦願見各國獨立之成功。其不干涉班本國之革命與反對梅特涅政策，亦由於此。至美國（一七七六年獨立）則於各國獨立既陰與助力，旋即次第承認之，復於一八二三年十二月，發表著名之孟羅宣言，反對歐洲「聯盟各國擴其計畫於新大陸」，即美國傳統政策孟羅主義 (Monroe Doctrine) 之由來也。

(2) 葡萄牙之革命（一八二〇）與反動 葡萄牙鄰接西班牙，在十六世紀中並盡力於殖民事業之發展，海外殖民地甚廣。後以荷蘭繼起競爭而稍衰，葡本國國勢亦不振。拿破侖戰役中，葡王室遠遁巴西，（葡在南美主要殖民地）（一八〇七）。其時英以商業

關係，即以海軍敗逐法軍，組織臨時政府。自是葡遂爲英軍根據地，實際上幾淪爲英之藩屬。及一八一五年和平恢復後，英軍猶繼續佔領。於是葡之各黨派咸痛憤外侮，一致反抗。及一八二〇年，葡軍敗英駐軍，推翻英人把持之政府。於是革命黨得勢，公布寬大之憲法。後二年王約翰（John）自巴西回國復辟，誓遵憲法。（同時巴西則驅逐班軍，宣布獨立，奉王之子爲皇帝。）於是王黨奉王之幼子爲領袖，潛謀推翻憲法，約翰死後，其幼子得立（一八二六），自是以後，反動勢力大爲得勢。故葡之革命雖曾拒外力而立憲法，終不能於此時確立憲政也。（巴西之獨立，葡發兵征之不利，葡在美洲殖民地自此喪失。）

（3）希臘獨立運動（一八二一——二九）之成功 在西歐各國爲要求民治而從事革命之中，中歐之日耳曼諸邦與南方之意大利則於要求民治外，更謀其民族之統一。至東歐巴爾幹半島中諸弱小民族，不堪土耳其帝國之統治而革命，尤多出於民族主義之啓導。巴爾幹各國獨立之成功，猶在十九世紀之後期。（見後第七章。）但在十九世紀初年，即已奮發。抗土得臻獨立者，已有蒙特尼格羅塞爾維亞與希臘三國。不惟首與土耳其以打

擊，且爲後來各國獨立導其先路云。（東歐專制勢力之中心俄國，於一八二五年發生革命，亦在本期之中，但以其因果自成一局，別見後第七章。）

塞爾維亞（Serbia）之獨立運動，以蒙特尼格羅（Montenegro）爲先導。蒙族爲塞族之一支，對土苦戰多年，在一七九九年已得其獨立。塞族之抗土始於一八〇四年，幾經摧殘，至一八一七年土始認其自主，（但完全成功則在一八三〇年），希臘人久受土之虐待，至是鑒於塞之成功，益奮發思動，而易普息蘭替（Ypsilanti）實爲之領袖。易氏聯絡國內志士結秘密會社，於一八二一年起事於摩魯達維亞（Moldavia），卽爲土駐兵所平。梅特涅且以革命之風不可長，提禁易氏於維也納。凡七年。但同年革命軍又起事於摩利亞（Morea），其勢更烈。土當局遂捕希臘大教主（希人及俄人所尊奉如教皇者）殺之，希人憤激，亦殺摩京回教徒，土政府更大肆報復，屠殺基督教徒二萬五千人，更俘四萬餘人爲奴。於是希臘人向各國乞援，梅特涅置不報，且謔謂可「任革命之燄自己燒盡。」顧各國熱心革命與虔信基督教者皆表同情於希臘。聲援希臘人之會社，所在蠶起，且捐資接濟希人。

法俄巴威略各國，援助希臘之空氣尤盛，而英詩人擺倫（其所著「哀希臘」詩至今傳誦）且於一八二四年孤舟至希臘死。於是梅氏之政策，不復能維持。俄雖一時被阻，而各國多傾向為希臘對土出兵。已而俄新皇尼古拉司第一不從梅氏之言，聯法英海軍敗土耳其海軍於那瓦里諾（Navarino）（一八二七）次年，俄又對土宣戰，敗土軍而逼之訂約（一八二九）。約中土耳其承認希臘獨立，并允塞爾維亞羅馬尼亞之自主，其後列國代表又會於倫敦加以承認，（惟尚有大部分希人居住之地不在新國之內。）希臘之獨立運動，經希人積年之努力，由列國外交之援助，終得首告成功。梅特涅維持「正統」抑止革命之政策，至此殆遭第一次實際的打擊云。

（4）比利時對荷革命與獨立（一八三〇——三一）十六世紀以前，尼若蘭（Netherland）全部皆屬西班牙。其後北部尼若蘭脫離西班牙而獨立，成荷蘭國（一五八四），南部則仍在西班牙統治之下，稱班領尼若蘭（即比利時地）。其後法王路易十四戰役之結果，復改隸奧國，稱奧領尼若蘭。法國革命之中，曾為法所侵佔。及維也納會議重定歐洲地圖，因

荷有殖民地之喪失（被英所得），遂以奧領尼若蘭（卽比利時）併於荷蘭統治之下。顧荷比人種語言風俗懸殊，荷政府虐待比人，比人積不能平。及一八三〇年法國革命成功，布魯捨爾（Brussels 比京）市民遂聞風響應，組織自衛軍，驅逐荷官吏。當時比人目的僅在自主，及荷王室厲行壓迫，比人始憤而宣布脫離荷蘭獨立（十月）。其時英國爲商業利益計，於比頗加援助，遂向各國公使提議認比利時獨立。值梅特涅忙於應付德意之革命運動，俄又有波蘭之亂事，皆不遑反對英之政策。於是各國代表於一八三一年在倫敦結約，承認比爲獨立國，（其初荷堅執不允，英法又以兵力干涉，荷兵始退出荷境。）其後至一八三九年，荷始正式允比之獨立，且與英法俄奧普各國共同保障比之中立云。

（5）日耳曼諸邦之革命運動 奧地利在日耳曼諸邦中之勢力，自十八世紀普魯士崛起，已漸趨衰退。拿破侖戰役之中，奧國最遭蹂躪，而神聖羅馬帝國之名義，亦自茲取消。顧維也納會議規定諸邦組織同盟，奧仍與其列。會議以後，梅特涅勢力尤瀰漫諸邦。蓋當時普魯士忙於內部之整理，其王又怯懦不主激進，各邦更無反抗之力。但法國民治思想已普

及各邦，人民尤渴望統一。大學中自由講學，革命思想尤盛，梅氏則以嚴厲手段對付之。一八一七年某邦舉行馬丁路德發表新教主張三百周紀念會，梅氏即嚴行制止。其後以俄政府偵探被刺事，梅氏遂召集諸邦代表於卡爾斯巴德（Carlsbad）發表一法令（一八一九），規定取締報紙，監視學校，且共同偵察「擾亂治安之革命計畫」。此令實行，諸邦人民大受壓迫。至一八三〇年，以法國革命之影響，漢諾威（Hanover）、薩克森（Saxony）皆發生暴動，要求王室允許憲法或憲法以外之自由。雖憲政未能普及，要已與梅氏勢力以一打擊，而利此後民治與民族運動之進行云。

（6）意大利各部之革命運動 維也納會議對於意大利方面之處置，大概仍其舊狀：（一）北部倫巴底威尼斯歸奧大利，更有若干半獨立之小邦，（如Tuscany, Parma, Modena 等）；（二）中部仍為教皇領地（八世紀後漸次贈歸教皇者）；（三）南部拿坡里連細細里島稱兩細細里王國；（四）西北部連撒地尼亞島為撒地尼亞王國（Sardinia）。蓋自九世紀後，迄未統一，人民久以為苦。且法國革命之中，意大利最先受兵，組

成共和國，尤足使意人嚮慕民治，急於實現統一建國之理想。而此次會議結果，不惟不能償意人之夙願，且使奧之勢力益南向發展。梅特涅既壓制北方屬地，又復聲援教皇，助拿破里專制之王室復辟。但半島各處愛國之士，已深受革命思想，多結秘密會社以抗奧，而燒炭黨（Carbonari）爲尤著。燒炭黨專以對於專制王室暗殺縱火爲手段，但目的則在謀意之統一。在一八二〇年後，更形活動。拿破里之人民，且以彼黨之領導，逼其王斐迪南第一允定憲法（一八二〇）。梅氏因此召集國際會議，於一八二一年發奧軍護王之國，取消憲法，恢復其殘暴政治。同年北方皮德蒙特（Piedmont）國發生革命，改奉服從民意之新君，亦以奧之干涉而去位。及一八三〇年革命影響所及，教皇領地及北部帕馬（Parma）摩德拿（Modena）諸邦中燒炭黨又發生革命。法新君路易腓力不但不能聲援革命軍，且以兵護教皇地。於是革命之勢力既孤，先後爲奧所平。意大利統一建國之運動，在此時卒無所成，直至此後四十年始得完成云。

（7）波蘭革命（一八三一）之失敗 波蘭自十八世紀末被普奧俄完全瓜分後，

俄之得地最廣，待波人亦最酷。維也納會議承認波蘭歸俄，波人已憤不能平。及七月革命後，又有徵發波人以干涉法新政府之說，波京華沙（Warsaw）遂於一八三〇年十一月發生革命，殺俄吏數人。次年俄發兵來征，革命軍拒戰九月（一月之九月），卒以各國不能相助，事歸失敗。革命黨被殺遣戍者甚多，而俄國更駐軍波境，以壓制波蘭之民族運動。此後波蘭雖屢謀革命，終無所成，直至一九一八年始得復國云。

綜觀拿破侖時代約十五年之中，歐洲革命雖以武力大遭挫折，但以戰爭之傳布民治思想，與拿氏勢力下之民治的改革，無意中竟開展以後革命之途徑。至於梅特涅時代約十五年中（一八一五——一八三〇），歐洲政治社會顯呈新勢力或革命勢力與舊勢力或保守勢力競爭角逐之勢。其初梅氏勢力極盛，列國君主所維護之反動勢力，常以梅氏為中心。即英在當時亦以保守黨治國，頗能與奧合作。顧以商業關係，英與大陸各國利害不同。至一八二二年新外長坎寧（Canning）繼任，熟籌大勢，知干涉政策之有害於英之商業，遂漸棄四國聯盟，反對梅氏干涉各國內政之政策。同時西班牙希臘各國之革命，又足與梅氏以有力

之打擊，此後反動勢力，遂日見動搖。至一八三〇年法國革命成功，影響更及於各國。蓋歐洲之「舊制度」已瀕破產，革命潮流已不可復遏，故梅氏與各國君主雖努力維護舊制，壓迫人民，終不能禦革命勢力之進展。故梅特涅時代雖如爲革命遭遇厄運之時，但事實上則法國革命之理想，至是始得確定之勝利。此外重要之結果，厥爲中等階級在政治經濟上大見得勢。更以工業革命之結果，勞動階級日見進步。此後之革命，農工不惟參與其役，且常隱與中等階級相抗衡矣。

一八三一年後，歐洲各國似享若干年之比較的安平。但各國革命黨順應時勢，隱隱進行甚力。及一八四八年法國發生二月革命，革命運動遂普及全歐，而成一偉大之潮流焉。

## 第五章 一八四八年之革命及其後

十九世紀之歐洲各國，以交通之日趨便利，思想之傳布，與君主及舊勢力之有國際的聯絡，故革命運動亦常呈呼應並舉之勢。一八三〇年法國之七月革命，既影響及於各國。至一八四八年又以法國二月革命之影響，造成中歐各國普及的革命潮流。自一八三〇年以後，梅特涅之勢力，隨國際情勢之變遷而衰退，但梅氏之在奧國與其屬地，既仍維持其獨攬之大權，循行其固有之政策，對人民肆行壓迫，反動勢力猶盛行於歐洲。顧各國之革命雖繼續遭厄，然以時勢之要求，祕密之傳布，其運動實在穩健進步之中。反動勢力之表面的得勢，正潛伏日益滋長發展之革命勢力也。

一八四八年二月，法國由七月革命所產生之政府，引起人民要求共和之革命。此次「二月革命」成功之影響，在奧則驅逐梅特涅，要求憲政，其統治下之匈牙利，則起兵謀獨立。意大利與日耳曼諸邦一方則要求國內之憲政與自由，一方則運動民族之統一與獨立。

三月一個月間，革命空氣瀰漫中歐，影響所至，隔海英國之憲章運動（Chartist movement，1838—45）（英國勞工要求憲法上改良工人地位之運動）亦於是年四月達其高潮。其後奧王室軍事勝利，威勢復張（八月）。但十月以後，維也納更發生工人運動，匈牙利宣布獨立，意大利與日耳曼諸邦亦各有共和之運動。及一八四九年各國共和運動先後失敗，匈牙利亦再被征服。法國新總統路易拿破崙且野心日著，卒於一八五二年稱帝。故一八四八年之歐洲革命，雖引起一時之高潮，而不久反動勢力又遏抑革命，勢燄復張。惟民治的改革，要已由此得不少之勝利，而德意之民族運動，且自此更見激進焉。

### 第一節 法國之二月革命（一八四八）

（1）路易腓力之漸失民心 七月革命之結果，路易腓力以民心之歸嚮而躋位。即位之初，頗能剷除暴政，實現民治，但正統派之王黨本不願見民治之勝利，而共和黨則猶以爲未足，陰謀反抗。於是路易腓力對言論出版之自由，漸加取締，益以選舉權之種種限制，向

日擁護政府之自由黨，對政府日漸不滿（舊教徒亦以政府歧視忿不能平。）而其尤失民心者，厥爲王之優柔寡斷之外交政策，使法國國際地位日見退步。蓋法人主張援助波蘭革命，不干涉意大利之獨立，與奧之反動政策相離絕；而王則依違於梅特涅政策之間，不援助各國之革命勢力。以是爲各國革命黨所痛恨，且引起英奧各國政府之輕視。於是愛國之士，益憤現政府之誤國。重以產業革命之結果，中等階級之實力固大增，無產階級之勢亦日張。更以聖西門（Saint Simon）路易勃朗（Louis Blanc）諸人之倡導，社會主義之傳布與勞動運動之進行且日烈。凡此各方面雖主張不同，其反對政府則已成一致之勢。當時首相基佐（Guizot）爲王所信任。基氏標揭「維持和平」之政策，在人民視之不啻壓制民意之手段，卽其所謂「謀法國內部之興盛，不務爭對外之光榮」，亦不爲愛國之法人所信任。至一八四七年，各方面反對政府者一致要求選舉之改良，革命之機遂不復可遏矣。

（2）二月革命與王室之推翻 當時巴黎人民要求改良選舉者，常舉行宴會以張聲勢。一八四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盛傳將發生大宴會，政府聞警已不及制止。是日工人學生

會集某宮，請求改革，羣衆惟高唱革命歌，初無暴動。次日，中等階級之國民衛軍亦與聯絡以「打倒基佐」爲號，召基佐旋即去職。顧基氏私邸之衛兵，竟對示威之羣衆開槍，擊死二十三人，傷數十人。於是羣衆載屍巡行全城，市民大憤，革命空氣大張。工人所在示威，高呼共和萬歲，攻擊路易腓力殺人之標語，遍張街衢。路易腓力見大勢已去，傳位其孫。於二十四日喬裝走避赴英。

(3) 第二共和之成立與勞工問題 路易腓力既遁，巴黎城內即發生二政府，同時宣布共和。中等階級共和黨以下議院爲中心，在西城建臨時政府，以三色旗爲標識。東城市政廳則爲勞動階級共和黨所組之政府，高張紅旗，以並謀政治與經濟的解放爲標榜。旋以相互調解之結果，二政府暫爲合併。其時勞工之勢方張，新政府中之中等階級不能不容納社會黨領袖路易勃朗之主張。路氏主張共和政府當保障勞工而「與一切公民以工作」，臨時政府從其言，設「國立工場」以容納失業工人，政府爲此歲費巨款以供給任簡易工作之工人。社會黨之勢力，盛張一時云。

(4)「六月」流血與中等階級之勝利 臨時政府既決定召集憲法議會，於四月間舉行選舉。當時社會黨不惟爲中等階級所反對，且國立工場之混亂亦引起人民之反感。選舉結果，遂爲中等階級之勝利。議會既召集，首先請政府解散國立工場。工人激怒反抗，政府遂命衛軍壓制工人革命，經三日（六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之巷戰，工人卒被屈服，中等階級遂得絕對之勝利。自是議會實行改革，取消出版之取締。同時以工人之勢力已增，於改良工人待遇亦頗有設施。議會旋又制定新憲法，規定總統普及選舉，任期四年。以是年十二月，實行選舉云。

(5) 路易拿破崙之被選總統 拿破崙稱帝之中，封其兄路易王荷蘭。路易死後，其子路易拿破崙（Louis Napoleon）徧游各國，嘗著書稱揚拿破崙，頗受一部分法人之推重。七月革命後，路易拿破崙曾二次謀爲法王不成，遁至英國。二月革命時又曾回國，但旋即離去。及法國宣布共和後四日，彼忽出現於巴黎，自稱爲共和黨，且佯表同情於勞工。旋被選議員，頗得人心。及總統選舉中，社會黨與中等階級共和黨候補人以互競而落選，而波那帕

脫家之偽善的新野心家，遂以大多數當選爲法國第一任大總統，（七百二十萬票中得六百四十萬票。）一時誓忠於共和，終復帝制自爲，使民治再遭劫運云。

## 第二節 奧大利革命與匈牙利獨立運動之失敗

法國二月革命消息傳至維也納，奧國七十餘齡老首相梅特涅猶勉爲鎮定，謂此乃重演一七九三年革命之往事，列國不難以兵力平定法人之擾亂。但二星期後，奧京市民竟公然對梅氏革命，梅氏卒因此完全失勢，而奧境內革命之勢遂日烈。匈牙利久隸奧統治，至是不惟要求改革，且與奧軍對抗，積極進行獨立運動。其後雖歸失敗，實爲改組聯邦之先聲。此外日耳曼諸邦與意大利，亦爲奧勢所及之地，至是亦先後發生革命運動。凡此各地之革命，皆以奧王室爲其反抗之對象，其事變多相關聯云。

（1）奧大利之革命（一八四八）與革命勢力之中衰 自一八三〇年以後，梅特涅在奧國內之威權，隨其在歐洲之勢力而俱衰。政府雖取締輿論，而提倡革命之出版物日

多，大學尤爲傳布新思想之中心。中等階級與工人多祕密結社，以抗政府。而奧勢力所及之地，革命運動亦日烈。當一八四七年，拿坡里與瑞士之革命已使梅氏疲於應付，至一八四八年初，意大利北部反奧運動益熾，奧之革命黨遙與呼應。及法國共和宣布，奧人益爲激動。三月十三日，維也納學生工人等羣集王宮，高呼「打倒梅特涅」。梅氏命衛軍平亂，皆不從命。於是梅氏鑒於大勢已去，向奧皇辭職，於十四日喬裝逃倫敦。久居歐洲反動勢力中心之老首相，至是遂不得不向革命屈服焉。

梅氏去職後，各國革命運動大張。奧皇斐迪南第一（Ferdinand I）懼於民氣，卽於次日宣布法令，允許出版自由，組織國民衛軍，并允定憲法。四月終憲法公布，規定兩院制，允許政治宗教上之自由。革命黨更要求召集憲法議會，皇懼而出走。旋以內閣解散學生會，革命再起，維也納全在革命黨勢力之下。同時捷克人（Czechs）且號召奧境內斯拉夫民族，舉行斯拉夫公會，但以各族不易聯合，卒爲奧軍所敗（六月）。奧王軍旋又平意之革命，聲勢復張。此後更進兵匈牙利，解散其議會（九月）。維也納革命黨之勢亦中衰。

(2) 維也納二次革命與王室勢力之恢復 奧軍之征匈牙利，徵發維也納市民甚多。維也納市民對匈之革命，不願干涉，抗命不發，且殺軍事總長（十月六日）。於是工人遂在城內布防，以抗王軍，且與匈牙利軍相聯結，聲勢甚盛。王軍以文狄士格累次（Win-tischgrätz）將軍之統率，卒於十月終收復維也納。於是文氏改組內閣，大權獨攬。老皇本已出京，是後遂即禪位於其幼姪法蘭息斯約瑟（Francis Joseph）。奧京之反動勢力，至是又張。一八四九年三月，重頒憲法，明定組織強固統一之國，且多不容民治之要求。此後奧在國際間之勢力漸衰，而其政治之腐敗與各民族之受壓迫，則直至世界大戰以前而無改云。

(3) 匈牙利之獨立運動及其失敗 匈牙利自十六世紀歸奧統治後，（匈爲匈奴族於十世紀自亞洲西遷所建之國，一五二八年以奧王室婚姻關係併入於奧，）以民族習慣之不同，頗不滿於奧王室之統治，（匈境內弱小民族又不滿匈之內政，）至國內政治，匈雖享有自治權，但政在貴族，國會形同虛設，復爲人民所不平。故匈之革命，與意相似，即一面要求民治之實現，一面又欲脫離奧而獨立。十九世紀中葉，匈人益努力於此項革命運動，而

噶蘇士 (Kossuth 1802—94) 實爲其主要之領袖。噶氏鼓吹革命。曾以傳抄改革文件被捕。得釋後創一報紙，鼓吹匈之改革與獨立。自奧京革命，梅氏去職，匈國會派代表之奧京請願。已而匈之革命黨更廢奧皇所任官吏，組織獨立內閣，改組國會（增加中等階級選舉權），實行釋放佃奴。奧皇以本國正多故，亦不遑東顧。及十月奧王室復辟，匈國會又宣言否認新奧皇，奧匈遂成對壘之勢。其時奧軍已鎮服本國革命，遂於一八四九年一月入匈牙利，佔領匈京布達佩斯 (Buda-Pest)。奧大將文氏亦率兵至匈，大敗革命軍。當此之時，匈之獨立運動岌岌可危，而革命偉人噶蘇士則奮厲前進，鼓動全國一致救國，匈獨立軍竟在東部各處得利。噶氏更向匈國會提議宣布匈牙利獨立，全國鼓舞。四月十四日，宣布匈牙利爲獨立共和國。其後二月，獨立軍收復匈京，逐出奧軍。但當時奧之王室既已復活，各國革命運動又多失敗，匈以孤軍抗奧，已有不易堅持之勢。值俄皇尼古拉第一 (Nicholas I) 從奧之請，出兵協力對匈。於是奧俄聯軍十八萬人合力進攻，於七月再佔匈京。八月中旬，獨立軍完全失敗，革命黨被殺百餘人，被囚二千人。噶蘇士亡命土耳其，旋又奔走美英，以謀再舉，畢生盡

瘁，卒不能見其民族之獨立云。

### 第三節 日耳曼意大利之民治革命與民族運動

(1) 日耳曼諸邦之革命 一八三〇年法國革命之影響，日耳曼諸邦有數處曾發生要求憲法之運動，但成效殊鮮。此後諸邦之中，奧仍頗佔勢力。但時勢所趨，諸邦人民對於內政，要求改革之心既日甚，即民族統一之願望，在此散漫之「日耳曼同盟」中，以大學生之倡導，亦日見普及。一八四八年法奧革命影響及於諸邦，民治運動與民族統一運動遂同時並作。普魯士自腓特烈威廉第四 (Frederick William IV) 即位 (一八四〇) 於一八四七年召集各級議會，人民急求改革，王則堅持不肯讓步。及次年二月革命消息傳聞，柏林市民即於維也納發生暴動之日，在街市布置營壘，王懼暴動之將發，乃允召集議會，起草憲法。但工人之赴王宮者，被禁衛軍射擊，以此發生巷戰。不久王改組內閣，民氣既平，憲法亦旋即公布 (十二月)。惟此項憲法，後經反動派修改，至一八五〇年一月所發表者，已充

滿保守之色彩矣。

普魯士以外，日耳曼諸邦幾皆因二月革命之影響，在三月間發生變動。各邦人民共通之要求，爲君主立憲之建立，出版自由之規定，與日耳曼諸邦之統一。巴登（Baden）民衆起而要求共和，其君允求改革。巴威（Bavaria）王路易荒淫無度，被大學生所逐，改立新王，誓遵憲法。此外如 Hesse-Cassel, Württemberg, Saxony, Nassau, Hanover 各邦，皆對其王室發生革命運動，卽漢堡（Hamburg）布勒門（Bremen）諸獨立城市，亦順人民之要求而有所改革。其後一八四九年初，各國（匈牙利及意北部諸邦）多有謀建共和之革命，日耳曼各邦亦發生同一之潮流。Palatinate 與 Saxony 皆一時改建共和政府（六月）。但不久意之共和運動先後被奧所懾服，此二邦亦以普之干涉而取消共和云。

（2）法蘭克福議會與日耳曼民族統一運動之失敗 一八四八年日耳曼諸邦之革命運動，不唯發於各邦之民治的改革，更見於各邦之共同從事於民族統一之運動。雖一

時未得成功，實爲以後德意志建國樹其先型。初維也納會議規定之「日耳曼同盟」包括三十八小邦，（丹麥荷蘭以主有同盟內一部分地，亦與其列）其議會（Diet）卽集各國君主代表而成，旣不能謀人民之利益，更無以導民族於統一。至是各邦運動統一之士互相聯絡，集會籌備，至一八四八年五月十三日，日耳曼諸邦新組國會（亦卽憲法議會）在法蘭克福（Frankfort）集會。國會宣布人權平等與各種自由，但於組織統一帝國之領域與政府之問題卽大感困難。次年（一八四九）春議會制定聯邦之憲法。四月，國會推舉普王爲新組織帝國之皇帝。腓特烈威廉躊躇不決，卒以畏奧之勢，又不願與革命勢力相結合，拒絕其請。於是國會一年來統一建國之運動卒歸失敗，國會旋卽解體。日耳曼諸邦之統一遂有待於來日。惟法蘭克福議會肯定民治改革與倡導統一之功，要亦不可沒也。

日耳曼諸邦之外，因一八四八年之革命潮流而制定憲法者，更有瑞士荷蘭丹麥等國。瑞士自一六四八年獨立，民族極爲複雜，實際上未嘗統一，小邦分立，不相聯絡。及至一八四八年，稍有內亂，旋以自由黨之運動，各邦始制定聯邦憲法，瑞士聯邦之正式組織，實基於此。

丹麥與荷蘭皆爲獨立國，（但以丹領好斯敦荷領盧森堡之故，其君亦爲日耳曼同盟之子），荷自比利時獨立後，於一八四八年制定憲法，丹亦於一八四九年制定憲法云。挪威於一八一四年制定憲法，瑞典則於一八六三年定憲法。

（3）意大利之民治革命與民族統一運動（一八四八——四九） 意大利在維也納會議後分裂之局，已見前述（第四章）。各小國王室，又多濫用專制，人民全無自由之可言。於是意各部人民，一方則謀以民治推翻專制之勢力，一方則渴望脫離奧之束縛以實現民族之統一。是以意之革命，亦成民治與民族運動並進之勢。一八三〇年以前，燒炭黨之活動與各地之革命，雖相繼失敗，然革命思想已深入人心，而撒地尼亞王查理亞爾伯（Charles Albert）擴張軍備，尤隱然爲意民族運動之中心。至一八四八年革命潮流所及，半島各部分遂皆起變動焉。

意大利統一獨立之成功，雖爲民族全體努力之結果，尤得力於若干偉大之領袖，而瑪志尼（Mazzini, 1805-1872）加里波的（Garibaldi, 1807-82）與喀富爾（Cavour,

1810—61) 爲尤著。瑪志尼早年曾入燒炭黨，旋以暗殺陰謀，究非根本謀統一之道；於一八三一年出獄後，更組織「少年意大利黨」(“Young Italy”)，結納四方志士，以宣傳革命思想。加里波的本務航業，至是加入此黨。二人嘗密謀推翻撒王亞爾伯，(因王對奧傾向妥協)，事敗亡命。加里波的奔南美，瑪志尼則自瑞士之英，與英政治家相交游，其黨徒則所至活動。及一八四八年法國二月革命成功，意半島各處響應，立憲之聲，所在皆是。撒地尼亞王亞爾伯，本富自由思想，已於一八四七年允許憲法之成立，(加富爾初從事新聞事業，至是始爲議員。)至是米蘭(Milan)首先對奧駐軍發生巷戰，主張以倫巴底省合併於撒。威尼斯繼起抗奧，宣布獨立共和國。其在南方，拿坡里王亦被逼公布憲法。撒地尼亞王室鑒於機不可失，遂發兵二萬餘人，會合他方軍隊，正式對奧宣戰，以謀全意之統一。其時加里波的歸自南美，撒王不能用，遂入羅馬教皇領地，與瑪志尼相聯絡。教皇庇護第九(Pius)嘗佯倡爲人民謀自由，至是南遁拿坡里。瑪氏本篤信共和思想，至是遂以一八四九年二月宣布羅馬爲共和國。中部之多斯加納(Tuscany)本從撒後，至是亦改建共和。於是意大利之民治

運動，似近成功；且與勢大挫，全意之統一獨立，亦頓形有望矣。

顧意之獨立運動，爲力太分；而歐洲國際局面，猶不利於其成功。奧雖所在被擠，但實力猶厚。於是三月之中，奧軍先後撲滅拿坡里（三月）、多斯加納（四月）、佛羅稜薩（五月）、細細里（五月）之革命軍，而撒地尼亞軍亦於五月終大敗，不能復振。同時法軍助教皇軍敗共和軍，羅馬共和取消（七月）。（瑪志尼奔英，加里波的至美）負固堅持之威尼斯小共和國，亦卒於八月終敗降奧國。自是以後，意大利各部分悉回復革命以前之原狀。各國王室壓迫革命黨徒，而拿坡里王之屠殺爲尤慘。惟撒地尼亞雖爲奧所敗，新王微克忒、伊曼紐爾第二（Victor Emmanuel II）受禪，奧政府逼其取消憲法，力爭不許，且更起用喀富爾（見後）與各處志士相呼應，以謀再舉。一度失敗之撒地尼亞，異日卒以外交與武力，爲團結意大利各部以完成獨立之中心云。

綜觀一八四八年之歐洲革命，發軔於法國，波及於奧匈、意大利及日耳曼諸邦，並舉繼起，蔚爲偉大之潮流，延至一八四九年始漸平息。革命史上之形成一普及緊張之國際潮流

者，殆無過於一八四八年之歐洲革命也。史家論法之二月革命，不外三種動力：卽以外交政策之失敗而激起愛國的羞憤，因第三階級勢力之增高而促進要求民治改革之運動，更以工業革命而造成勞工的不安。實則廣而言之，則一八四八年歐洲其他各國之革命，亦復出於此三種原質之作用。惟以維也納會議之違反各民族之民族主義，反動勢力之壓迫民治的要求，與工業革命進行之程度，在各國各有不同（如意大利民族統一之受阻與普同，而工業革命則發生較遲，故勞工在革命中不成一特殊的勢力），故其發於各國之革命，亦復各殊其情狀。然要而言之，一八四八年之各國革命，實會合民治運動、民族運動與勞工運動而成。在法則勞工運動與民治要求之合作與分野爲最顯，而在意大利與日耳曼諸邦，尤昭然呈民治革命與民族革命並進之勢。抑革命進行中，往往有漸趨激進之勢。法國七月憲政（卽指一八三〇年革命後改組之君主立憲）之成效，已使大多數人民不復能以君憲自足，故共和再造遂爲二月革命必然之結果。其在各國，則專制之勢方盛，人民得一御定憲法已頗非易，故一八四八年三月至十月間，各國革命之內政的目標大抵限於君主立憲，但自

是以後，激進遠識之士即更進而推翻君主，以實現共和，始於維也納之工人運動，而推及於匈牙利與北意各處共和國之建立，迄次年（一八四九）八月終歸失敗。史家將此次革命分爲民治與共和兩期，即可窺此後政治改革遞進之勢。要而言之，一八四八年之歐洲各處革命，（延及於一八四九年，實際當言此兩年間之革命，）校其總績，如奧則重復王政，匈則謀獨立而敗，意大利則恢復舊狀，日耳曼諸邦亦謀改革而稀見成效，而謀統一之國會又歸失敗。惟普魯士撒地尼亞與瑞士荷丹之制定憲法，差爲具體之成績。經一年餘之奮鬪，成效可謂甚僅。然經此次革命，民治之理想已得終極之勝利，專制之王室此後亦不得不集議會以制憲，漸圖改革。而民族主義之潮流，自此益見高漲，此後繼續進行，經二十餘年而有德意志意大利之統一。而無產階級自一八三〇年已參加革命，至此次革命後（在法尤著）益與中等階級成對抗之勢，循工業之發展，終爲異日勞工運動與社會革命之初步。是則此期各國之革命，在歐洲革命史上關係之重要，固昭然可知矣。

## 第六章 德意志民族統一運動之成功（一八四八—

### 七一）與法國第三共和（一八七〇）

自維也納會議以迄一八四八年，民主主義（democracy）實爲歐洲歷史之主要動力。此三十餘年中歐洲各處之革命，凡前二章所分別敘述者，雖變化繁殊，各異其致，然其承法國自由平等之思想，要求民治的改革，以代專制的王政，殆可爲其主要線索。法國七月革命（一八三〇）以後，此種潮流日見進步，卒成一八四八年之普及的革命運動。此次革命之勢燄雖高張一時，顧其所得成績則殊爲有限。說者謂其一部分原因，要以民族主義（nationalism）之思想，有時固與民治運動相偕進，有時亦足以阻礙其成功。奧國革命之失敗，可爲著例。誠以自由平等思想之了解，常須較高之智識；而欲求其實現，尤須有較大之實力。而愛國的思想則似簡而易曉，爲一國人民所共具。其在十九世紀初年，有同一民族分裂而未能建國且受外族之欺凌者，其人民熱望統一獨立之心，自尤深切。此種求統一之民

族運動，在一八四八年以前早已發軔，而與民治的革命相偕進。顧自一八四八年以後，歐洲人似多倦於民治運動，而羣向建立國家或充實國家勢力方面，從事進取。故民族運動之積極發展，自此益著。

十九世紀民族革命運動最顯著之成績，厥爲意大利與德意志統一建國之成功。意大利民族以維也納會議不合理處置之反動，屢起革命。一八四九年革命失敗以後，更以撒地尼亞爲中心，因軍事與外交之進展，至一八七〇年併合羅馬而完成其統一。日耳曼民族則自一八四九年法蘭克福議會議謀統一不成，不久普王威廉第一嗣立，遂以普魯士爲中心，經對丹對奧對法三次戰役，至一八七一年擯奧地利而成立德意志帝國。德之統一，得力於政府之軍國主義，其在革命史上之性質與意懸殊。然兩國之成立，要爲民族主義演進之主要結果。史家稱一八四八年至一八七一年間爲民族主義時代，蓋以此也。

顧民族主義發展之中，民治潮流初未嘗中止，而在此二十餘年中，亦同時有相當之進步。德國統一運動之中，俾斯麥之集權政策誠顯與民治相反，即普魯士憲法之精神，亦頗遭

喪失。然就意大利以言，則撒地尼亞王躬行憲政，中部南部諸國於運動獨立之中，尤皆作反抗專制推進憲政之努力。至於革命孕育地之法國，則以路易拿破侖之野心，竟演一八五二年王政復辟之怪劇。拿破侖政策之成功，在一方面固可謂由於利用法國民族的愛國心，以漸移政治之體制。但在他方面則彼欲維持人民之信用，亦嘗作民治的改革。稱帝以後，仍維護普及選舉制（至少在名義上），未敢對人民作過甚之壓制。從可見民治在受摧殘之中，仍能表現其潛力。及普法戰役法王軍撓敗，共和黨乘之而起，不流血之革命，推翻拿破侖，改建第三共和。法國共和政治，幾經波折，卒底於最後之成功。是則民治之潮流，在本時期中亦未可忽視。惟與民族主義驚人成就相較，不免相形稍遜耳。茲於本時期之革命，先述意大利之統一，次及德之統一，又次及法國第三共和之建立。蓋此期之歐洲革命運動，此相互關聯之三事，可以代表其主要之事變云。

## 第一節 意大利之統一建國

意大利民族過去之光榮，有羅馬帝國之偉業，有中世沿海城國之操縱海外貿易，有文藝復興與中文學藝術之成就，凡此皆意大利人所追懷歌頌，持以矜耀全歐者。顧自查理曼帝國分裂以還，意在政治上即未能再見統一。自維也納會議後半島分裂之局，尤為意大利人所痛心。經一八三〇年一八四八年兩次革命潮流之進取，（見第四章）皆橫遭摧折。自是以後，益以撒地尼亞為統一運動之中心，漸謀發展，卒得達統一建國之目的云。

（1）撒地尼亞為意大利統一運動之中心——喀富爾 一八四九年以後，羅馬共和國取消，瑪志尼奔英，加里波的走美國，撒地尼亞新王伊曼紐爾第二，一時亦不能再舉。其他小國則王室復辟，壓迫尤烈。於是革命勢力，大見低落。願意人經此激刺，益知分馳為已往失敗之要因；同時撒之新王旋得名相，日得各方志士之歸附，於是撒地尼亞遂為意大利人公認之統一運動之中心。伊曼紐爾初即位，雖力保憲法，終無其他建樹。一八五二年（即位之第三年）前相喀富爾（Cavour 1810-61）為首相，（初為議員，繼長農部，至是得擢。）喀氏富才略，王深加倚畀，內位大政，一以相屬。喀氏夙持以撒王室統一全意之論，傾向英之

君憲與瑪志尼等之主共和者相反。但其愛護自由，爲國犧牲，成功之卓，遠過瑪加二氏。氏以欲謀對外，必先整頓內部。於是獎勵實業，便利交通，凡所設施，悉爲撒當務之急。又鑒於戰事之不可免，亟亟擴張軍備。撒地尼亞之政治軍事，不數年而大見進步矣。

(2) 喀富爾之外交政策 革命事業不僅繫於軍事，尤有賴於外交。意大利革命之最大敵人，厥爲奧國。奧雖老大，究非弱小之撒地尼亞所能敵，故撒如欲抗奧，卽不能不於外交上作有力之準備。喀富爾鑒於此，遂施其外交手腕，以爲異日舉事之準備。當時法帝拿破崙第三甫稱帝，(一八五二年拿氏稱帝，與喀氏之任首相同年，事見後)欲得國民之歸附，頗思向外發展，以顯其能。喀氏夙以爲能助意者惟法，至是遂定聯法之計。

一八五四年，英法以干涉俄在近東之發展，與俄發生克里米亞戰事(Crimean War, 1854-56)。喀氏意度與必助俄，遂以次年出兵加入英法。當時意人多不解其意，議會反對甚烈。及戰事結束，巴黎會議開會(一八五六)，喀氏遂代表撒國出席，在會議中痛陳奧國阻礙意大利統一之罪。自是撒之國際地位既提高，列國又深知意人企圖統一之切，而拿破

崙第三亦從此始有助撒以排奧之心。一八五八年，拿帝被一少年意大利黨人所刺，行刑前遺書警告，必助意方可免禍。拿氏本有助撒之意，以恐國內教士反對，猶豫未定。至是審察大勢，遂於七月與喀富爾訂法撒密約（亦稱法意密約）。約中主要條件爲：（一）法允於撒奧發生戰事時，出兵助撒。（二）威尼西亞倫巴底合併於撒。（三）中部意大利一部分歸撒，一部分另組新國。（四）撒允以北部薩服衣（Savoie）尼斯（Nice）割與法國。（五）撒王之女嫁與法帝之從弟。此約定後，而法意聯合以排斥奧國之勢遂成。

綜觀喀富爾之外交政策，始則參與克里米亞戰爭（一八五五），以提高國家之地位，繼則出席巴黎會議（一八五六），以暴奧國之罪惡，更進則與法締成密約（一八五八），以厚國際之聲援。四年之間，使撒地尼亞之地位遠駕於昔。一八五九年，距撒地尼亞前王之失敗退位已十年，賴喀富爾之積極整頓，撒之實力外援，皆足自信。於是率意大利人以與奧抗，遂如箭在弦上，一觸即發矣。

（3）一八五九年之戰事 時喀氏之黨徒與少年意大利黨在意之各部分宣傳，反

奧運動所在發生。奧宣言警告，英出而調停，皆無效。一八五九年四月，奧遂發哀的美敦書於撒政府，要求三日內解除兵備。撒正苦無開戰之口實，不應。二國之戰遂開。撒王率兵渡河而東，加里波の時已自美歸，別組義勇隊爲策應。法帝拿破侖踐密約，親率兵來會。聯軍之勢甚盛，奧軍不支。六月初聯軍入米蘭，先後克倫巴底境。同時意大利各國以奧戍兵退出赴戰，多起革命以逐其服屬於奧之君主。拿破侖第三鑒此情形，恐撒之不久得統一全意，將爲法後顧憂，殊非訂約之初願。於是遂不通知喀富爾，於七月遽與奧訂和約，（非拉弗則加 Villafranca 和約。）約中規定認倫巴底合併於撒，威尼西亞仍屬奧，而各小國則皆恢復其原有之王室。意之愛國志士聞之大爲反對，顧撒王迫於大勢，忍痛承認此約。喀富爾力爭不得，辭去。同時加里波之義勇兵解散，旋又以遭忌辭歸。於是撒既屈服於事實，各地王室又活動，意大利統一運動，一時復呈黯淡之象矣。

（4）北部意大利之併合與加里波之定南意大利 一八五九年之戰，雖以法之中途變計，未能達喀富爾之期望。然意大利統一之機運，要已得不少之進步。喀氏旋以次年

出而復相。爲踐約故，仍割薩服衣尼斯於法。惟如帕馬摩德拿多斯加納諸國及教皇領地之北部，奧欲恢復其王室，諸國人民皆不服。於是喀氏說法王就諸國舉行國民總投票，卒以大多數而合併於撒拿坡。命初猶不可，繼以事勢已成，亦不復阻。奧則惟有默認。北部意大利統一之業，至此已成其大半。惟當時之南部意大利，則拿坡里王（王隸波旁王室之一支）兼領西西里，稱兩西西里王國，虐待意人，最爲酷烈。意奧戰爭中，其人民謀起事，未發而北方和議成。一八六〇年春，拿坡里之少年意大利黨人起事，馳書乞援。於是強毅之老將軍加里波的，既激憤於其故鄉之淪陷，（加爲尼斯人）遂挺身從事於武力收復南意大利之業。

加里波的聞南意大利同志起事求援之音，遂上書撒王，乞南向以助革命軍。一八六〇年五月，加氏不待報可，遽以衆數千人渡海而南，（喀富爾因各國反對，表示中立，陰實助之。）三月之間，竟以少數未經訓練之軍隊，底定西西里島全境。是年八月，加氏更率衆北向渡海入拿坡里，翌月入其首都。是時瑪志尼在軍，勸其宣布共和政治。加里波的夙主共和，然尤愛意大利之統一，不從其謀。會撒王軍越羅馬，教皇領地南下，加里波的遂迎撒王伊曼紐爾於

軍中，以數月來奮力所得之拿坡里、西西里全境，一舉而奉之於王（十一月）。撒王既入拿坡里，加氏則翩然退隱。兩地國民總投票，願加入撒地尼亞國。於是南北意大利正式合併於伊曼紐爾統治之下，而意大利統一獨立之大業，已告大部分之成功矣。

（5）意大利第一國會 自一八五九年至一八六一年之二年中，以意大利民族之決心，法帝之干涉，喀富爾之外交，加里波的之武功，而意大利統一之業，得以大體完成。蓋至是自威尼西亞尚為奧軍佔領，及羅馬附近地尚受教皇統治以外，半島其他各處及西西里、撒地尼亞二島，已悉在撒地尼亞國統治之下矣。一八六一年二月十八日，各地選出之議員齊集首都都靈（Turin），開第一國會（一八六〇年北部各國合併後，亦曾開國會，範圍猶小）。三月，撒王伊曼紐爾第二稱意大利王。撒之憲法（一八四七年宣布）即改訂而為意之憲法。意大利統一初定之時，亦即意之民治樹立初基之日。喀富爾為國盡瘁，先後十年，卒以是年六月歿，未及見其祖國之底定故都也。

（6）威尼西亞與羅馬之合併——意大利統一之完成 意大利王國雖已成立，然

威尼西亞與羅馬未合併，即意之統一未爲完成。威尼西亞既爲奧國最後之根據地，不肯退出。羅馬則教皇堅執其特殊之地位，法戍兵又終不肯撤。顧意人之於羅馬，視爲意大利光榮之結晶，愛國志士尤力求恢復其地。加里波的與其他志士曾屢次侵入羅馬（一八六七年一次最著），終以法軍之保護，意王室恐失法歡，不敢急進，事以無成。其後以普魯士之兩次戰役，兩地始先後合併。

一八六六年普奧戰起，意乘機加入助普。戰事結果，奧卒割讓威尼西亞與意（十月）。至一八七〇年，普法戰起，法在羅馬之戍兵盡撤以赴戰。是年九月，意王軍遂入羅馬，下令公民總投票，從教皇者僅數十人，羅馬遂合併於意。一八七一年四月，意遂遷都羅馬。六月，開正式國會。撒王伊曼紐爾第二遂爲統一的意大利王國開創之君。意大利民族之統一與獨立，經五十餘年之奮鬥，至是卒告完成焉。

## 第二節 日耳曼民族之統一與德意志帝國之成立

十九世紀之歐洲政治大勢，意大利以外，當以日耳曼諸邦情形最爲複雜。自一八三〇年一八四八年諸邦先後發生革命運動（見第四章）以後，民族之統一尤爲諸邦人民所切望。此後普魯士益發憤爲雄，遂以普之軍國主義爲中心，完成諸邦之統一，而建立德意志帝國。

（1）普魯士爲日耳曼統一運動之中心——威廉第一 普魯士在日耳曼諸邦中之地位，自維也納會議後日益提高。然奧之勢力根基深固，故當一八四八年之間，猶能鎮服日耳曼及意大利諸邦之革命，既爲專制政治之護法，復自示其盟主地位之不易動。且普自腓特烈大帝（Frederick the Great, 1740—86）以後，歷經三主，雖繼承先業，於內政不無建樹，然語其對外之政策，則大抵皆怯懦退讓，希能因時推移，自開新局。一八四九年普王拒絕弗蘭克福議會帝號之請，雖亦由王反對民治思想之故，要實有所懾於奧，而不敢遽以領袖自居。然日耳曼諸邦人士，則以奧爲老大舊邦，外強中乾；普則休養生息，前途無量，故多屬望普之領袖諸邦，爲日耳曼民族統一運動之中心。

一八六一年威廉第一（William I, 1861—88）之即位，實爲日耳曼統一前途開一新機。威廉當其兄腓特烈威廉第四（Frederick William IV）在位之晚年，曾攝政三年。攝政之初，即深信普魯士銜有統一日耳曼民族之使命，而欲完成此使命，必當積極從事擴充普之軍備。於是起用毛奇（H. von Moltke, 1800—91）爲參謀總長，綸（A. von Roon, 1803—79）爲軍事部長，增加常備軍額，延長兵役年限。當時議會中之進步黨頗反對擴張軍備。王既正式即位，議會常阻其計畫，王至憤欲退位。已而王忽引用一畸人，以貫徹其政策，而普魯士之於統一運動，始突飛猛進以求其實現焉。

（2）俾斯麥及其政策 方維也納會議正式集會之年，普魯士適誕生一位政治家，異日即根本破壞維會所造成之政局者，其人即俾斯麥（Otto E. L. von Bismarck, 1815—98）。俾氏畢業大學後，以一八四七年當選聯邦議會代表，後又被派赴會，在議會時得熟習日耳曼之政治現狀。又先後使俄（一八五七）使法（一八六二），既定聯俄之計，又得知拿破侖第三之無實力，居常反對憲政，傾向保守黨，嘗謂「日耳曼民族所希望於普

者，非自由政策，而爲其武力。」蓋俾氏非不知民治潮流正在激盪，特在日耳曼諸邦，則民族主義爲目前更迫切之需要，民衆必能爲達此目的而暫忍未臻民治之苦痛也。

一八六二年，威廉任俾氏爲普首相，於是軍備之擴張，卽爲當前之大問題。俾氏以種種方法，求得國會之承認，議會堅執前議，否決此案（一八六三）。然俾氏此後竟以威廉之信任，不顧國會，執行軍國大政（不得國會同意而徵稅，公然違反憲法）。俾氏常言：「當今國家大事，非空談與多數所可解決，而當取決於鐵與血。」彼所謂「鐵血政策」之第一步，卽擴張軍備；此不惟得王之贊助，且深得熱望日耳曼統一者之同情。國會與新進分子之反對，終不敵大多數人民之愛國心與民族主義之潮流。於是不數年間，普之常備軍由十三萬增至十九萬，而戰鬥力且增至四十五萬，皆經嚴格之訓練。當時俾氏之計畫，於擴張軍備之後，卽當對奧一試武力，以屏之於聯邦之外，次則聯結北部諸邦，更次以併合南方。至於民治運動，在此情勢之下，自大遭摧殘。論者謂俾氏之軍國主義，既以伸張民族主義，同時又抑止民治主義也。

(3) 造成德國統一之三戰役。普魯士軍國主義既臻相當之成績，遂先後對外發生三次戰役，因以造成德意志帝國之統一（即對丹對奧對法三戰役）。此等戰役，初非因緣而起之個別的問題，而為俾斯麥統一德國一貫的政策之逐步實現。吾人欲窮歐洲革命之事跡，於此軍國主義的戰役，初無詳述之必要。惟為說明德國統一建國之由來，不能不溯述其略。

普奧間用兵之局已成，俾斯麥為一試其國民為民族犧牲之程度，并為異日對奧啓釁之準備，先以什列斯威（Schleswig）好斯敦（Holstein）二州問題，（二州人民多日耳曼族，但為丹所併，）聯對丹宣戰。丹麥既以戰敗割讓二州（一八六四），於是二州之統屬遂為普奧間衝突之導綫。俾斯麥見時機已至，遂以外交手腕籠絡意法俄，對奧宣戰（一八六六）。於是毛奇以其積年訓練之軍隊，大敗奧軍。戰後條約，決定二州完全歸普，并規定由普魯士別組北日耳曼聯邦，以代前之「日耳曼同盟」（奧則被擯於聯邦之外）。當時日耳曼諸邦翕然歸普，而奧之勢力頓衰。普魯士統一諸邦之機會，至是殆已成熟。然俾

氏則猶以爲欲引起南方諸邦之歸附，使新組之帝國有堅強之基礎，非更屈服一歐洲之強國不可。值拿破侖第三（Napoleon III，見第三節）好大喜功，亦欲假戰爭以維繫國民之信仰，俾氏遂以敗法爲統一之初步。

普法戰役（一八七〇——七一）之近因，爲西班牙王位繼承問題。實則於此問題，普王早已滿意答復法使，祇以俾斯麥竄改所謂延姆斯公文（Elm Document 卽會見談話之公文），以激怒法人，遂致決裂。（於此可見此戰爲俾氏統一政策必然之結果。）普軍既銳利，復得日耳曼諸邦之助，所向勝利。經色當（Sedan）之敗，法國內再起革命（見下節），繼續作戰不利，巴黎被圍。法國終於屈服。

（4）德意志帝國之成立 一八七一年一月十八日，當巴黎陷落以前十日，在日耳曼諸邦將領軍士會集之中，普魯士王威廉第一加冕於法之凡爾塞宮（Versailles 十八世紀初路易十四所建之法國王宮，距巴黎約十二哩），稱德意志帝國皇帝。當時南部諸邦（如巴威巴登等）本不與於聯邦者，皆推代表促成統一。日耳曼民族自神聖羅馬帝國解

散（一八〇六）久成分裂之局，經六十五年之奮鬪，卒藉普魯士軍國主義之演進，屏去奧地利，而完成統一，建立帝國，且在近世歐洲政治上佔重要之地位焉。

德意志與意大利之統一，事多相似，而精神則截然不同。蓋意之以撒地尼亞爲中心，德之以普魯士爲中心，及二者皆因時勢而漸進之事實，固有同然。然撒之王室既較開明，而各處之民治運動又常與民族統一運動相偕進。普政府固努力於民族之統一，而其方法則全爲軍國主義之獨裁，不惟不與民治運動相提攜，且往往從而壓抑民意，使爲民族而犧牲民治。故其見之事實者，德則全假對外戰爭而成功，意之對奧戰事，則但爲對壓迫者之反抗。是以意之統一，至少一部分基於國民革命之上；而德之統一，則全賴普政府之武力。此則二者雖同爲民族運動之碩果，治革命史者所當分別以觀者也。

（5）匈牙利革命運動與奧匈聯邦之成立 吾人既敘次德意志之統一，於奧地利之情勢不能不附述一二。奧本爲日耳曼民族多年之領袖，今則以普魯士奮發爲雄之結果，竟被擯於日耳曼族統一而成之德國之外。然奧之實力既已外強中乾，則其對於意大利及

日耳曼諸邦之退出干涉，俾得專力對付本國之難題，轉可謂哈布斯堡王朝之幸事。此後奧國政治之重心，不復過問意德事情，而東向移於對付匈牙利人與斯拉夫人之問題。奧人在奧王室不自然統治之下，屢起革命（見前第五章）。自其領袖噶蘇士被戍後，革命潮流繼續未息。領袖對阿克氏（F. Deák, 1803-76）則提出奧匈分治之主張。普奧戰事中，匈境尙稱平靖，戰後奧王室鑒於大勢，認對氏之主張爲解決糾紛之良策，遂訂約（一八六七）決組奧匈聯邦（Dual Monarchy of Austria and Hungary），自同奉一君與外交軍事大權之統一外，匈牙利得享政治上之獨立。匈之革命，自是暫息（但民族問題猶多糾紛）。此特殊的兩重聯邦之組織，維持迄於大戰，至戰後始見改變云。

### 第三節 拿破侖第三與法蘭西第三共和之成立

方意德二國先後完成其民族統一之中，法國以不流血之革命，第三度推翻君主政治，重建共和。（一八七〇）法自二月革命（一八四八）以後，路易拿破侖被選爲總統。不久

野心漸著，竟改建帝政。其後聲譽漸墜，卒以普法戰爭失敗之結果，被人民所推翻。法國自始起革命，以一七九二年公布共和，幾經波折，至八十年後，共和制始得最後之勝利云。

(1) 路易拿破坡命與議會政治 二月革命以後之總統選舉，以社會黨與共和黨互競落選之結果，路易拿破坡命竟得當選。(一八四八年十二月)(見第五章) 氏受任以後，努力與各政黨聯絡，冀引起各方之擁護。彼既獎進工商，以博取中等階級共和黨之歡心；又以甘言籠絡農工。對於教士，既加以優遇，更出兵援助教皇(一八四九) 尤引起一般之同情。以是數年之中，與議會尙能相安無事。顧路氏之天性傾向君主政治，雖與議會各派相周旋，實則時謀擺脫議會之限制。值議會通過限制工人選舉權之法案(一八五〇) 路氏乃佯提恢復普選制，及議會不允，遂下令解散(一八五一年十二月) 一如總統真爲維護選民權利而出此者。但同時路氏所發表之宣言，則要求暫時之總統獨裁，且提出總統有重訂憲法之權，付全體國民票決，結果竟得極大多數之可決。於是路氏鑒於時機已至，遂進一步而謀帝制自爲矣。

(2) 一八五二年之政變與第二帝國之成立 一八五二年一月，總統所修正之憲法公布，貴族院議員由總統委定，下院之權大受限制，而總統任期延長至十年。拿氏藉口保護民治而解散議會，至是更隱行破壞民治之實，而事實上已無異君主。已而貴族院提議回復帝政，舉行總投票；以製造民意之結果，竟得八百萬票大多數之同意，推路易拿坡侖爲法國皇帝，稱拿坡侖第三，以十二月二日就職，（拿坡侖之子雖未登君位，追稱拿坡侖第二，故彼稱第三）修改憲法，且宣言新制爲「革命最後之花」。於是二次共和之後，帝政復活，史稱「第二帝國」。

(3) 拿坡侖第三之內政與外交 拿坡侖第三稱帝以後，改良內政，不惟追美十八世紀開明專制之治，且頗能吸引國民之信仰，使法國有不少之進步。帝既以帝政得保守黨之歡心，復以維護普選誘致自由黨之同情。以一部分社會政策之實施博得勞工之好感，更以築路修港獎勵工商，加惠中等階級。故數年之中，使國民大多數皆謳歌新政，翕然響應。拿氏以欲維持人民之信仰，更當就外交上提高法國地位。於是乘俄土糾紛之中，聯英干涉，發

生克里米亞戰爭（一八五四——五六）戰後之巴黎會議，法國頗占優勢。其時撒地尼亞方謀意大利之統一，盡力聯法以制奧。一八五九年戰事之結果，拿破侖第三以援意得薩服衣尼斯二地。同時更提倡殖民事業，既定非洲之阿爾及利亞（Algeria），更復經營美洲。於是法國之聲威震內外，拿氏以民族虛榮心團結人民維持帝政之政策，至此可謂大著成效矣。

然拿氏之漸失民心，亦即始於此。對意干涉之中，法國自由黨以政府爲德不卒，援助未能澈底；而教士則以其危害教皇，恨帝之干涉太過。一八六三年波蘭革命，自由黨與教士皆主援助，拿氏因畏普奧之反對，自空提抗議外，未爲實力之聲援。其後干涉墨西哥之役，又告失敗（一八六七）。自是反對之聲四起，拿氏之民治的改革已不能滿衆望。於是唯一方法，即爲以法國光榮爲號召，一致謀對外之勝利。

（4）普法戰爭與法國第三共和之成立 拿破侖欲以戰事恢復人民信仰以維持帝政，普魯士正謀在統一事業上從事最後一次之武力。願普法戰役（一八七〇——七

一（既起，法在國際上地位顯爲不利，（俄奧有夙怨，英則忌法之野心。）其軍隊更非精銳之普軍之敵。一八七〇年九月二日色當一戰敗後，拿破侖被俘。於是各黨代表若干人，以甘必大（Gambetta）爲領袖，於九月四日聚集於市政廳，宣布廢拿破侖第三，（皇后 Eugenie 逃英，）組織國民自衛政府，并宣布「共和」。其時俾斯麥抱奪取亞洛二州之野心，新政府則宣言不割「一寸之土」，繼續對普作戰。但新政府之繼續戰事，結果甚劣。九月終巴黎被圍，直至次年（一八七一）一月二十八日，守兵飢寒交迫，卒屈服而爲城下之盟。休戰以後，決定選舉新國會以主持和議。當時法之政黨，大別爲共和黨立憲黨與社會黨。二月間選舉結果，立憲黨（主張君主立憲效英國者）大佔勝利，遂舉其領袖退耳（Thiers）爲行政首領。當時普軍未撤，政局飄搖未定，（和約於五月間始由國會批准，）社會黨盡力運動推翻政府，結果退耳氏與議會遷避凡爾塞，而所謂「巴黎公社」（“Commune”）遂爲法國革命史上突起之異軍。

（5）巴黎公社之革命與失敗 巴黎被圍四閱月中，城中防守之役軍隊以外，得力

於全城工人者爲多。當時社會黨人與共和黨一部分人相結合，組織委員會執行市政，稱爲「公社」(Commune 原爲市政府之義)。休戰以後，在凡爾塞之政府停止自衛軍之供給。當時民生痛苦已極，社會黨遂號召工人，於三月十八日宣布獨立，選舉公社委員，由工人管領工廠，正式與凡爾塞政府決裂。於是無產階級之政府，一度出現於巴黎，中等階級大爲驚惶。凡爾塞政府以四月開始出兵，至五月二十日攻入巴黎。政府軍對社會黨與工人屠殺甚慘，至二十八日止，死者萬五千人。(一說三千人)判罪監禁者甚多。同時對普和約正式批准，人民激於國恥，企望和平，社會秩序漸就平復。八月，議會決定更定憲法，并正式推退耳氏爲法共和國總統。

綜觀一八四八年至一八七一年間之歐洲政治，殆以意大利統一德意志統一與法蘭西復辟及其再造共和爲最主要之事實。前既言之，此時期之主要精神爲「民族主義」，然而同時民治主義在此期亦有多方之進步。不特此也，十九世紀之思想既極解放，工商業之發展，又使勞資之分野日甚，而勞工之勢力漸張。於是勞工革命之進行，在此期亦漸佔重要。

法國第三共和成立後之巴黎公社，卽其著例。至於民族主義在此期固臻極盛，但在一八七一年以後，猶爲繼續發展。不惟俄國對外關係巴爾幹諸國之革命，其動力多在於此。卽數十年中各國內部之發展，亦常以此爲主力。若其流爲帝國主義之爭逐，則又當別論矣。

## 第七章 俄國革命與巴爾幹之民族運動

俄羅斯擁有東歐大平原，與西歐各國久相睽隔，其地利民生，亦復多所差殊。自十世紀間，斯拉夫民族定居於此，俄地始漸見開闢。蒙古西征（十三世紀），俄羅斯首當其衝，卒被併於帝國版圖。直至十五世紀末，驅逐蒙人，斯拉夫族之君主始恢復其治權。然以數百年來，受東方民族之統治，與西歐遂益形隔闕，而其政治社會，亦多染東方色彩。西歐思想遲遲不即影響於俄國，以至俄國革命之所以自成一局，蓋俄之地理環境與歷史事實使之然也。自彼得大帝（Peter the Great, 1689—1725）發憤圖強，規模西歐之制度，女帝喀德鄰第二（Catherine II, the Great, 1762—96）自矜修文，尤好引納西歐學者。於是此久屏歐洲政治以外之大國，始漸漸與西歐諸國相聯接。拿破侖戰役以後，俄皇亞歷山大大帝（Alexander I, 1801—25）既以神聖同盟號召全歐，更以奧相梅特涅之結納，使俄之國際地位益見增高。同時民治思想，亦藉武力侵入與學術傳布，（俄人之留學西歐，與俄國

之聘請西歐學者，漸入俄人之心。漸漸推移，與其特殊的政治社會狀況相衝擊，遂迸發而成革命之巨潮，而爲歐洲革命史上自樹一幟矣。故近世俄國之革命運動，殆始於維也納會議後亞歷山大大帝之世。因君主專制之反激，勢力漸張。及十九世紀末葉，更以工業革命之影響，農民與工人相呼應，政府之壓迫愈嚴，而革命之勢燄亦愈烈。於是徒改外觀之憲政，遂不足以滿人民之希望。勞工運動且以社會主義思潮之影響，愈激愈厲。一九〇五年革命以後，以政府之暴力，革命運動似呈衰退之象。實則禍機醞釀，且與時俱深，終爲異日一九一七年大革命植其基。吾人既歷考西歐各國之革命，自當次及俄國專制之反動；而欲了解後此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之背景，以察今後革命之趨勢，亦不能不熟察俄國之特殊環境與其十九世紀以來革命運動之經過也。

十九世紀以後之俄國王政，益顯然與其大斯拉夫主義相結合。俄之倡導大斯拉夫主義（Pan-Slavism），自以其南方比鄰之巴爾幹半島爲主要之目標。蓋自彼得大帝努力於尋求海口，已圖向巴爾幹方面進取。其時土耳其帝國（Ottoman Empire）地跨三洲，

半島悉隸統治。及土勢漸衰，巴爾幹諸弱小民族各謀獨立。俄人遂以援助弱小民族爲號召，屢次侵迫土耳其，以助諸國之獨立。西歐各國之干涉，僅能限制俄之陰謀，終無由阻民族運動之發展。自十九世紀以迄二十世紀初年，先後離土獨立者，有希臘（Greece）、羅馬尼亞（Rumania）、塞爾維亞（Serbia）、蒙特尼格羅（Montenegro）、布加利亞（Bulgaria）諸國。直至大戰前阿爾巴尼亞（Albania）之獨立，以及戰後南斯拉夫（Jugo-slavia）之新組織，猶沿巴爾幹民族運動之餘波。茲以巴爾幹諸小國民族運動與俄之關係特深，故併述一章云。

### 第一節 俄國政治社會之背景與革命勢力概觀

美人馬特（Maude）嘗論俄人托爾斯泰（Leo Tolstoy, 1828—1910）之思想，謂不習俄國特殊政治社會之情形，不能了解托氏之思想。誠以俄國之在歐洲，自成一局，其制度傳說，皆有其深遠而特殊之淵源。研究俄人之思想，猶當如此。則革命直接起於現行制度

之反動，述俄之革命，固尤當詳審俄國政治社會之背景也。茲故略述大要，并及其革命勢力之主要流別，以爲進述事實之依據云。

(1) 俄國專制政治之特徵 「極端專制政治」(Autocracy 或譯暴君政治) 一詞，在歐洲史上，幾若與「俄國」有不可離之關係。俄皇「沙」(Tsar 爲俄皇之特稱) 之地位，不惟如西歐革命以前之君主之基於「君權神聖」之理想，事實上之大權猶遠過之。俄皇既爲政治上唯一最高之權威，同時且兼爲東方正教(Eastern Orthodox) (正教亦稱希臘教，爲基督教一支，不隸羅馬教皇，俄人大都入之) 之教主。生殺予奪，絕無制限。王室貴族對於西歐新思想新制度，悉加蔑棄。以「反動哲學家」著稱之俄教吏坡俾多諾塞夫(Pobedonostsev) 氏嘗斥君主立憲爲空想，國會爲最自私自利者之養育院，新聞紙爲謠言散布者，法律適足以妨礙仁政，而盡力提倡保持專制政治與正教權威，爲俄政府首要之任務。至於人民，則自服從與盡義務外，更無權利可言。俄國專制之理論，卽此可見一斑。

俄皇爲實現此種最高之任務，不信任法律與明定之制度，而欲自攬治權。於是親幸王室貴族，任爲官吏，爲其爪牙。此輩官吏在宮廷則迎合蒙蔽，在外方更以非俄皇注意所及，擅斷逞虐。地方官吏規定不用本地人，但知奉迎俄皇，絕不以人民利害爲意。卽有英明圖治之君，亦以舊官吏根基既深，不易察知奸惡以謀更張。官吏復利用稅收之多取包辦制，更非法苛取於民。至於人民圖謀反抗，政府悉指爲亂黨。祕密結社，則又設密警以事偵緝。史家房龍（Van Loon）嘗稱十九世紀初年爲政治偵探時期，偵探密布，俄爲尤甚。不惟檢查搜尋，且私聽談話，或在學校竊聽教員之講演。一有微嫌，往往拘禁放逐。蓋俄國政治之黑暗殘暴，視十八世紀末之法國爲尤甚。其革命之所以遲發，祇以思想之解放較後，當局之取締更嚴故也。

（2）俄國之農民與解放農奴後之情形。俄國地處大平原，農業獨盛，麥類生產，冠於全歐。顧力耕之人，不免凍餒；一遇饑荒，死者相屬。蓋全國田產十分之九握於大地主之手，農民大都爲被役屬之農奴，（惟南境及波羅的海旁多自耕農。）大地主包括俄皇王室以

及其他貴族富家約十萬戶。擁有巨產，虐使農奴。農奴（serfs）羣住田莊（manor）中，爲地主力役，田產收入大部分歸地主，僅一小部分自供生存。農奴大抵附屬於土地，非地主允許不能離所生之地。若土地權轉移，耕此田之農奴亦隨而易主。農奴自通常在田中勞役（一周中常以三四日爲地主）外，亦有被命赴城市作工而重徵其工資，有時或竟淪爲地主家之奴婢。其地位之卑苦，視中世西歐之農民爲加甚矣。

一八六一年二月，俄皇亞歷山大第二（Alexander II）爲緩和反抗計，下解放農奴令。顧已解放之農人，其痛苦不減而更甚。蓋解放之條件，農民自將一部分土地還地主外，仍須以高價贖回其一小部分地。農民土地益削，更虞飢寒，且稅收重重，官吏對之尤爲苛待。其無田可耕之農民，羣集都市，以低值役身於工廠，或至失業，則又深受產業革命之影響。農民雖愚昧無知，然以日趨極端貧乏，挺而走險，終爲革命之根本的主力焉。

（3）俄國之工人與產業革命之影響 俄在十七八世紀之間，工業猶極幼稚。在手工業情形之下，無大宗之生產，工農間或相聯而不分，工匠尙無過甚之痛苦。及十九世紀後

期，西歐產業革命之潮流及於俄國，至尼古拉司第二（Nicholas II）即位（一八九四），大工業之發展益速。十年之間，（一八八七——九七）大工廠增加八十萬家，鐵產增加四倍。同時國內鐵路亦次第建築，且進而建築西比利亞大鐵道，聯絡亞洲領地，而使利原料之運輸。於是以外國之投資與工資之低廉，工廠日形發達。廠工人數，十年間（一八八七——九七）自百三十萬增至二百十萬。此輩工人，非昔日手工業不競之工匠，即為來自田間之農人。在廠作工時間，每日常在十四小時以上，月薪僅二三十盧布，女工之工值則更低。工人若要求加薪，常被開除；工人不能結社集會，而罷工尤在法律嚴禁之列。其他待遇之惡，不能盡言。顧工人既接近城市文明，其欲望知識進步較易，而反抗不平之心，自與時俱深。社會主義者與新思想家從而鼓吹之，工人遂相互團結，進而從事政治上之運動。此新起之生力軍，與困頓之農民相呼應，革命現象遂遍於城鄉。

（4）俄國專制制度持久之理由 吾人前述西歐革命史，知十九世紀後葉，憲政幾獲普遍之勝利。俄國專制政治與貴族專橫之社會，何以能維持獨久。此一問題，仍惟俄國

特殊情形可以解釋。要而言之，舊制度所以在俄得以持久者，實由多種勢力之扶翼。（一）政府之勢力，固爲要點。其懲罰反叛，嚴密有加，不惟使中等階級戒懼，且使平民不易團結。而官吏爲自身利益，一心服從王室，尤足使政府安固。（二）宗教之勢力，復有間接保障之效。自彼得大帝以後，正教教吏悉由皇委，教會無異政府之支部。此輩消極的監視反側，積極誘導農民，使服從保護教會之政府。而一般人民因迷信國家之尊榮，更無形中擁護專制。於是（三）大斯拉夫主義之勢力，又爲維持舊制有力之護法。蓋許多學者，以爲俄帝國包括繁殊之民族，擁廣大之領土，非民治制度所可綱維於不墜。惟專制政治，方可維持現狀，且進而發揚帝國之聲威。是故俄之大斯拉夫主義者，常爲專制之信徒。大斯拉夫主義之思想，既足以吸引一般人之觀感，專制政治亦無形中得多數之容認。顧制度之存在，究在民衆默認之上，是則（四）俄國人民之適合舊制，殆爲最根本之原因。蓋俄之人民多務農，而農民大率保守。且多數人不受教育，惑於王室尊榮之傳說，更不能吸受西歐之新思想。暴政疾苦，惟有怨天尤命。此實俄國革命後起之根本理由。其後革命之發展，得力於思想家文學家之倡導。

不少，蓋以此也。

(5) 十九世紀以來俄國革命勢力之分析 吾人稍察俄國十九世紀以前之情勢，猶未能明俄國革命之背景。蓋俄之革命思想與革命勢力，亦繁分異趨，不如往日法德各國之單純。蓋民治思想，既漸入人心，同時社會主義的思想，為勞工所歸附，無政府主義復自得一部分之信仰，而反帝國主義運動亦復與革命相接合。茲綜觀事實，約為六端。(一)曰自由主義的革命運動，即受盧梭以來之民權思想，慕各國憲政之成功，其信徒以中等社會為中堅。以時演變，復分北俄社（主張君憲）南俄社（主張共和）與聯邦的斯拉夫社（Society of United Slavs）（主張聯邦制）三派。一八二五年之革命，大抵此三派為主力。其後亞歷山大第二時之虛無黨（Nihilists），乃發源於學校以倡自由平等者，即此派之變形。(二)曰社會主義的革命運動，初由自由主義蛻化而出，繼而獨立進行，終又因目標手腕之不同而分化。蓋馬克思階級爭鬪之思想（見下章），既隨民治學說而俱來，值產業革命之變化，遂得擴大其宣傳。社會黨（一八六一年成立）早有派別，其後更造成社會民主黨

與社會革命黨之二大分野。後者以反抗地主扶助農民爲目標，前者則崇奉馬克思學說，標揭反對資本主義。其後社會民主黨以宗旨之差異，於二次大會（一九〇三）後更有「布爾什維克」（Bolsheviki 意卽多數）與「門什維克」（Mensheviki 意卽少數）之分。門什塞克黨傾向改良與合作，而布爾什維克黨則主張激進奮鬥，以實現「無產階級專政」，卽其後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之主力，亦卽後改稱之共產黨也。此諸派雖仍以智識界爲之中樞，但與工人農人深相聯結，故與（三）農工階級之解放運動常相呼應。俄國農民本極散漫，反抗之效甚微。自社會黨各派從事農民運動，農民始有組織與合作運動。至於工人組織，則以工廠之後起，發生更遲。一八七〇年雖已有罷工之舉，但其最早有組織之「南俄工人同盟」尙在其後。（一八七五）至其後工農代表會所謂「蘇維埃」（Soviet）（一九〇五年始成立）漸漸演變而卒成多數黨之武器。自此以外，實力稍遜但與恐怖黨極有關係者，則爲（四）無政府主義者之革命運動。近世無政府主義（Anarchism）之思想，殆始於法人蒲魯東（Proudhon, 1809—65），惟蒲氏以爲破除政府，可由和平手段

而致。俄人巴枯寧 (Bakunin, 1814—76) 承之，主張勞工之直接行動，力倡暴烈手段之必要。俄之無政府黨，大抵爲巴氏之信徒。此黨亦在亞歷山大第二時活動最力，當時之恐怖黨 (Terrorists) 卽兼有虛無黨 (見前) 與無政府黨。蓋彼輩以爲空言使當局改革，不如用恐怖手段爲有效。恐怖黨祕密成立 (一八七八) 之後，專以暗殺縱火爲事，實爲俄國革命之一特徵。至若托爾斯泰無政府主義思想之偏向基督教，克魯泡特金 (Kropotkin) 無政府共產主義之自成一派，雖傾向和平，其對俄人思想亦頗著影響。更進以觀俄帝國之組織，如波蘭人芬蘭人愛沙尼亞人立陶宛人烏克蘭人以達高加索人，皆與俄異支，備受歧遇之苦。自俄皇亞歷山大第三以大斯拉夫主義力倡「俄化」運動，強令各族學習俄語以代國語，於是往昔苟安之局面，漸漸破裂，而 (五) 俄境弱小民族之反帝國主義運動，漸激而爲革命勢力中突起之異軍。此種起伏不常之變亂，縣延及於二十世紀，迄一九一七年革命之後，卒成分裂建國與聯邦改組之局。自上述五者之外，更有與政治運動關係最疏之 (六) 文學家思想家之提倡自由，攻擊現制。此輩一部分爲自由主義運動之母，亦有主張

多變，祇以攻擊激動爲事者。如都真尼夫（Turgenief）陀斯多夫斯基（Dostovoisky）等，不可枚舉。藉小說文藝教育之效，在俄國革命勢力中亦佔相當之位置云。凡此數者，會合互通，雖旨趣各殊，而其圖謀革命以推翻舊制則一。於是循時推移，而使十九世紀俄之革命蔚爲大觀矣。

## 第二節 十九世紀以來俄國革命運動之經過

近世俄羅斯之紀元，可謂始自彼得大帝（Peter the Great, 1689—1725）。彼得之改革，使俄國始引納「歐化」，俄之國勢，亦自是漸隆。彼得以後之俄皇，稀有建樹，而專制政治，則日漸發達。惟在十八世紀之中，西歐猶在君權專制之下，俄國更無革命運動之可言。自拿破侖失敗以後，俄國與西歐日漸聯絡，而俄之革命，亦即萌動於十九世紀初年。亞歷山大第一之世云。

### （1）亞歷山大第一之寬政與反動 亞歷山大第一（Alexander I, 1801—25）

天性寬和，虔信基督教。在位初期，即努力於反抗拿破侖之役。既改組內閣，又籌備制憲，阻於戰事，未能暢行其志。方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以後，反動勢力瀰漫全歐，公然反對者竟爲專制之俄皇。惟當時皇盡力於神聖同盟之倡導，改良之志已移。其後以數遇王室之危害，竟受梅特涅之勸告，於一八二〇年後，與奧政府聯絡以從事壓迫革命，取消已行之寬和政策。於是人民大失所望，而祕密會社亦自此始。

(2) 十二月革命 (一八二五) 與尼古拉司第一之專制 一八二五年十二月，亞歷山大第一暴卒。革命之會社遂乘機起事，以反對太子尼古拉司而擁戴王弟君士但丁 (Constantine) 爲名。但當時革命黨 (史稱十二月黨) 之勢既弱，民衆尤罔無所知，運動卒歸失敗。太子嗣位，稱尼古拉司第一 (Nicholas I, 1825-55)，既嚴懲十二月黨，更以嚴酷手段，取締新思想，俄之祕密偵探，此時最見盛行，(密警稱「第三隊」者，成立於一八二六年。) 三十年中，暴政當道，革命之勢大挫。而一八三〇年波蘭之革命 (見第四章) 亦由王發兵平定之云。

(3) 亞歷山大第二之改革與其反動 亞歷山大第二 (Alexander II, 1855-81) 嗣立，正克里米戰事進行之時。皇既結束戰事，遂以次實行改革。一八六一年，下令解放農奴（見前），旋又改良刑法（一八六二），設置行省議會（一八六四）。此外更擴充學校，籌劃路礦，實行出版自由。一時人民望治，稱爲賢君云。

一八六三年，波蘭起革命，運動立陶宛之合併，與駐軍抗，卒歸失敗。王軍鎮服革命，以嚴酷手段處置之。自是以後，皇遂不復行寬大之政，而再行反動政治。而被釋放之農奴，其生活仍甚痛苦。於是革命之會社，紛起活動。

(4) 革命會社與亞歷山大第二之被刺 亞歷山大既復傾向專制，遂以密警歸隸內務部，檢舉反側，囚者以千計。於是虛無黨無政府黨等並起活動，不惟向工人宣傳罷工，向農人宣傳奪取土地，其中更激烈分子，別組恐怖黨，專事暗殺大吏，焚燒衙邸。三年之間，大吏被刺六人，政府偵探九人。政府亦嚴行偵緝，殺黨人三十餘。然暗殺黨之勢日烈，且屢謀刺皇。於是左右勸稍允改革，以平民憤。一八八一年三月十三日，王正下令設改良行政委員會，

而是夜在歸宮途中，竟爲黨人所害。

(5) 亞歷山大第三之繼續專制 亞歷山大第三 (Alexander III, 1881—94)

嗣位於其父被刺之後，不惟不懲前車之覆，且益厲行專制。皇之剛烈之天性，類其祖而不肖其父。由彼之見，欲救俄之混亂，惟有發揚專制，正教，與斯拉夫民族主義。故其在位十餘年間，不惟盡力所謂「俄化」(Russification)運動，(即使境內一切民族如波蘭芬蘭族等習俄語而同化於俄以鞏固大帝國)，更糅合正教教義與專制理想，以籠絡平民。僧正坡俾多諾塞夫(見前)既見信任，警務長普雷味(Plavie)以嚴辦前皇暗殺案之功，奉命厲行禁壓人民之反抗運動。願皇雖得以暴力遏止一時之革命，終無力以阻止擴大革命力量之一種潮流之到臨。蓋產業革命，在西歐既已次第發生，至此遂及於俄境。機械廢止手藝，大工廠集中多量之工人，於是社會主義運動應運而興，而勞工之勢燄遂不如農民之易與。勞工之反抗，前雖已有發生，(一八七〇年之紡織業罷工可爲其發端)，但在皇之晚年，(卽一八九三年一八九四年)，工人之組織益密，聲勢更張。罷工屢次發生，當局至窮於應付云。

(6) 尼古拉司第二與一九〇五年之革命 亞歷山大第三之主要事業，如厲行專制，壓迫異族，以及遏止勞工運動，皆爲其嗣君尼古拉司第二 (Nicholas II, 1894—1917) 所繼承推行。惟時異勢殊，應付益難，而勞工運動之發展，尤足擴大革命之勢力，卒使政府不能不作相當之讓步。亞歷山大第三之俄化運動，已引起波蘭各處之劇烈反抗，與猶太人之逃亡，至是推行前緒，(對芬蘭爲尤注力) 各族之不平日深。而一九〇三年之屠殺猶太人數千，尤爲慘酷。至工廠日益發達，工人之勢力亦日張。一八九六年全國紡織工人總罷工，(三萬人罷工十四日) 得減少工時之結果。此後工人游行示威，勢益益張，惟工會雖已萌芽，尙受嚴禁。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起，警長普雷味被刺，地方議會請願開國會。俄皇顧慮戰事，下令(十二月) 允許改革，但革命運動已不可遏。一九〇五年一月二十日，俄京發生大罷工。工人橫遭彈壓，於二十二日羣赴王宮向俄皇請願，(牧師 Gapon 爲領袖) 警察突向羣衆開槍，死傷無數，史稱「流血的星期日」(“Red Sunday”)。自是以後，工人時有罷工，農民亦以社會革命黨之領導，在鄉村焚劫地主之屋邸。波蘭高加索之起事，雖先後平定，但國

內之騷擾日甚。俄皇鑒於大勢所趨，屢次下令以緩和反抗。六月，以勅令允召集國會。十月，俄京罷工工人與憲兵衝突。皇復於十月三十日發布其「十月宣言」，允保障言論集會之自由，定寬大之選舉法，并規定法律必經國會同意。次年三月，明定兩院制。綜觀一年以來，雖革命備受挫折，但俄國民權已取得不少之勝利，不惟確定國會之設立，且為以後王政推翻之基。一九〇五年蓋俄國革命史上極可紀念之一年也。

(7) 一九〇六年以後革命運動之衰落 一九〇五年俄國革命勢力固極盛，但至次年以後，即頓見衰落。究其原因，實有多端。一則日俄戰事既終（一九〇五年九月），軍隊調回本國，集中大城，鎮壓之力又增。二則革命勢力之分裂，更為極大之打擊。社會民主黨既已分裂為多數黨與少數黨（一九〇三），互為水火，自由黨亦分裂成卡特黨（Catholics）（主張進而要求國會最高權）與十月黨（Octoberists）（主張妥協以十月宣言為滿足）二派。革命黨內部意見紛歧，反革命者遂別組「俄民協會」以資號召。三則一般平民以紛亂日久，多渴望平和，於當局之威嚇，又不無恐懼，願復苟安之狀態。至於十月宣言之高談憲

政，識者雖逆知其名不符實，究亦足以籠絡一般人之心理。凡此諸因，皆使革命之勢漸挫。尼古拉司至是，遂更發表宣言（一九〇六年三月），對國會權力加以限制。更新任長於虐殺之司托里濱（Stolypin, 1862-1911）者長內部，旋任首相（1906-11）。斯氏以軍警之力，解散工會，革命黨與猶太人被殺之事，到處發生。於是一九〇五年之革命恐怖，至是遂繼以反動的恐怖焉。

（8）國會之召集與紛糾——一九一七年革命之醞釀 俄國國會（Duma）由人民積年之要求，經一年之籌備，始以一九〇六年五月十日第一次召集開會，蓋距法國國民議會之集會後凡百十七年，即在普魯士制定憲法後亦且六十年矣。國會選舉既多限制，社會黨以其爲「御製」，多不參與。顧政府猶不能相容，稍經爭執，遽加解散（七月）。及第二國會召集（一九〇七年三月），又因反對內閣，提出不利地主之議案，同時首相要求引渡社會黨領袖又被拒，卒至再被解散。於是俄皇又下令改變選舉法，代議制益徒存虛名。而十月召集之第三國會，幾成政府御用之裝點品矣。

自一九〇六年王權復張，以迄一九〇九年，各處局部革命，時被平服。恐怖黨所暗殺之人數大減。而政府處置革命者，則一循司托里濱首相之政策，備極嚴酷。綜計三年中政治犯處死者二千三百人，遭戍者數千人，禁囚更多。顧司氏卒以一九一一年被害。次年六月，第三國會任期終了，集會期中，雖不無改革之議案，實不及其擁護帝國政策之熱心。是年冬，第四國會成立，從事平和改革，內閣政策亦趨緩和。專制與憲政，似可得一時之平衡。然以西比利亞金礦工人罷工（四月）之影響，國內罷工運動又漸激進，社會黨益從而擴大其宣傳。大戰既起，革命運動一時衰落。然潛力所積，重以久戰之影響，卒以造成一九一七年之革命焉。

### 第三節 巴爾幹半島之民族獨立運動

巴爾幹半島諸民族，處土耳其統治之下，自十九世紀以來羣謀獨立，至二十世紀初先後得達成功。其運動經過，頗得力於外力之干涉，而俄之大斯拉夫主義之政策，尤與巴爾幹

之民族運動相表裏云。

(1) 土耳其之衰落與巴爾幹半島中之民族 土耳其以突厥族之別支，建國於十四世紀之初，既侵非洲，進滅東羅馬（一四五三），更以次征服巴爾幹全半島，造成一地跨三洲之大帝國，聲勢極盛。然國威雖張，政治漸壞，自進圖維也納被逐於歐洲聯軍（一六八三），土遂不能再進而逞志於歐洲。十八世紀以後，土勢益衰，俄奧各國既乘間進肆其野心，而巴爾幹諸弱小民族久處淫威之下者，至是亦漸起謀獨立矣。

巴爾幹半島為古昔希臘文明發跡之地。其民族之複雜，自古已然，其後屢經外族之侵入，血屬言語益趨混雜。大較言之，在十九世紀之間，半島中之白人主要者凡有四族：一為塞爾維亞人（Serbs），為南部斯拉夫族之一支。二為布加利亞人（Bulgars），亦為斯拉夫與他族之混合種。三為羅馬尼亞人（Rumans or Vlachs），自稱為古羅馬人之後，實為哥德族斯拉夫族與韃靼族之混合民族。四為希臘人（Greeks or Hellenes），以屢遭外力之結果，其血統中所含古希臘人成分甚少，而雜有多量異族（斯拉夫族尤甚）之血

質。自此四主要民族以外，在西北部更有阿爾巴尼亞人（Albanians），其原始殊不能明，而自視爲一特殊之民族。散布各部分者，更有吉普息人（Gypsies）與猶太人（Jews），惟無獨立建國之遠志。凡此諸族之住居，雖各有主要之中心，然散布雜居者亦不少。其民族性之強烈，既非垂衰之土所能馴服；而宗教之不平，尤足助長其反土之精神。蓋諸族（自一小部分信回教與羅馬正教外）大抵信附希臘正教，而土當局則以回教不容忍之特性，對基督教徒猶太教徒壓迫甚烈。於是宗教的因素，且使巴爾幹之民族獨立運動益見激進焉。

（2）蒙塞希臘獨立之影響 巴爾幹諸民族之謀獨立，在十八世紀土勢漸衰時已開始。及受法國革命後自由思想之刺激，革命之空氣益見進步。最初對土奮鬪而得實際上之獨立者，爲塞族之蒙特尼格羅（一七九九）與塞爾維亞（一八一七）。希臘人在諸族中最自矜歷史的榮譽，奮發於塞族之後，以各國之聲援，卒得完成其獨立（一八二九）。凡此事實，已於前述梅特涅時代中并及之（見第四章第三節）。自希臘獨立成功，羅人布人亦相率謀起事，而希臘與塞且更圖拓其境域。俄國對巴爾幹之政策，向以乘土之衰自張其

勢爲務，至是曾一時謀佯與土政府親善而支配之。旋見獨立運動緊張，仍回復其初旨，既不得英之合作，（一八四四年皇爲此赴倫敦無結果，）遽自逞其野心，列強不能坐視，遂引起克里米亞之役。

（3）克里米亞戰役與羅馬尼亞之獨立 克里米亞戰役（Crimean War, 1854—56）爲俄國單獨對付土耳其因而受英法各國干涉之阻礙之戰事，其經過茲不及詳。結束此役之巴黎條約（一八五六），自規定黑海公航否認俄對半島基督教徒之保護權外，對於巴爾幹民族運動之主要影響，厥爲羅馬尼亞獨立之成功。羅人在半島居摩魯達維亞（Moldavia）與窩雷啓亞（Wallachia）二公國，其謀獨立之中頗受制於俄。此役結果，羅人既得脫於俄之東縛，遂進而謀兩部分之統一。其初雖以列強之阻礙而未得實現，旋以列強承認事實，羅馬尼亞遂以一八六二年完全脫離土耳其而獨立云。（少年土耳其黨之革命運動，以其成效不著，土境又半在亞洲，故茲略不述。）

（4）俄土戰爭與柏林會議——塞蒙羅獨立之正式承認 巴黎和約以後，巴爾幹

問題之成爲歐洲國際問題益顯著，但俄之野心曾不稍戢。一八七五年，羅馬尼亞南之布加利亞人起革命，被土所平，基督教徒遭屠殺者甚衆。此次土人之殘暴，不惟引起蒙塞之舉兵問罪，且激動全歐之憤怒。於是俄國以更進干涉土耳其之時機已至，遽單獨對土宣戰（一八七七年四月）。次年土軍敗殲之後，與土單獨訂約（聖斯蒂芬諾 San Stephano 條約）規定土允塞蒙羅之獨立與布之自主。其他規定，大抵俄得厚利，而土耳其之在歐洲事實上無異消滅。與英爲自身利害，皆不直俄之自由處分巴爾幹。於是以與政府之提議，各國之同意，召集柏林會議（一八七八年七月）。此次改訂之條約，自限制俄之所得地并新定英（得數島）與（得波黑二州管理權）之所得外，其於巴爾幹諸民族之地位，仍正式規定公認塞蒙羅三國之獨立，與布之自主，惟布之自主區域大加減削，因以維持土之殘餘勢力於半島。英法諸國非不知諸族獨立爲不可逆之大勢，惟爲防俄勢太張計，卽不惜延緩巴爾幹民族運動之完成耳。

（5）布加利亞獨立之完成與阿爾巴尼亞之建國 布加利亞之獨立運動較爲後

起，故柏林會議於布僅認其自主，仍稱貢於蘇丹（土王之稱）。而布之原定領域南部東魯米利亞（E. Rumelia）地復歸土國，尤爲布人積不能平之事。一八八五年，魯州之布族起事，聲言與布合併。（列強鑒於大勢而默許之，塞忌而反對之，亦無功。）至一九〇八年，（即與正式吞併波黑二州之年），布王正式宣布布加利亞之獨立。其時土勢益衰，一九一二年巴爾幹諸國聯軍與土戰之結果，更瓜分土大部分之屬地。其後以分配不均，希羅塞又與布戰而重定境界（一九一三）。至西北部山居之阿爾巴尼亞人，亦以奧國之助，得更自建一獨立國（一九一三），同時愛琴海中之克里特島（Crete）已以多年之革命（一八二一——一九七）而得自主，亦以此年合併於希臘。土耳其在歐洲所餘之領域，僅君士坦丁堡及其附近狹小之地。而半島中先後獨立之民族，有蒙特尼格羅、塞爾維亞、希臘、羅馬尼亞、布加利亞、阿爾巴尼亞六國。惟諸國間既各不相能，民族問題未盡解決，列強又各抱野心。於是獨立運動雖大致成功，而巴爾幹問題終爲異日歐洲大禍之導綫焉。

## 第八章 一九一七年之俄國革命及其後

一九一七年之俄國革命，承俄國十九世紀以來之革命運動，而開今日蘇維埃聯邦特殊之組織。雖此次革命所包含之意義，論者各以其主張之殊異而陳說不一；而於革命以後蘇俄今日之現狀，尤復毀譽各執一端，未能明其真相。然要而言之，俄國是年之革命，由二月革命之推翻王室而進謀民治，更由十月革命之推翻臨時政府以實現蘇維埃政府，以至造成今日特殊之政治社會組織。無論其結果究爲大多數民衆獲幾何之利益，要其經程中之多得無產階級之參與，具社會革命之意味，爲歐洲以及世界革命運動創一新局，此固治史者所不能否認者也。至於此次俄國革命之意義究竟何如，社會革命之必經階段是否如此，以至革命中如此殘酷橫決之犧牲，是否人類文化演進中所不可免，此固別爲問題，有待學者之詳審研究與討論。本編認定俄國革命在革命史上地位之重要，惟有於事實之經過，作質直之概述，供涉覽革命史者以簡略之了解。審寧闕毋濫之義，不復作粗淺無當之論斷云。

## 第一節 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之背景

吾人曾謂俄國革命在歐洲革命史上自成一局，故於俄國之專制政治與社會狀況，會先作簡略之觀察，以明十九世紀俄國革命之背景，且爲說明一九一七年革命由來之一助。惟一九一七年革命之初起，其動力雖至複雜，而勞工之影響實多。而掀動十月革命之多數黨，更以工農兵爲其主力，而以極端的社會主義爲其進行之目標。故近世社會主義之思想，雖早已影響於以前之革命，而在一九一七年尤爲促成革命之要素。至於俄國參與世界大戰，造成可驚之損失，實爲物質方面促成革命之導綫。茲併述大要，以補充前述革命背景之所未及云。

(1) 馬克思之「科學的」社會主義及其在俄國之傳布 社會主義之思想，流別繁多，非茲編所能具述。十八世紀後期以來之社會主義者，自奧文 (R. Owen, 1771—1858) 次，以其主張資本家自上而下之改革，而有「烏托邦的」(Utopian) 社會主義之稱。

而所謂近世「科學的」社會主義（“scientific” socialism），世人咸知自馬克思（Karl Marx, 1818—83）始。顧馬氏之思想，深奧繁博，非常人所能盡窺。其流傳於一般社會黨，以至於自命爲傳馬氏正統之俄國多數黨者，實際言之，殆不過馬氏學說之外表；而馬氏與恩格斯（Engels）所合草之「共黨宣言」（Communist Manifesto, 1848）尤爲一般理論之所自。覈而言之，馬氏以爲人類活動全以經濟原素爲中心，故人類史卽壓迫階級與被壓迫階級之鬪爭史，目前資產階級與勞動階級之衝突，不過自古以來階級爭鬪之一部分。顧資本家雖一時得勢，他日必爲無產階級所推翻。蓋資本家剝削「剩餘價值」之結果，將使資本日趨集中，此時大多數人卽可以武力奪取其財產，實現無產階級專政以剷除其勢力，進而實現共產社會。馬氏旣以階級爲人類之主要分野，故倡言工人無國家，而鼓吹全世界勞工大聯合。馬氏此種思想，是否合於人類進化之原理，及其流弊何如，固另成問題。惟承產業革命之後，勞工之階級覺悟日進之際，其學說遂流傳於各國。

馬氏之學說旣繁博，故各國社會主義者於其死後，對於實際策略，卽分派別。大抵言之，

可分爲「嚴格的馬克思主義者」(strict marxist)與「修正派」(Reformist)。前者主張用激進手段取得政權，後者則於政治宗教各方面皆主漸進，且常與工團 (trade union) 相聯絡。俄國之社會黨成立於馬氏未死以前（一八六一），其後注力農民運動者自爲社會革命黨，而社會民主黨則宗奉馬氏之主張，於革命運動盡力尤多。社會民主黨分裂爲多數黨與少數黨之後（一九〇三），多數黨首領列寧 (Lenin) 等以「嚴格的馬克思主義者」自命，益推演階級鬭爭之說，發爲著作，廣其宣傳，爲促成十月革命之主力云。

(2) 俄國加入大戰與革命潮流之低落 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奧塞宣戰，世界空前之大戰於此開幕。俄國在二十世紀初年之國際地位，已與英法深相結合，（一九〇七年由法俄同盟進而締結英法俄三國協商）而與德奧猜嫌日深。戰端既啓，舉世最注目俄德之態度。俄國政府深知德必助奧，不久下動員令，德國抗爭無效，二國遂以八月一日宣戰。此後法比英意各國先後加入，戰局擴大，而俄軍遂在東戰場協商方面負攻守之重任。

俄之陸軍人數，稱世界第一。平時共計百七十萬，戰時可得五百五十萬。而其後陸續徵

調，猶難盡計。（據俄將 Gourko 估計，自開戰至一九一六年先後調集俄軍達一千四百萬人。）此等兵士，自常備軍以外，多徵自勇敢強健之農工。於是留在城鄉工作者，大抵懦弱之徒，工廠中工人，尤多以婦孺補充。（一九一五年婦孺佔工人十分之四。）工農實力，以是俱形低減。同時政府以參戰為理由，實行戒嚴。以衛國禦敵一致對外之大義，責人民以絕對服從；而解散工會嚴禁罷工之事，遂所在推行。以此兩種原因，人民對於專制之惡感，工農要求解放之迫切，雖大致無異於昔，而反抗之聲，則一時竟趨平靜。至一部分人民亦有受愛國心之鼓舞而願為王室效忠對外，又未始無緩和反抗潮流之效。於是革命聲勢，大為低落。僅就工人之罷工運動言之，五閱月中，（自是年八月一日至年終，）僅四十一次，大抵皆為局部要求，無政治的意義。（在大戰以前，即一九一四年一月至七月中，罷工至一萬二千餘次之多。）戰事摧殘革命之效，可以見矣。

（3）戰事延長對於促進革命之影響 軍事之徵調，雖一時足以減殺革命之勢力，然此種效力，必須以戰事速見勝利及經濟物力未受大損為條件。若戰事延長，損失日劇，則

醞釀潛伏之革命勢力，必且乘間暴發。又或政治腐敗，用兵無方，士無鬪志，民不堪命，則其發爲革命，亦且倍烈。俄國參戰之懾服人民於一時而終爲推動大革命之主力者，蓋以此也。俄雖擁有巨額之陸軍，但財力不裕，軍費支絀，鐵道缺乏，運輸迂滯。而軍械彈藥，尤多仰給於日美二國，須經西比利亞鐵道之長途而得達。至於軍隊之編制，尤遠不及西歐諸國。將弁大抵貴族，爵位自矜，優俸自給，其於士卒，視同奴隸。以是之故，俄軍赴戰，往往缺乏炮火子彈，將吏貪於立功，士卒缺少訓練，長驅深入，作非必要之犧牲。雖有一二名將，未能挽回一般之弊習。且開戰之始，俄軍精銳已悉數動員，一鼓作氣，差著成效，（實以德軍集中西方單獨對奧之故），政府將吏，遂以此矜喜。實則東普之役，俄軍死亡已多；而加里西亞方面之久戰，損失亦復不少。及至次年（一九一五），德奧同盟軍分南北二路進攻；南路之恢復奧領加里西亞（五月六月），俄軍死傷四十萬（俘十餘萬）；北路之進佔波蘭（七月至九月），俄軍損失更屬不資。（據德將言，過於西戰場交戰兵士總數。）自是以後，俄軍元氣大傷。及一九一六年後期，協商決定會攻，俄雖最先出兵，成效有限。及羅馬尼亞參戰（一九一六年八月），

同盟軍集力攻之，俄軍徘徊不即赴援，羅軍卒遭覆敗。蓋俄自經一九一五年之巨大損失，上下離心，民生日窘，已有力竭不堪復振之勢。綜計自開戰以迄一九一七年初，俄軍死者百七十萬，傷者四百九十萬，被俘等二百五十萬，合計損失九百十萬人，倍於法國之損失，三倍於英帝國之損失，（法英皆以次年休戰為準，）而為交戰各國之最云。

俄軍損失之巨大，間接影響於民生之窘迫。俄國工農生活之窮困，本已過於各國。及大戰三年，賦斂日重，徵調頻繁，物價大增，平民無以度日。又值歉收嚴寒，饑荒頻仍，民無死所，漸作挺而走險之備。而專制政府，猶復熟視無覩，不惟矜持續戰，更復荒縱無度。當時俄皇尼古拉第二，庸懦專暴，既屢次解散國會（見前章），益縱恣自用。皇后亞歷山德拉（Alexandra）驕奢無度，信用教士拉司波丁（Rasputin），荒樂宮中，而隱操內政外交之大權。重以後為德產，內長亦親德，於是王室中親德之勢極盛。是年全國新收穀類，悉充軍餉；冬令嚴寒，薯價高漲八倍，平民饑寒無以為生。而資本家以及中等階級，亦多不堪戰費之重負。於是自地主廠主以迄工農，莫不怨恨政府，而乘機思逞矣。

一九一六年十二月，親王尤蘇卜夫（Yusupov）氏以計殺拉司波丁，全國稱快。而政府益大肆淫威，新任首相，且無故將國會開會展限一月，民憤尤甚，所在擾動。一九一七年二月，國會開會，議員列舉批政，攻擊甚烈。同時罷工運動，亦於此時復作。二月二十一日，俄京彼得格勒（Petrograd 今改 Leningrad）之某鎮罷工，至二十七日及於京城各廠，工人集會示威，政府不能制。革命之機，遂不可復遏焉。

## 第二節 二月革命與臨時政府之形勢

俄國革命之機運既成熟，市民遂聯結兵士於三月初起事，王室旋即推翻，由下院之行政委員建立臨時政府（俄舊曆後於陽曆十二月二日，陽曆三月為俄曆二月，故稱二月革命。）顧臨時政府人物大抵皆中等階級，不能亟謀農工之利益，又復違反人心，繼續作戰。於是多數黨利用蘇維埃，進行反抗，卒以十月革命推翻克倫斯基主持之臨時政府云。

（1）三月十二日 俄國民生既日困，於是罷工以外，暴動四起。三月八日，彼得格勒

貧民集麵包肆要求麵包，遂起紛擾。政府不亟謀濟貧，反於翌日遣哥薩克軍隊彈壓之。但軍隊欠餉已久，與貧民同病相憐，不聽上命，反與貧民聯絡。同時工潮擴大，已成總罷工之勢。政府執迷不悟，益取高壓手段。三月十一日，首相無故令國會延會，衛戍當局又勒令罷工工人開工，顧議會工會皆抗命，城中頻起暴動，憲兵從而殺市民二百人。於是工人益憤，即晚有勞工委員會（即以後蘇維埃之雛型）之組織，運動市民為劇烈之革命，并密向軍隊宣傳合作。三月十二日（俄曆二月三十日），革命工人與市民遂起事，禁衛軍及外來各軍兵士，咸起響應。羣衆以聖彼得（St. Peter）聖保羅（St. Paul）二獄多囚政治犯，為俄皇壓迫革命之象徵，遂以下午羣趨獄中，盡釋囚徒。其時下院議員鑒於王政之末日已至，遂密舉十人組行政委員會，乘間捕內務總長。次日，行政會會合革命各軍領袖組織臨時政府（時稱國務院），舉兒服夫親王（Prince Lvov）為總理，并舉定九部長（克倫斯基時任司法總長），與勞工會相呼應，積極進行推翻王政，各軍及民衆多歸附云。

（2）俄國君主政治之終結 俄京既舉革命，全國騷動。其時俄皇以戰事緊迫，方在

前線，聞變急還京，而鐵路已斷。中途得下院請皇退位之電，及內閣辭職電。同時前敵將士多宣言與革命軍一致行動，而皇叔尼古拉大公亦勸皇退位。三月十五日，下院代表請皇遜位於太子，尼古拉第二卽以是日下退位詔，謂「爲國家前途計，」決計遜位，但以「不忍與太子分離，」故太子亦不嗣位，而傳位於皇弟邁克爾大公（Michael）。同時并申說闕念俄國國運之重，仍希望「全國一致，冀達勝利之目的。」其時全國鼎沸，反對君主政治之勢甚張，邁克爾鑒於大勢，遂於兒服夫偕臨時政府閣員過訪時，表示不願就位，且發布宣言，勸告國民服從下院所組織之臨時政府。於是綿延三百餘年之俄國羅曼諾夫王朝（Romanoff）（俄自一六一三年 Michael Romanoff 被選爲皇后，稱羅曼諾夫朝，世襲至此，）至是斷絕；而在歐洲最著黑暗之俄國專制君主政治，亦於此終結。（俄皇被廢後轉輾流遷，至次年七月與后及子女並遇害。）

（3）臨時政府之政策及其與「蘇維埃」之衝突。俄國王政既終，下院所組之國務院遂正式攝行臨時政府職權。當時公布政綱，如廢除社會宗教民族間之不平等，確定言

論集會結社之自由，以及據普及選舉法選定新國會以制定憲法，皆為全國人民久所屬望之事。同時并釋放各處政治犯，改良刑法。至於對外，則決定繼續對同盟諸國作戰，諸將多願奉命。但其時國力已竭，民不堪命，新政府續戰之政策，遂成兵工農民衆反對之的焉。

俄國工人於二月革命初起時，即有勞工會之組織，與下院相提攜。其後擴大組織，而為「蘇維埃」(Soviet)，意即工人兵士農人之代表會也。彼得格勒蘇維埃成立後，各地響應，效法組織，革命空氣，緊張一時。其初王政初倒，政府與蘇維埃間尚通聲息，終因地位主張之歧異，釀成雙方之衝突。蓋臨時政府人物，或為大地主廠主，或為商人教授，甚至有若干貴族，(總理兒服夫即受親王爵者)，其能顧及平民利益者，殊不可得。至蘇維埃中之分子，皆為兵工農無產階級，即不然亦表同情於勞動階級之人。階級之地位既已不同，內政外交之主張遂異。臨時政府於內政雖標揭改革，但事實上祇為委員共治，未嘗亟求民治之實現，而蘇維埃中人則積忿思反，鼓吹澈底之改革。至於對外，則臨時政府為維持對內威信以及國際地位，仍繼續對德奧軍續戰。蘇維埃為久困思蘇，急願休戰。四月十三日，在莫斯科開全俄

蘇維埃大會以後，蘇維埃之領袖更指斥大戰祇爲各帝國主義者之衝突，各國無產階級則本爲友好，不宜盲從而受犧牲，因而高唱「無割地無賠款」（no annexation and no indemnity）（比塞等數國爲例外）而由各國國民各謀「自決」之說。顧英法各國對此皆以自身利害不願贊同，而臨時政府之外長主張俄國當與協商各國續結密約，以謀由此吞併君士但丁堡，尤不願放棄其野心，卒於五月初牒告協商各國，謂俄決不單獨訂結和約，而與「協商」始終共謀勝利。於是政府與蘇維埃顯成水火，各處時起紛擾。重以國民誤解自由，尤足增加亂象，臨時政府大有不可終日之勢。是後外長海陸軍長先後去職，兒服夫總理卒從首都蘇維埃領袖卻裁（Tcheitze）之主張，於五月間改組政府。結果兒氏仍任總理，而陸海軍總長則由克倫斯基（Kerensky）繼其任。同時蘇維埃之勢力，亦以此更張云。（新政府閣員中社會革命黨與少數黨各三人而多數黨不與。）

（4）克倫斯基之獨裁政治及其危機 克倫斯基原爲律師，逮社會革命黨，以參與一九〇五年後之革命，被選爲下院議員。二月革命之成功，克氏頗有奔走之勞。臨時政府組

織之初，原長司法；至是改長軍政，地位頓高。以其曾贊助蘇維埃，一時頗得人心。顧克氏雖深知國民厭戰之心理，仍不能不持繼續作戰之政策，於是一面與蘇維埃會商，發布戰爭目的之宣言，一面則以德軍進逼，冀取勝以懾人心，遂以六月終命將發兵，南向德奧聯軍進攻。旬日之間，俄軍竟得勝利。及德援軍續至，兵士又受多數黨之宣傳，俄軍漸失利。於是蘇維埃又起而攻擊，兒服夫總理遂以七月辭職，克氏繼其任，仍兼長軍事，政局已呈獨裁之勢。克氏既隱然以「迭克推多」(Dictator)獨裁執政者之義，自居，計欲振刷聲威，遂以八月召集全俄非常國民大會於莫斯科，討論大政，決定對外繼續作戰，整頓軍紀及調和各階級之三大政綱（其實仍為政府政策，未能包納民意）。然情勢至此，實無再戰之力，九十月間德軍在西北部着着進逼，波羅的海諸要港先後失守。俄軍既遭慘敗，各方之攻擊日烈，而多數黨亦益見活動。顧克氏際此危局，猶不知急謀易轍，而惟務把持大權。九月初，與前敵統帥哥尼羅夫(Kornilov)爭權，卒奪其職，而自兼統帥。於是克倫斯基以一身兼任總理陸海軍總長及全軍統帥，大權在握。然權勢日高，大局日艱，而地位亦日危。十月初召集之議會，對時局

由醞釀而達於成熟焉。

### 第三節 十月革命與蘇維埃政府之成立

一九一七年之二月革命，既已推翻俄之王政，建立臨時政府。然混亂之局，因政府之續戰而益紛；反抗之力，因多數黨之策略而益厚。十一月七日，卒以多數黨操縱之蘇維埃舉事之結果，推翻中等階級之臨時政府，而創建所謂「無產階級專政」之蘇維埃政府。

(1) 多數黨——列寧與託羅次基 俄國多數黨或布爾什維克黨 (Bolsheviks) 之由來，吾人曾加述及。當一九〇三年時，俄國社會民主黨大會，對於進行意見發生分裂。其主張由改良手腕緩進者稱少數黨 (Mensheviks) (近於修正派社會主義者) 而主張鼓舞無產階級激進革命以推翻現政治社會之多數黨，自命為確承馬克思之遺教，謀世界共產社會之實現 (今已改稱共產黨 Communists)。大戰以前，已在農工運動方面積

極張其勢力。一九一七年革命起，遂益擴大其宣傳，冀以壓倒立憲民主黨，且奪社會革命黨與少數黨之勢。以其斷然之策略，至十一月而卒得勝利，至今主持俄之大權。多數黨之領袖，厥爲列寧（N. Lenin，原名 V. Ulyanov，1870—1924）與託羅次基（L. Trotsky，原名 L. Braunstein）。列寧自離大學，留學德國五年，浸漬於馬克思學說。歸國以後，屢遭逮捕流徙之厄，亦以是益盡力於社會黨之國際運動。大戰起後，氏避居瑞士，以一九一七年四月回國，卽領導多數黨，作停戰與無產階級革命之宣傳。託羅次基自幼卽有改造社會之志，在一九〇五年革命時曾爲工會領袖，其後轉輾流徙，遍歷各國。當社會民主黨分裂以後，氏曾於多數黨少數黨間組一中立黨，以是與列寧不相能。及一九一七年五月自美歸國，卒與列寧相和好，共同領導多數黨之運動。發布黨綱，主張由工兵農之蘇維埃組織政府。當蘇維埃成立之初，少數黨佔勢力（卻裁卽少數黨領袖）。五月政府改組，少數黨任閣員者三人，多數黨益竭力攻擊政府，同時謀奪取蘇維埃。六月間，少數黨方召集全俄蘇維埃大會，列氏託氏率首都多數黨起事，克倫斯基利用少數黨以挫敗之。然此後政府之信用日墮，多數

黨益以「和平、土地、自由」之口號，（兵士不願續戰，農民要求土地，工人要求自由以得改善生活，）吸引兵農工民衆之信仰，漸漸代少數黨而取得領導「蘇維埃」之實權。（十月間託氏代卻裁爲首都蘇維埃領袖。）更復徵求社會革命黨與少數黨之歸附，分布黨員於軍隊。十月二十八日，多數黨在蘇維埃大會中提出組革命軍事委員會，於是益訓練紅軍，以謀乘機舉事。

（2）十一月七日 多數黨再舉革命之準備既日密，而臨時政府所遇之困難，且與時俱甚。當時全國自貴族中等階級以至工農兵，皆不滿政府；德諜祕密煽動，境內之弱小民族復羣謀獨立，而協商各國又責言時至。且戰線延長，兵力空虛，而多數黨又投合平民厭戰之心理，宣傳反對。於是克倫斯基知非休戰不足以自存，乃先於十一月一日發宣言致協商各國，大致謂俄於戰事已精疲力竭，希望各國分肩重任。協商各國答以月終召集巴黎會議，但英政府旋卽有不能討論戰爭目的之表示。於是多數黨遂執此機會，向國民宣傳，謂或戰或和，在克倫斯基政府下皆難有效。人民亂極望治，不期而歸向多數黨者日衆。多數黨舉事

之機會，至此完全成熟。十一月六日晚，多數黨突然起事，（原定七日將開蘇維埃大會。）託羅次基率紅軍攻彼得格勒主要行政機關，駐守軍多響應爲助。十一月七日晨，（俄歷十月二十五日）臨時政府人員悉被捕，（克倫斯基逃）首都遂全入多數黨之手。八日，全俄蘇維埃大會新代表開會，（七百人中六百餘人爲多數黨）追認多數黨此次政變爲合法，并公布變更國體，實行「無產階級專政」之蘇維埃政府，組織人民委員會統攝政務，推列寧爲總理，託羅次基爲外長，克里倫閣爲統帥。旋即宣布三大政綱，即終止戰爭，分配土地於農民，設法改良經濟狀況。此三者蓋即針對兵農工之切望，以表示「和平土地自由」之口號之實現。於是擾攘之俄國，別開新局，困頓之人民，亦皆引領望治。顧改革之初，紛擾正甚；反對軍四起，德軍又乘機思逞。首要之圖，自爲停戰議和。

（3）俄國之單獨議和 多數黨自成立之初，即以反對「帝國主義的戰爭」爲號召；此次十月革命之成功，尤順應民衆厭戰之心理以爲和平之宣傳。今既新組政府而握其實權，爲實踐其政策，收服人心，以自固地位，皆不能不從對同盟各國議和始。蘇維埃政府成

立之次日，列寧即電交戰各國，提議休戰三月，以進行和議。其時德軍方乘間謀進攻，協商尤忌恨俄國，對此皆置不答。多數黨憤激之餘，遂由外長託羅次基宣布戰事初期協商各國間所結種種密約，俾各國民衆得明悉各帝國主義的政府之陰謀，以示戰事無與於民衆的利益。於是協商各國怨恨愈甚，於託氏所提出發表戰爭目的之要求，復置不應。蘇維埃政府於此，遂逕派代表越飛（Joffe）喀美南夫（Kamenev）赴德行營，與德奧土布代表簽休戰約（十二月十五日），以進作和議之談判。

德國利俄之混亂，肆其野心，要求至奢，以致和議進行，屢經波折，卒以德軍突然復進之威脅（一九一八年二月），蘇維埃政府不得不暫時屈服，以一九一八年三月三日成立和約（Treaty of Brest-Litovsk）和約所定，俄不惟與德以利益，且承認烏克蘭芬蘭諸國之分離（從略）。多數黨爲俄國回復和平，實蒙極大之損失云。

（4）蘇維埃政府之憲法及其組織。蘇維埃政府成立後，以避德軍之侵逼，及謀控制全境之便利，即自彼得格勒遷都於莫斯科。蘇維埃大會旋復排除反多數黨分子，進行制

憲於七月制定新憲法，爲新國建立之基礎。新憲法宣稱俄國爲「工兵農代表之蘇維埃的社會主義共和國」，實行「無產階級專政」(dictatorship of the proletariat)之原則。至於政治組織，則以全國蘇維埃大會(National Congress of Soviets)爲全國最高機關。(蘇維埃代表由全國普及選舉產生。國民十八歲以上不分民族宗教性別從事生產者皆有選舉與被選舉權。)大會選出中央執行委員會(Central Executive Committee)，在大會閉會中爲最高機關。執委會爲實施國政，更任命人民委員會(Council of People's Commissioners)。(類似通常之國務院。)此等組織，在世界政治上洵爲創見，惟蘇維埃之選舉，常由多數黨主持其間，其中央之背幕，更有多數黨(現稱共產黨)之執行委員會，先決一切大事，更以多數而把持之。於是所謂「無產階級專政」，事實上遂祇爲多數黨之專政。憲法雖明定出版集會之自由，但俄國多數人民在十月革命以後，實別受一種新限制云。

(5) 激進的社會主義與新經濟政策、多數黨既以社會革命爲號召，期於根本推

翻資本主義與財產私有制度，既得執政，遂厲行激進的社會主義。憲法明定國民皆有勞動義務，又規定土地大工業銀行收歸國有，於是大地主田產悉行沒收，而分配於耕農，資本家不復把持工廠，商業頓減其重要。其初勞動法規，尙承認中產階級之土地及私人小企業，繼則變本加厲，完全廢止土地所有權，禁止一切企業，并推行「農產強制徵發令」。所謂強制徵發，即將農民生產，留其生活必需者外，其餘政府概予徵發。蓋以國際封鎖，商業停止，非如此不能供給公家糧食與工業原料。然實施之結果，農民遂不願於生活必要外盡力增其生產，以此耕地縮小，農產大減，因而造成饑荒。於是工業退步，商業停止，農業荒廢，四年之中（一九一八——二一），民衆之痛苦日深，死亡相繼。而多數黨爲鏟除異己，殺人尤多。政府至此，不能不改絃更張，而實行所謂「新經濟政策」（New Economic Policy）。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列寧在革命四週紀念中發表言論，謂現時將以「改良方法代革命方法」，「對舊時經濟秩序，不願過事破壞。」此種宣言，蓋即多數黨鑒於覆轍，願於相當限度下，回復農工商之資本制度之徵。其繼行之政策，即所謂新經濟政策，如（一）與資本

主義國家次第訂結通商條約。(二)特許私人小工業企業。(三)頒布農產稅法，(廢止前令，農民自納稅外，生產全歸已有)。(四)恢復商業機關。是時國內反對黨以及外力干涉，次第平息，於是生產漸增，經濟秩序漸定。施行迄今，蘇俄國有工業日見發達，全國之生產與國際貿易，皆大有進步之趨勢云。

#### 第四節 國內的紛擾與國際的反俄運動

(1) 俄境內弱小民族之獨立運動 弱小民族之反帝國主義而謀獨立之運動，本為十九世紀以來俄國革命中之一動力。多數黨標揭反帝國主義，自不能除外，舊俄之帝國主義，即不能抑止其境內弱小民族之獨立。當二月革命之後，烏克蘭 (四月) 愛沙尼亞 (Estonia) (七月) 拉脫維亞 (Latvia) (八月) 立陶宛 (Lithuania) 等已各為獨立之要求，德人從而助之，至次年 (一九一八) 和約卒許烏克蘭 愛沙尼亞 拉脫維亞 芬蘭 之自決。其後與外高加索三邦仿行蘇維埃制，烏克蘭 亦以戰爭之結果，先後加入蘇維

埃聯邦，（蘇俄與其他各蘇維埃共和國合，成蘇維埃共和國聯邦，簡稱蘇聯。）此外拒絕蘇俄之宣傳，脫離俄國而自行建國者，計有芬蘭波蘭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五國（見第九章）。此蓋俄國革命他方面之成績，亦近世歐洲革命史上之新紀錄也。

（2）反多數黨政府之糾紛 多數黨既得勢，對付反對黨至爲嚴酷，動以「反革命」之名義，橫施屠殺。於是國內反對黨蠢起，南方之哥薩克軍與高加索一部分相繼獨立。一九一八年後，反對黨之在西比利亞及俄本國內起事而自組政府者甚多，多與外國通聲息。其主要者，在西比利亞則有（一）托木斯克（Tomsk）之政府，爲皇室舊將柯爾卻克（Korchak）等所組織，一九一八年二月成立，不久失敗；（其後中東路坐辦霍爾伐克 Horvach 於七月在我國哈爾濱設政府，自稱托木斯克政府之續。謝米諾夫亦嘗圖內侵，中國一時頗受其影響。）（二）鄂木斯克（Omsk）政府，爲反多數黨國會議員所組織，至七月被柯爾卻克推翻，而自爲領袖。其在俄境內者，則有（三）南部之但尼金（Denikin）政府，（四）蘭格爾（Wrangel）政府，以及（五）西北部之尤滕尼起（Yudenin）政府。

nitch) 政府，然皆實力有限，仰助聯軍，不足爲多數黨之敵。獨各國對俄出兵，最使蘇維埃政府感事實的困難云。

(3) 捷克斯拉夫軍與列強對俄出兵 俄國多數黨之宣傳無產階級革命，本爲歐洲列強當局所畏忌。及俄德議和，德在東戰場之勢大張，尤爲協商各國所銜恨。協商聲言否認德俄和約，然猶未對俄干涉，及捷克斯拉夫軍與俄衝突，協商各國遂實行出兵。捷克斯拉夫軍原爲奧國所遣，旋以要求民族獨立，加入聯軍作戰，後以德國迫俄軍解除捷軍武裝，捷軍遂與俄開戰。捷軍已抵海參威及在俄者，並得勝利。於是聯軍以援捷爲名，分二路出兵。一則由英軍在歐俄北部之阿堪遮 (Archangel) 上陸，法美軍助之。一則由日本兵在西比利亞登陸，美法英意軍助之。但歐俄方面，聯軍自一九一八年六月登陸，九月不能復進。其在西比利亞方面，日軍及聯軍在海參威登陸 (八月)，不一月而抵貝加爾湖，與捷克軍相接，(中國時已參戰，亦曾派兵若干加入。) 其時日本野心方熾，與美軍尤相猜忌，終亦不能舉兵西向。至蘇俄政府前，因德人着着相侵，舉國恨德。至是脅於聯軍之進逼，不得已再與德

進謀聯結，以八月增訂附約，定共同抗禦聯軍之計。

(4) 多數黨之逆境及其勝利 一九一八年後半期，殆爲蘇俄政府處境最爲艱困之秋。當時聯軍不惟佔領俄之北部與克里米亞，且奄有西比利亞之大部。而西境自諸民族競謀獨立，德勢尤長驅深入，侵侮備至。至於反多數黨之各分子，既在鄂木斯克建立政府，至是以聯軍之接濟，在俄之南部北部先後舉兵。多數黨命運，一時竟有危急之勢。然至一九一九年春，多數黨卒能勝過困難，回復威權。此中原因，如反多數黨內部分子不同而分裂，如農工信多數黨之言，畏反動政治之復活；如全國國民激於外侮而願一致對外；而主要關鍵，厥爲大戰終結（十一月）以後，協商各國各有自謀不遑之慨，不能合力共濟，久作干涉。於是一九一九年秋，俄北部之聯軍先撤。次年春，西比利亞聯軍，自日本別有野心尙留一部分外，餘皆撤退。反對黨各政府先後失敗，西比利亞西部亦爲紅軍所恢復。於是經二年之紛擾，多數黨已得勝利。願協商國猶欲行其間接干涉俄國之志，於是以波蘭之役（一九二〇），法英各國皆與波以助力；同時更運動烏克蘭之謀獨立。但波蘭旋即與俄停戰而訂約（一九二

一、紅軍復征服烏克蘭及南部反對黨。至一九二一年三月，多數黨主持之蘇維埃政府，卒得完全恢復其勢力。爲貫徹初衷，允波蘭芬蘭及波羅的海三小國之獨立。此外則由俄本部（稱大俄羅斯）聯結白俄烏克蘭外高加索聯邦諸蘇維埃共和國及若干自治國屬地，而建立廣大之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聯邦（Union of Socialistic Soviet Republics 簡稱蘇俄）。雖以其反對資本帝國主義，久爲列強所排擠，然自日諾亞（Genoa）會議被邀列席（一九二二）以後，國際地位已增，而自愛沙尼亞（一九二〇）波蘭（一九二一）先後加以承認，至一九二四年且先後與英意中法訂約，次年又與日結約。蘇聯在今日國際大局，已佔極重要之地位云。

## 第九章 世界大戰後歐洲之革命運動

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之世界大戰，爲人類空前之巨劫。但戰事之損失雖大，大戰亦發生有助人類進化之效果，戰後革命運動（尤其在歐洲）之突飛猛進，其尤著者也。大戰以後之革命運動，承俄國一九一七年革命之後，呈多方並進之勢，事變繁賾，難以窮詰。然權言其要，則戰後歐洲之革命運動，猶是承襲十八九世紀以來之革命思想，而得達更深切更普及之成功。蓋就已往之史實觀之，歐洲（亦即世界）之革命潮流，大體不外民主主義、民族主義與社會主義三大思潮之影響。十八世紀之法國革命，爲民主革命之先鋒。十九世紀意大利之統一，可爲民族革命最著明之代表。而一九一七年之俄國十月革命，要亦爲社會革命創一新局。此其間雖未可遽定先後演進之關聯，要可爲三大潮流之主要代表。此等潮流，在十九世紀以來，已各有發展；迄於戰後，更復發揚光大，而在歐洲尤呈普及並進之勢。昔之君主國家，多由革命而實現民主。昔之被壓迫民族，又多以大帝國之解體而得達獨立。

建國之目的。而昔之勞動階級，曾參與革命而未能改善地位，今則或由社會主義政黨之革命而參與政治，或亦以局部運動而得改善其生活。茲於戰後之革命運動，即分述民治革命運動、民族革命運動與社會主義的革命運動三節。惟此等運動，往往在一國中並起，或相互連接，仍當會觀其通。德國革命適在休戰實現之際，其關係較爲重要，其意義又兼及三方面，故先述一節。至於最近反動的獨裁政治在歐洲一部分國家之勝利，不惟爲今日革命勢力之挫折，亦爲醞釀異日革命之主力，則略述其事以爲之殿。

### 第一節 一九一八年之德國革命

德意志帝國之成立（見第六章），爲十九世紀以來日耳曼民族的革命運動之結果，同時亦即爲後此一九一八年之民治的革命運動之原因。蓋由俾斯麥之鐵血政策所推行之普魯士軍國主義，既爲德國民族統一運動之中心；於是統一後之君主立憲，遂祇成空名，而實際上已成君主專政之局。大戰既作，德國民奮發以從王室與大將之後。但潛伏人心之

自由思想，一時雖掩於愛國的狂熱，終且於軍事失利後促成久抑未發之革命。而社會主義之思想，亦有擴大革命聲勢之效焉。

(1) 大戰後期德軍之敗挫及其影響 一九一四年七月奧塞開戰，德國即於八月一日加入，漸與俄法英各國之敵相遇於戰場。二年以來，德軍在西戰場着着勝利，東戰場亦稍挫而復振。及一九一六年，德軍在西戰場力攻，目的未達，精銳大喪，後又被會攻而多遭損失。於是物力民生，大受打擊，而人民（社會民主黨尤甚）反抗政府之聲漸起。其後俄雖革命而退出，然美國加入，敵勢更盛。多數黨非戰之宣傳，又及於德軍。於是首相荷爾惠克（B. Hollweg）去職（一九一七年七月），德之政局始見動搖。此後米加利司（Michaelis）赫德林（Hertling）相繼組閣，仍無以應付時變。一九一八年三月後，德皇又從將士之計畫，在西戰場更作猛烈之進攻。屢次前進，未如預期，而奧布土軍又相繼失敗。赫氏遂以九月終辭職，德皇乃委自由黨馬克西米連（Maximilian）繼任首相，以緩和人心。馬氏富民治思想，引入社會黨員組混合內閣，允修改選舉法，又對美總統提出和議。一時反抗之勢稍

平。但此時布士已相繼訂和，奧匈聯邦又瓦解，德軍勢孤力削，着着失利。醞釀已久之革命運動，遂乘機而作。

(2) 海軍之開始抗命 馬克西米連任事以後，即向威爾遜表示請其調停和議之願望，但聯軍統帥福煦 (Foch) 仍乘機令積極向德軍進攻。自十月之十一月，法東境次第恢復。於是人民歸怨王室，軍隊亦漸離心。十月三十一日，波羅的海軍艦隊奉令出港，其中 Thoringen, Heligoland 二艦水兵表示反抗，且熄火停工，使船不能進。後以司令以轟沉相脅制，兵士被解待訊。但各艦兵士紛紛響應，多樹紅旗。至十一月十二日，德艦隊多加入革命，海軍重要根據地先後失守。革命之聲勢，以海軍起事之先導，而日見緊張矣。

(3) 德皇退位與各邦革命 德國國會之中，政黨最爲複雜。舉要言之，極右者有王黨與保守黨，其次有進步黨，復有激進民主黨，舊教中央黨，其奉社會主義者則有社會黨 (其後復分裂)。自保守黨王黨以外，各政黨在一九一七年時，曾聯絡一致鼓吹議和與憲政之改革，以軍事再進而中衰。至是社會黨復與其他各黨相接應，反對王室，各邦亦有相類

之運動。十一月八日，巴威（Bavaria）社會黨領袖埃斯納（K. Eisner）鼓動革命，推翻王路易（Louis），改巴威為共和。其時威廉第二已離柏林至斯巴（Spa）軍營，但反對之聲不減。南部日耳曼諸邦聲言如皇不退位，將脫離聯邦。多數社會黨領袖夏德門（Scheidemann）亦聲明該黨人憤激，如有變動，不能負責。於是首相馬氏亦致電勸皇退位。但皇猶不肯捨去，直至大本營親信領袖告皇以軍隊漸失忠心，皇之安全不能保障。於是威廉第二始於十一月九日偕太子從臣越邊境遁荷蘭。馬氏布告皇已退位，由首相攝政。自是全國大都市所在騷動。柏林社會黨即於十日鼓動罷工，水兵前來加入。內閣當局鑒於大勢所趨，亟讓政權於社會黨首領愛勃脫（Ebert），推為首相，在下院前宣布，民衆歡忭，慶本國光榮而幾未流血革命之勝利。至議和問題，則德代表團已先於八日至福煦統帥行營接受條件。雖條件甚苛，內閣惟有忍受，於十一月十一日簽定休戰約，德兵允退出各地。其時屈服之中，民衆痛定思痛，尤致咎王室，聯軍亦要求德皇正式退位。二十八日，威廉第二正式簽定退位詔，太子亦簽約書否認承位，以三十日宣布於柏林。同時愛氏宣布新選舉法，進行新國會選

舉。於是統治普魯士六百餘年領袖德意志帝國四十八年之霍亨索倫王朝，遂告終結。而共和政治，已為全國所歸向。至帝國之主要聯邦亦於是時先後起革命，其王或俟次第被廢。至十一月終，各邦皆成立共和政體云。

(4) 斯巴達加黨（共產黨）起事之失敗。德國為「科學的」社會主義思想策源地，其社會黨之歷史亦頗長。戰事後期，於反對王室尤為活動。惟以政見之歧異，可分為多數派（majority）少數派（minority）及斯巴達加黨（Spartacus Party）。斯巴達加為羅馬時代劍客之名，定此名以勵其勇也。之三派。多數派亦通稱社會民主黨，近於修正派之馬克思主義者，常與各黨妥協。少數黨較為激烈。至斯巴達加黨則篤信共產主義，與俄國多數黨通聲息。主張德之革命不以建立共和為止，而當進一步如俄國之實現無產階級專政。而為實現目的，必當假助於罷工等方法。此黨以李普克尼希（K. Liebknecht）與盧森堡女士（Rosa Luxemburg）為領袖。德王室推翻以後，遂進作二度革命之嘗試。大戰初起，李氏即有宣言攻擊「資本帝國主義的戰爭」，以是二次被拘。盧女士於馬

克思學說研究亦甚深，熱烈提倡共產主義。一九一九年一月，新國會正進行選舉，斯巴達加黨突與柏林警察勾通起事，事敗，死者數百人。李盧二氏以一月十五日被逮，中途被人刺死。初柏林及各大城初起革命，紅旗展揚，工人大活躍，歐洲各國且恐德將步俄之後塵。至是共產派失敗，社會民主黨之政府，基礎始漸形穩固云。

(5) 德國新憲法與新政府 德國新國會之選舉，自愛勃脫任事後即開始，至次年（一九一九）一月選舉完竣，二月新國會開會。議員人數共約四百人，社會民主黨得極大多數。女議員二十餘人，開德國代議制之創舉。二月十一日，國會制定臨時憲法，規定德意志仍為聯邦組織，採用共和政體，設二院為立法機關，內閣對國會負責。憲法又訂定人民無階級分別，男女地位平等。說明廠主與工人平等，得共同協定生產方法。故此項憲法，不惟為德國實現共和政治，且於社會經濟上亦有公平之規定。然改革之初，王黨及其他舊勢力猶盛，資本家仍佔極大之優勢，憲法常不能悉見實行。議會復選愛勃脫氏為總統，愛氏即委夏德門為首相，組織各黨混合內閣。新政府一方抑止復辟派之陰謀，一方取締激進社會黨之運

動，同時和會開會，協商各國以嚴酷之條件相臨。雖內閣爲此改組（Bauer 繼任首相），卒忍辱以簽定凡爾塞和約（一九一九年六月）。是後政府以溫和政策，漸謀改造，德國大有復興之象。一九二五年興登堡（Hindenburg）繼愛氏爲大總統云（後事見第五節）。

（6）德國革命之重要 一九一八年之德國革命，其重要殆不下於一九一七年之俄國革命。俄國革命之推翻王室，結束百年來之民治革命運動，而多數黨因緣農工改良生活之要求，推翻臨時政府，又爲社會革命運動創一異局。同時波蘭芬蘭及諸小國之獨立，則又顯爲民族革命運動之成功。德國革命起於戰事之終，尤可代表戰後革命之三大趨勢。蓋此次革命之民治的意義，就其推翻德皇改建共和即可灼見，足以代表戰後歐洲各國一般的傾向民治之趨勢。而斯巴達加黨之謀追蹤俄國，又可代表戰後勞動階級一般的覺悟以向資本制度反抗之趨勢。同時東境波蘭人立陶宛人之脫離以與其本族之新國合併（見第二節），亦足爲戰後盛行之民族自決運動之一例。大戰以後歐洲（亦可謂世界）革命運動之三大趨勢，德國革命（俄國革命在戰事未終以前）盡包無遺。驗德之革命，即可推

及一般之傾向。茲既備述德國革命，即可進而分觀此三種革命運動之趨勢。

## 第二節 戰後之民族革命運動

帝國主義之極度發展而相互衝突，固爲大戰之基因，而民族不平（歐洲爲尤甚）要亦有助成之故。戰事既終，民族主義遂得極普遍之勝利。其在歐洲，因戰事之影響，俄德奧三大帝國先後解體，而其被壓迫民族遂脫離而建獨立國。自俄國脫離者有芬蘭與波羅的海岸三小國；自奧匈聯邦脫離者，有捷克斯拉夫匈牙利二國（與南斯拉夫之改組成立）；而昔被瓜分今由俄德奧爭回疆土以復國者，則有波蘭。自此以外，久爲英國政治難題之愛爾蘭，亦以愛人之奮鬪而得建立實已獨立之「自由邦」。至於各國疆域之循此原則而轉移者，可舉更多。至亞洲奮起之民族運動，非本篇範圍所及，要亦戰後民族運動一主要潮流也。

（1）波蘭革命與其復國 波蘭古爲大國，自十八世紀末葉被普俄奧三國瓜分（一七七二——九五）以後，其人民受異族之虐待，咸抱匡復之志。俄國之治波蘭，尤爲嚴

酷，其所引起之反動亦更烈。十九世紀民族主義思想發達，俄屬波蘭時有革命。一八三一年之革命（見第四章第三節），與一八六三年之革命（見第七章第二節），並經苦鬪，卒爲俄當局所鎮服。此外在普奧統治下之波蘭，亦復備受歧視，時謀起事。及大戰既起，波蘭人所處地位乃益苦。蓋德奧與俄既立於戰爭地位，於是以本族同胞，往往在二方主人之下，自相搏戰。而東戰場方面，波之舊境尤爲戰事要衝，備受瘡痍。經此激刺，而波蘭人民族獨立之要求乃益進。民族運動之二大領袖，曰比爾蘇特斯基（Pilsudski）與帕得勒夫斯基（Paderewski）。二人政見不同，比氏主聯德以反俄，帕氏則主與協商方面相聯絡。方俄軍着着敗退，比氏一派遂得勢。德奧王室因而佯示寬大，許波蘭爲「與德奧有密切關係」之「獨立王國」（一九一六年十一月），在華沙建立攝政府。顧德奧允俄屬波蘭之建國，而於德屬波蘭則不允放棄，加里西亞（奧屬波蘭）亦不能併入新國。其後俄德訂約（一九一八）俄認放棄波蘭，於是波之要求，轉而集矢於德奧。比爾蘇特斯基亦改而盡力作反德之宣傳，爲德當局所捕，顧波人加入聯軍以抗德者且日衆。及同盟軍敗，奧匈聯邦瓦解，德亦發生革

命，於是德屬奧屬波蘭，先後脫離，與已得獨立之俄屬波蘭合併。華沙方面之攝政府至是辭職。而已得釋放之比爾蘇特斯基遂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繼續攝政，與帕氏歸於和好。次年一月，新國會宣布波蘭爲共和國，選比爾蘇特斯基爲臨時總統，兼綜軍政，推帕得勒夫斯基爲首相。於是亡國已一百二十三年之波蘭，終得恢復舊疆，重覩獨立矣。

波蘭復國之後，以國民抱仇俄拓土之希望，又以處蘇俄與西歐對抗之衝，故外交頗多糾紛。至一九二〇年波俄戰爭之結果，於次年三月訂里加（Riga）和約，俄認波之獨立，二國積怨猶未能消。至於內政，則革命後國會制定新憲法（一九二二），比氏即退職。但此後波之政治，極不穩定，四年之中，總統三易，內閣改組十四次。至一九二六年政變之結果，竟步意之後以行獨裁政治云（見後）。

（2）芬蘭之獨立 芬蘭（Finland）以黃色人種，介居俄與瑞典之間，在十二世紀後久隸瑞之統治。一八〇九年，俄併芬蘭，俄皇兼稱芬蘭大公，惟芬蘭仍自設國會，頗得享自治權。其後國會制定憲法，俄皇阻其實施，芬人力爭，卒有一九〇五年之大罷工，俄皇乃下

令復其憲法。此後新國會更制新憲，實行普選，得俄皇批准。在俄帝國中，芬蘭人殆享有最多之自由。大戰發生，芬人更進作獨立運動。及俄兩次革命，芬蘭遂乘機宣布獨立（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四日），并得鄰國承認。此後社會民主黨失敗，中等階級得勢，曾定君主立憲之計畫。但至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卒正式宣稱共和。次年七月，公布新憲，選出總統，并派代表赴和會。其後（一九二〇年十月）更與俄訂約（一九二〇年十月），但俄多數黨在芬境內之宣傳，至今猶未已也。

（3）波羅的海岸三國之獨立——愛沙尼亞拉脫維亞與立陶宛 俄國之西，芬蘭以南，沿波羅的海岸有數種弱小民族居住，曰愛沙尼亞人（*Estonian, or Esth*）曰拉脫人（*Lets*）曰立陶宛人（*Lithuanians*），三族皆爲斯拉夫族之別支，在歷史上未嘗享受獨立。自波蘭瓜分，瑞典敗於俄，三族所居之地，於十八世紀（以前分屬於波蘭瑞典二國）中先後併入俄羅斯帝國版圖，建四行省，（勒脫人居於 *Livonia* 與 *Courland* 二省，合愛沙尼亞陶宛爲四省。）大戰既起，波羅的海沿岸區域爲作戰要衝，立陶宛尤被德軍久佔。

及俄國革命諸族遂紛紛起事謀實現其多年希求之獨立與南部之烏克蘭及芬蘭波蘭相應和。一九一七年七月以後，各族先後會議并提要求。及十月革命以後，各族相率宣告與俄脫離。次年二月，以俄德和會中途破裂，德軍再進，佔波蘭及諸族所居地。及三月俄德和約成立，蘇俄承認波蘭芬蘭及三族之自決。其時立陶宛愛沙尼亞已宣佈獨立（一九一八年二月），勒脫人亦繼之統一兩省，而建立獨立的拉脫維亞國（Latvia）。并先後制定憲法，宣布共和政體。其時蘇俄雖放棄三小國，但因諸國地主農民間之不平等，遂盡力宣傳共產主義，冀其造成蘇維埃政府。以一時皆未見成功，遂於一九二〇年分別與愛沙尼亞（二月）立陶宛（七月）拉脫維亞（八月）訂約，承認其獨立。惟蘇俄向三國宣傳仍在進行，而三國亦以地小勢弱，時以蘇俄侵略為虞。近數年來，三國常有共產黨運動發生云。

（4）奧匈聯邦瓦解後之新國——捷克斯拉夫匈牙利與南斯拉夫 奧匈聯邦為歐洲民族最複雜之國。自日耳曼族以外，更有匈牙利族（稱Magyars）及斯拉夫族各支（如波蘭人捷克人斯洛伐克人魯舍尼亞人及南支之哥魯西亞之塞爾維亞人斯羅文

人)以及拉丁民族。十九世紀以來，匈牙利人之繼續革命，(參看第五章二節及第六章第二節)卒不得實現其民族之獨立，而僅得實現自治與奧合組聯邦之結果(一八六七)。自是以後，匈人以既得自治，稍見鎮靜，但其他斯拉夫民族各支之在奧境匈境者，並受歧視，皆抱脫離獨立之望，衝突時有所聞。大戰發生後，新皇喀爾雖有允各族自治之意，未能實行。至一九一七年間，聯邦下院中波蘭捷克等族議員，以人民不堪久戰，聯結攻擊王室，作進謀獨立之先聲。一九一八年一月，諸族召集大斯拉夫會議於布拉格(Prague)，後又二次集會(三月七月)四月十日，各民族代表在羅馬開「奧大利境內被壓迫民族大會」(與會者斯拉夫各族外尚有羅馬尼亞代表)，公決各民族要求統一與完全獨立，并公認有與公敵奧王室作戰之必要，聯邦下院中之各族議員更與應和。下院雖以此被解散，而各民族之進行益烈。及六月奧軍進攻失敗，十月又遭反攻，於是政府信用全失，聯邦境內各民族遂先後實現其獨立。波蘭之脫離以與俄屬德屬部分合成新國，已見前述。此外自聯邦脫離新建或改組之國凡三：(一)捷克斯拉夫國(Czecho-slovakia)。捷克人(Czechs)與斯

洛伐克人 (Slovaks) 皆爲北部斯拉夫之一支，最早謀聯合獨立以加入聯軍作戰，早得意法英美日各國承認獨立（四月之九月）。十月十八日，在巴黎宣告獨立。數日後組織內閣，宣布捷克斯拉夫爲共和國。十一月召集國會，舉馬薩利克 (Masaryk) 爲總統。境域橫亙奧匈以北，當聯邦舊境農礦極富之區，爲戰後重要之新國。（二）匈牙利國 (Hungary)。匈牙利在聯邦制度之下，頗享自治權。但完全獨立，猶爲匈人夙抱之希望。及奧軍敗績，匈京布達佩斯 (Buda-Pest) 亦於十月終發生革命，運動組織獨立共和國。至十一月十六日，匈牙利正式宣布獨立，改組共和，舉喀羅利 (Károlyi) 爲臨時統領。次年以蘇俄宣傳，又有共產黨之變（別見後第四節）。（三）南斯拉夫國（亦稱巨哥斯拉夫 Jugoslavia）。聯邦境內之哥羅西亞人 (Croats) 斯羅文人 (Slovenes) 與塞爾維亞族較爲接近，至是亦與境內之塞人合組國務會議，主張與塞國合組一南斯拉夫國（十月）。其後各方代表以主張君主與共和，意見略有衝突，其後共和派讓步，國會於十一月二十四日，宣布南斯拉夫王國之統一，并舉塞王彼得 (Peter) 爲王。越數日蒙特尼格羅國會表決歸併於南

斯拉夫國，以完成其統一。於是渺小之塞國，遂改組而爲亞得利亞海岸之一大國，至今在國際局勢上頗佔重要。但哥族斯族，對於擁立塞王，多表不滿，曾從事分離運動，近始漸趨合作云。

(5) 愛爾蘭革命與愛爾蘭自由邦之建立 民族主義運動之因大戰而復活，不惟加於戰敗之德奧，亦影響於凱捷自命之英國。帝國海外殖民地之民族運動，在戰後進行甚烈，但非茲篇範圍所及。惟愛爾蘭獨立戰爭之得相當成功，實爲戰後歐洲革命之一種新紀錄。愛爾蘭人民爲克勒特族 (Celts)，與盎格魯撒遜 (Anglo-Saxons) 全爲異族。自十二世紀被英征服，至一八〇一年正式歸併，合稱合衆王國 (United Kingdom)，此後愛爾蘭人以不堪政治經濟上之壓迫，時謀反抗，英議員格蘭斯頓 (Gladstone) 努力於愛爾蘭「自治案」(Home Rule Bill)，至一九一四年通過，而未見實行。大戰發生以前，愛爾蘭南部志士不以「自治」爲足，欲進謀完全之獨立，已組織「新芬黨」(Sinn-Fein) 卽「我輩自己」之意，伐列拉 (E. Valera) 與格列菲斯 (A. Griffith) 爲之領袖，

主張組獨立共和國。其初尙止於宣傳，至大戰開始，乘英政府之注力戰事，遂進作實際行動。一九一六年四月愛人開斯門德（Casement）潛入德軍運動，事敗被捕。二十四日，都柏林（Dublin 愛首都）新芬黨率市民起革命，聲稱脫離英國建立共和，激戰數日，卒爲英駐軍所平。愛人死者三百人，被捕千八百人，領袖多處死。顧英當局處分革命黨之嚴酷，反引起一般愛爾蘭人之憤激，不復信自治而歸向新芬黨者日衆。一九一八年英之國會選舉，愛人當選者新芬黨佔四分之三。此輩新芬黨議員拒絕赴倫敦國會，而自組國民議會於都柏林，舉伐列拉爲總統。自是以迄一九二一年，新芬黨向英政府繼續奮鬥。（其間北方愛爾蘭之統一黨，多新教徒，且以工業發達，不如南愛農民之痛苦，故主與英合併。在此時即常助英軍。）雖皆局部小戰，但雙方生命財產之損失亦不少。同時英首相魯意喬治（Lord George）提出自治案（一九二〇），終無以殺新芬黨之勢。

一九二一年，喬治鑒於愛爾蘭獨立運動之堅決，知非武力所能懾服，乃約新芬黨代表至倫敦定和議。會議結果之條約（十二月六日），規定組織一愛爾蘭自由邦（Irish Free

State) 享有行政立法司法之獨立，惟總督由倫敦政府派定，愛人須誓忠英皇，且與英以海軍上之便宜權。至北愛六州是否加入或仍與大不列顛合，則由公民自決。此約經愛爾蘭國會通過（一九二二年一月）後，伐列拉以反對和約辭職，格列菲斯繼任總統。但伐氏堅持完全獨立，與新政府繼續內爭，至格氏死而始息。至北愛諸邦投票結果，則仍願直接隸倫敦政府（後於一九二四年始確定界務）。是年十二月，國會制定憲法，自由邦始正式成立。至今日愛爾蘭（自北部六州外）自名義上仍為不列顛帝國之一部分外，行政上已完全享有獨立國之主權云。

### 第三節 戰後民治革命與民治之普及勝利

十九世紀之中，要求政治上自由平等之民治的革命運動，已與謀民族統一獨立之民族的革命運動相並進。但至二十世紀初年，君主立憲猶盛行於歐洲，而已成之憲法，又往往名不符實。及大戰之結果，民主主義遂得與民族主義並得極普及之勝利。其在歐洲，尤為顯

著。俄國王政之傾覆與德國共和之建立，已詳見前述。而奧國以聯邦瓦解之結果，亦以一度迅捷之革命，變君主政治而爲共和。此外新國建設中共和制之盛行，與各國憲法之公布，或由革命，或由改革，要可徵民主主義普遍的勝利云。

(1) 奧地利革命與共和政治之建立。奧地利自梅特涅最後被逐（一八四八）反動勢力稍戢，奧王允人民改良政治。但次年革命失敗，新皇約瑟（Francis Joseph）公布反動之憲法，實無憲政之可言（見前第五章二節）。自是以後，奧國境內弱小民族以外，本族人民亦仍屈處專制政治之下。約瑟性雖寬和，但篤信君治，大戰既起，王室舉奧國之一切以聽命於德，人民更受巨大之損失。及約瑟中歿（一九一六年十一月），新皇查理斯（Charles）頗稱英明，鑒於人民與異族之不平，謀實現改革政治與各民族之自治，卒未能行其志。及一九一八年六月奧軍進攻大敗，至十月提出請和。於是各弱小民族紛紛謀獨立（見前第二節），而本國之革命亦遂不可遏。十月三十日，維也納學生工人集國會前，時內閣已改組，但民衆初不滿意，高呼推翻哈布斯堡王朝。軍人官吏，咸棄其帽上之王徽，且有撕

毀王旗者。內閣至此，遂亟與協商各國簽定休戰約（十一月三日）。至十一月十一日，奧皇查理斯遂下退位詔，聲明此後改組之奧國，「決不參預其行政。」十三日，國會遂宣布奧爲共和國。次年二月，舉行普及選舉。三月新國會開會，舉薩安茲（*Sellin*）爲總統，不久復制定共和憲法。聯邦既瓦解，奧又深受聖宅芒（*St. Germain*）和約（一九一九年九月簽定）之束縛，民生困頓已極。政府國民，咸傾向與德合併，以實現民族統一之完成，阻於列強，未能如願。此後雖有國際聯盟之救濟計畫（一九二二），然奧之民族併合的願望與民生之痛苦，要爲未來革命之伏根也。

（2）戰後共和制度之盛行與憲政之進步 羅曼諾夫霍亨索倫哈布斯堡三老王朝之傾覆，與俄德奧三共和國之成立，猶不過戰後民族革命運動成功之著例。其他新建或改造之國，亦多由民族獨立之成功，同時實現其民治主義於共和政治。戰後新國之中，自南斯拉夫仍奉塞王室外，波蘭芬蘭捷克斯拉夫及波羅的海岸三國（見前節），皆確定共和制度。小國如阿爾巴尼亞亦已改建共和（一九一九）。此外則希臘亦以希土戰爭之結果，

屢起革命，終亦改建共和（一九二四年四月）至以比利半島中，葡萄牙在戰前早已以一九一〇年之革命，廢棄王政而改組共和（葡之革命從略）西班牙向稱守舊，而班王阿爾豐蘇（Alfonso）寬和明達，在戰後行政尤有民治的傾向（二國之反動政治見第五節）茲既不能於各國作分析的觀察，惟就戰後憲法公布之廣，以說明一般之傾向。德奧於革命成功後，先後制定憲法（一九一九，一九二〇）新國如捷克斯拉夫（一九二〇）波蘭南斯拉夫愛沙尼亞（一九二一）拉脫維亞立陶宛（一九二二）先後公布憲法。此外舊國新布或改定憲法，尤難盡舉。其間憲法之改良，大抵益增個人自由之保障與舊弊之補救。普及選舉，尤見推行。而婦女之參政權，不惟在英美先後完成，在俄德奧及諸新國之憲法中，尤莫不有明確之認可，為百餘年來之婦女運動收其良效。此固婦女在大戰中之貢獻，有以轉移一般人之目光，要亦民治革命潮流進展中應有之結果也。

#### 第四節 戰後社會主義之革命運動

革命之動機常極複雜，故革命之性質，亦不易分明。民族革命與民治革命往往相連並進，吾人已於十九世紀以來之革命見之。而自產業革命與社會主義思想發達以後，勞動階級之智識與能力並增，故最近之革命，尤莫不包含勞動階級要求解放之成分。社會主義的政黨既滋長發達，其行動且以有強固之中心而益形劇烈。一九一七年俄國之十月革命，雖其終極成爲少數之專政，失革命之真義，要爲社會主義的革命運動掀起巨波，使全歐各國受其影響。此後德之革命，亦有共產黨步趨俄國之嘗試，終致失敗（見第一節）。此外歐洲各國，或受蘇俄多數黨之運動，或由本國勞資之衝突，因而發生革命或含有革命性之勞動運動，在戰後此仆彼起，實難盡述。茲就較重大之事變言之，亦可見勞動問題已爲今後革命之一重心也。

(1) 匈牙利與布加利亞蘇維埃政府之一度實現 匈牙利自一九一八年十一月脫離聯邦，宣布共和，蘇俄多數黨即乘機進行宣傳運動，匈之農工組織蘇維埃，匈之社會黨領袖倍拉剛（Bela Kun）爲之中心。一九一九年三月，倍氏領導工人，推翻前政府，成立

蘇維埃政府，但設施初未有成效，至八月即見失敗。至於布加利亞在大戰後爲一戰敗國，其農民受苦已深，而參戰之軍人猶把持政治，虐待農民。於是農民黨遂鼓動農民革命，於一九二〇年改組政府，農民黨首領斯丹布林斯基（Stambulinsky）爲首相，嚴厲對付軍閥。此農民黨政府雖較匈爲持久，其後亦卒被推翻，而獨裁政治竟繼之而興（匈布此後之反動政府見第五節）。此外社會黨之在意大利者，雖未取得政權，一時亦頗得勢，卒致促成法西斯蒂之獨裁政治云（第五節）。

（2）波羅的海岸諸國之土地政策與共產黨暴動 蘇俄之多數黨既統治本國，亟謀推廣其主義於西歐，而芬蘭波羅的海岸三小國波蘭及羅馬尼亞實當其衝。羅馬尼亞以農田分配平均，民生較裕，獨得少受共產主義之宣傳。而自俄波條約（一九二一）以後，多數黨向波蘭之宣傳亦極困難。但在此以前，蘇俄多數黨在波羅的海岸三小國極形活動，在各國助其組織共產黨。此三國民皆務農，故土地問題關係最大。戰前外族地主壓迫甚烈，但自新國建立，先後實施其土地政策，大抵斟酌俄制，使農民不患無田。如愛沙尼亞沒收大田主

之產業而分配於農工與退伍兵（一九一九）拉脫維亞（一九二〇）與立陶宛（一九二二）亦相繼仿行。以是民生漸蘇，一時曾見緊張之農民革命，竟有緩和之趨向。但以俄之鼓動，三國共產黨仍時有暴動，屢歸失敗。（近如一九二七年九月十日立陶宛共產黨起事可爲一例。）至如芬蘭在俄國革命後亦曾發生紅黨白黨之爭，以英法等助力而制服共黨。今芬蘭四鄰敦睦，但土地問題未能滿人民之望，故潛伏之共產黨，猶常伺機而動也。（如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九日芬共黨暴動失敗。）

自匈布及波羅的海諸國以外，歐洲各國殆莫不有共產黨，爲第三國際之支部，與蘇俄通聲氣。其間時有暴動，（最近五一節波蘭共黨有暴動，）但影響殊小，茲不備述云。

（3）英國之鑛工風潮 共產黨以極端的暴烈的階級鬭爭號召於世，彼不隸共產黨之社會黨，亦以反對資本制度改良勞工待遇之目標，從事於社會革命運動。此種革命，在今日尙未多見，惟各國社會黨領導下之勞動運動，在戰後已有日益急進之勢。其最足代表此種潮流者，厥唯英國煤鑛工人之罷工運動。煤鑛業爲英之主要工業，大戰中由英政府暫

行收歸國家管理，以增高生產。戰後鑛工要求減少工作時間，并請公家管理。政府舉行調查之結果，頗滿工人之望，但鑛主延不實行。至一九二〇年，政府將管理權交還鑛主。值戰後煤業衰落，鑛業經營較難，鑛主竟減低工資，以爲挹注。一九二一年一月，全國煤鑛工罷工，且引起三角同盟（煤鑛鐵路運輸）之同情罷工。三月後罷工失敗，制定「全國協定」。其後工黨執政（一九二四），更加有益於工人之修改。但至一九二五年七月終，協定期屆滿，雙方先期談判無效，鑛工準備罷工。政府乃規定國家補助金，維持工時爲七小時（鑛主主張恢復爲八小時），罷工得以倖免。但補助金既不能持久，遂有次年之大罷工。

一九二六年四月，鑛主提出延長工時酌減工資，鑛工拒絕，雙方談判無效。至四月三十日，鑛主遂宣告工人解雇，鑛工亦於五月一日起實行總罷工（工人共百十二萬人）。全國各工會代表什九贊成加入總罷工，以作聲援，計加入各業工人達二百五十餘萬人。當時生產停頓，人心恐慌，如臨大難。但各業總罷工歷八日即告停止，煤鑛工雖繼續奮鬥，至次年一月後亦先後復工。至今雙方談判，工人已得達一部分目的，但未來之糾紛猶未有已。此次英

之鑛工及各業罷工，爲空前未有之大罷工，亦大戰後勞動運動之一巨波。雖未有暴動流血，亦可視爲現代革命史上一大潮流。至其他各國勞動運動，戰後時有發生，影響非廣，不復備述。觀於英鑛工罷工運動，可以推見其概也。

### 第五節 戰後革命潮流猛進之反動——意大利與各國之獨裁政治

大戰以後，歐洲久積之不安，一時並發，革命運動遂風起雲湧，多方並進。或則得實現其民族之獨立，或則改建共和改良憲法，或更從事各殊之社會革命，使現行經濟政治制度發生動搖。然一潮流之發揚既極，往往發生反動。已往革命史實，如法國大革命後之拿破崙專制與維也納會後之反動政治，可爲著例。戰後革命運動，其初似所向勝利。然如俄以革命，已發生少數獨裁之流弊。其在各國，極端社會黨之行動，往往突破社會一切規範，作過當之措施，漸引起一般人之不滿。同時民治的代議制，經大戰數年之試驗，又發生不少之缺點，爲人民所致疑。重以積年戰亂之餘，人民多渴望和平。於是舊社會反動的勢力，乘此時機，遂以武

力鎮服一切，實施其獨裁政治。自蘇俄多數黨自成一局外，意大利之法西斯蒂黨專政最可代表此種潮流。此外如匈牙利、布加利亞、西班牙、希臘、波蘭皆經相似之政變而造成各殊之獨裁政治。其他各國政治之含有此種趨向者亦多。此亦民治與人道之厄運也。

(1) 意大利之法西斯蒂黨統治 意大利之受法西斯蒂黨統治，至今已將六年；在今日歐洲一部分國家實行之獨裁政治制度 (dictatorship)，在意最爲有力，故隱隱爲之中心。意之生產事業本不發達，殖民勢力又遠遜英法，大戰以後，原料糧食更形缺乏，物價飛漲，平民生計大困。於是社會黨無政府黨共產黨乘機活動，共產黨宣言實行無產階級革命。一時罷工四起，社會秩序大亂。其時一部分軍人智識階級組法西斯蒂黨 (Fascisti) 國人亦有譯「棒喝團」者，反對社會主義，提倡愛國，慕沙里尼 (Mussolini) 爲之領袖。一九二二年八月，社會黨宣布總罷工，工業遽停頓。法西斯蒂黨要求政府制止，無效，遂以武力制止罷工，各地中等階級皆擁護該黨，旋復大隊逼羅馬，內閣辭職。意王伊瑪努埃迫於大勢，召慕沙里尼組閣，至十月三十日法西斯蒂黨內閣正式成立。國會雖仍存在，然以該黨黨

員占多數，實際上已徒存形式。此後經濟狀況雖漸見恢復，然觀於慕氏所實施之新經濟政策，（一九二五年六月所頒法令，）竟將工人工時由每日八小時提高至九小時，（工資三年未增，生活費則已大增，）即可推見勞動階級在反動勢力下所受之壓迫。該黨對內既盡力集權，對外又推行侵略的外交，數年以來，意大利國民殆無自由之可言。然觀於慕氏之屢次遇刺，與最近米蘭（Milan）之炸案，（一九二八年四月反對黨圖炸意皇未成，）可見積威之下，革命勢力亦正在醞釀待發也。

（2）匈牙利獨裁政治與德國政治反動的趨向。意大利法西斯蒂黨政變以前，在中歐已有相似之變動。匈牙利以俄之影響，於一九一九年三月組蘇維埃政府（見第四節）。至八月即起政變，一部分軍人藉羅馬尼亞軍隊之助，推翻蘇維埃政府，推荷綏（Horthy）為統領。荷氏勾結地主軍閥，仇殺敵黨，實施反動政治。其後克服奧廢皇之復辟運動，荷氏之勢更張，自由黨與社會黨皆備受壓迫，論者謂匈之現狀，實在白色恐怖之下也。

德之王黨於一九二〇年三月發生一次政變，佔領柏林，祇以社會黨工人一致反抗而

失敗，但中央黨領袖與外長以此先後被王黨所暗殺（一九二一，一九二二）以後愛勃脫總統去世（一九二五）與登堡（Hindenburg）當選為總統。與氏雖誓忠於共和，但此後德之政局，已有傾向反動之設施，而資本家因緣時會，勢燄尤張。社會黨之不滿，已成德國未來之隱憂。而聯邦中如巴威（Bavaria），亦以一度政變之結果，至今在保守黨專政之下云。

（3）布加利亞之反動政治及其失敗 布加利亞以民生困難，在巴爾幹各國中共產黨最為發達。一九二〇年之農民黨政府，實際上已與「蘇維埃政府」無異。至一九二三年六月，舊時軍官不滿現狀，遂起事，解散農民黨，由察可夫（Tsankoff）組閣，仿倣意大利以行獨裁政治。於是對共產黨嚴厲取締，而共產黨亦時以暗殺手段相對付。一九二六年一月，察氏內閣已倒，遼卜切甫（Liapcheff）繼之組閣，遼氏隸民主黨，政尚寬大，布之獨裁政治至今日殆已試行失敗矣。

（4）西班牙之獨裁政治與葡萄牙之傾向 西班牙雖未改建共和，然以其王傾向

民治，又以未參戰而享經濟穩定之利，故戰後得免於革命。然不幸班王寬大之行政，竟爲舊黨所不滿。至一九二三年九月，里維拉 (Riviera) 將軍，效黎慕沙里尼，出兵要求改組政府。於是內閣辭職，王不得已命里氏組閣，實行獨裁政治，廢除合於民治之法令。其後軍人謀革命未成（一九二六年六月），里氏之勢力仍得維持。班之人民時謀反抗，文學家伊本尼茲 (Ibanez) 提倡共和，共和黨且嘗在法謀起事（一九二七年十月）。雖一時未成，要可見革命聲勢之未已。至葡萄牙雖早已建立共和，但政治混亂，革命時作。自一九一〇年共和成立至今，先後發生之革命已近三十次。參戰（一九一六）後之次年，卽有反對黨革命推翻政府，戰後又屢有革命。至一九二六年七月，卡摩納 (Carnona) 將軍革命成功，自組內閣，行政亦頗傾向集權，且屢次制止反對黨之活動云。（如一九二七年八月革命被壓平。）

（5）波蘭之政變與其獨裁政治 波蘭自戰後復國，至一九二二年制定憲法，但此後政局時起變動，政黨倏忽起伏，行政方面極爲微弱無力。於是前任總統比爾蘇特斯基氏發表強有力政府之主張，於一九二六年五月率兵入波京，巷戰三日，推翻當時政府，政權悉

入比氏之手。比氏以開國元勳，易得國民之擁護，退居四年，至是遂實行獨裁。雖仍由國會舉摩司基 (Moscki) 氏爲總統，但實權全在比氏。比氏復提倡仇俄，推行侵略的外交政策。蓋其取法慕沙里尼者愈多，卽其危害歐洲和平愈大也。

(6) 希臘之改組共和與獨裁政治 希臘以希土戰爭失敗之激刺，改建共和 (一九二四)，但國內仍紛擾不已。一九二五年六月，班格羅斯 (Pangalos) 將軍遂以武力起政變，推翻民主憲法，而步趨意大利以實施獨裁政治。但班氏缺乏實力，不得人心，至次年卽有康達列斯 (Condylis) 將軍之變。康氏舉事之初，雖以民主黨爲其後援，然觀其後自任總理兼長陸海軍，恐亦未盡脫獨裁政治之窠臼也。

### 第六節 結論

近世之歐洲革命運動，導始於十八世紀末葉之法國革命，在十九世紀中多方發展。迄於大戰以後，昔日之君主國家，則紛紛革命以改建共和；昔之被壓迫民族，則相繼獨立建國；

而社會主義者且領導農工，以謀經濟制度根本之改造。雖各國革命情形，各異其致，而數年以來，革命潮流之進展，要可謂達前此未有之高潮矣。顧以戰後經濟之困難，社會黨之行動太過，不能適應人民厭亂望治之心理，於是反動勢力乘之而起，在意大利及南歐若干國家，竟實現違反民治潮流之獨裁政治。即在英法德各國，亦復值保守之政黨執政，凡外交及內政之設施，又多有回復舊時代狀態之傾向。反動勢力，可謂已瀰漫於歐洲。蘇俄異軍突起，在大戰未終以前，已推翻舊制，以建設所謂「無產階級專政」之政府。然經數年困難之試驗，遭極悲慘之犧牲，至今日祇形成共產黨專政之局。至若民族運動，在歐洲可謂大體成功，而新建之民族的國家（如波蘭）竟隨帝國主義的國家之後，復有侵人自利之傾向，為未來之禍根。歐洲近世之革命，經百餘年慘淡之努力，而至今日之結果僅如此。此誠歐洲人之不幸，亦人類之厄運也。

獨裁政治發生之理由，贊成之者輒謂代議制流弊已著，故必濟之以集權。不知代議制非即民治，而祇為民治之一種方式。果其發生流弊，正可改良選舉法，或擴大治權政權，或更

行他法以資補救。中山先生嘗融會政治哲學家之新說，明辨「權」與「能」之不同，而倡導二者之相濟。彼主持獨裁者乃過信天才，以爲天才自由展其能，更不容人民之行使其權。此猶專信機器而廢司機之人，縱機器如何精巧，亦不能致其良效，况事實上獨裁之「機器」又未必精巧乎？至於共產黨無產階級專政之理想，其流弊論之者多，茲不備述。要其不脫少數專政之常軌，亦未可爲未來革命之準則。吾人按之往事，驗之人類之需要，正可推定反動的獨裁政治，終必爲革命勢力所摧敗。至於勞動革命運動，則以資本主義之流弊，經濟分配之不均，在最近之將來，殆將與時俱進。惟其如何免於俄國過甚之犧牲，以共臻於民生安足之域，自爲今後一重大之問題。至於民族主義之在今日之歐洲，自局部領土之小問題以外，已可謂大體實現。此後民族革命之中心，自必移向東方。顧吾人既由目前之大勢，測歐洲未來革命之未有已；其已有之流弊與摧折，果將循何道以爲挽救乎？國民黨之民族主義，求自立而兼利他族，以期成世界大同之理想，足以濟民族革命成功後偏狹的自利侵人之弊。而分別權能，擴大範圍之民權主義，正可補救民治革命成功後代議政治之不足，而推翻目前

流行之獨裁政治。而民生主義融納社會主義之精華，以生活問題爲中心，採長補短，尤足以引導未來之社會革命，而免共產黨運動之弊害。歐洲未來之革命，苟能本此義而作更深之推求，益以各殊具體問題之研究，庶可永久打破反動勢力，爲大多數人民取得真正之幸福。意人尼蒂（Nitti）有言：「自由與民治非過去之事，而爲未來之事。目前之危機，適足使其勝利更見確切而不可移。」（見氏所著 *Bolshevism, Fascism, and Democracy*）。夫自由之終極勝利，宜爲現代稍習世界大勢者所共有之信力。但欲謀自由民治真確之勝利，自非懲往策來亟謀適當之補救不爲功。至若中國之革命，方在進展之中，凡所以完成吾民族之獨立，達到民權之實施，實現民生之安足，自有待於國民繼續之努力。此固當斟酌本國之情形，不能盲從歐美，要亦宜利用他人之經驗，懲他人之覆轍，以供吾人之參證。此又治歐洲革命史者所當熟察深思，以期促中國革命偉大之成功也。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敝公司突遭國難總務處印刷  
所編譯所書棧房均被炸燬附  
設之涵芬樓東方圖書館尙公  
小學亦遭殃及盡付焚如三十  
五載之經營墮於一旦迭蒙  
各界慰問督望速圖恢復詞意  
懇摯銜感何窮敝館雖處境艱  
困不敢不勉爲其難因將需用  
較切各書先行覆印其他各書  
亦將次第出版惟是圖版裝製  
不能盡如原式事勢所限想荷  
鑒原謹布下忱統祈垂鑒

上海商務印書館謹啓

##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國難後第一版

(五九二)

新時代  
史地叢書  
近世歐洲革命史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柒角

外埠酌

撰 述

校

主

發 印

發 行

